

2014 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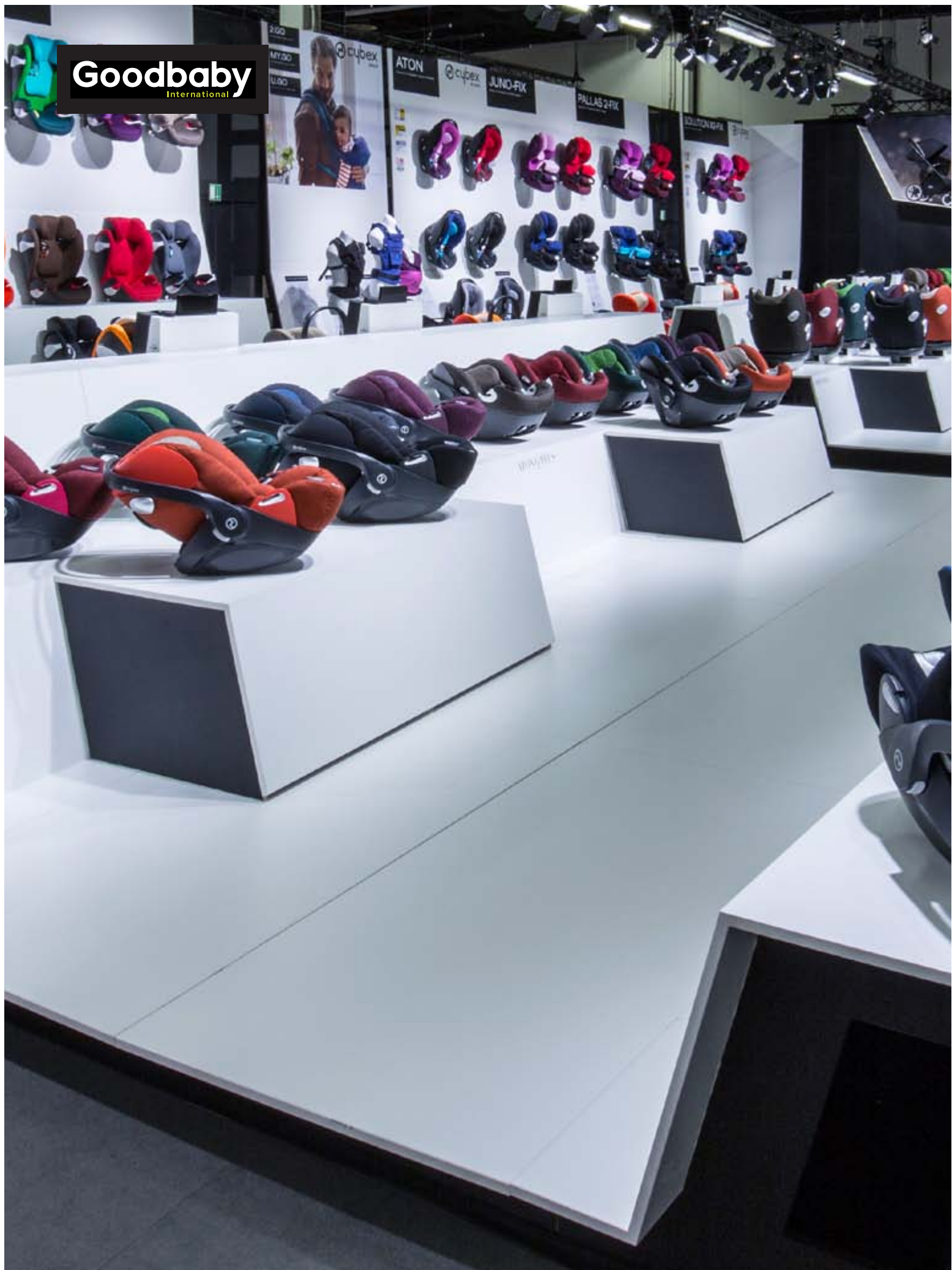


目录

公司资料	5
主席报告书	9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董事及高级管理层资料	26
企业管治报告	37
董事会报告	50
独立核数师报告	69
综合收益表	71
综合全面收益表	72
综合财务状况表	73
综合权益变动表	75
综合现金流量表	77
财务状况表	79
财务报表附注	80
财务概要	186



Goodbaby
International





Goodbaby
International



 **cybex**



公司资料

公司资料

董事

执行董事

宋郑还先生
(主席兼行政总裁)
王海烨先生
(副总裁)
Martin Pos先生
(副行政总裁)
曲南先生

非执行董事

何国贤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Iain Ferguson Bruce先生
石晓光先生
张昀女士

审核委员会

Iain Ferguson Bruce先生(主席)
石晓光先生
张昀女士

提名委员会

Iain Ferguson Bruce先生(主席)
石晓光先生
张昀女士

薪酬委员会

Iain Ferguson Bruce先生(主席)
石晓光先生
张昀女士

核数师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会计师
香港
中环添美道1号
中信大厦22楼

法律顾问

香港法例

盛德律师事务所

股份过户登记总处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证券登记分处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
湾仔
皇后大道东183号
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舖

公司资料

注册办事处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总部

中国
江苏省
昆山市陆家镇陆丰东路28号
邮编215331

香港主要营业地点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号
华懋交易广场2期
20楼2001室

公司秘书

何小碧女士

授权代表

宋郑还先生
何小碧女士

主要往来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网站

www.gbinternational.com.hk

股份代号

1086



A nighttime photograph of the Hong Kong skyline, featuring the Central Financial District. The most prominent building is the Bank of China Tower, which is illuminated with blue and white lights. To its right, the HSBC Building is visible, also lit up. The Victoria Harbour is in the foreground, with a small ferry boat visible on the water. The sky is dark, and the city lights create a vibrant scene.

主席报告书



宋郑还先生
主席

主席报告书

尊敬的各位股东：

感谢你们多年来不断支持。在你们的帮助下，本集团提升了核心能力，成为充满活力及进取的全球公司，潜力庞大。于2014年，我们实现了从原产品制造商主导业务转型升级为品牌主导业务，成为儿童产品行业的全球领导者

我们成功并购了两个具有全球领导地位的儿童品牌Cybex(一个受家长追捧的原创生活及安全品牌)及Evenflo(一间家传户晓的美国品牌)，本集团在全球市场达成了五个关键的突破。

一是成为儿童产品行业的全球领先品牌商；二是本公司以核心竞争力，成为婴儿车和汽车座两个市场上最重要的产品类别当中的全球儿童耐用品领军企业；三是我们现已实现美洲、欧洲和中国的业务本土化，在本集团的功能机构内发挥协同效应和效率。四是我们发展出「一条龙垂直整合的业务模式」，当中包含五个业务部分：集团技术服务、集团供应链、集团品牌及产品设计、集团国际分销及集团战略和服务，在矩阵式经营管理机构内运作。五是我們提供行内领先的客户服务、利用自己强大的研发经验和生产能力，从而继续发展及壮大我们的蓝筹客户业务。

于2014年，我们进一步提升了研发能力。我们注册了643项专利，获得享誉全球的红点设计奖5项及iF设计奖1项。让我们特别引以为傲的是设计了并且现正生产的全球「最小的商业出售折迭婴儿车」the Pockit并已获得杰尼斯世界纪录肯定。

全球方面，我们推出了许多新产品。去年，我们的战略性品牌Cybex、gb及Evenflo继续创新及推出新产品，并广受我们的零售客户及其消费者欢迎。Cybex Priam婴儿车、gb Evoq婴儿车及Evenflo Symphony汽车座的表现出众。新的Urbini品牌在北美更超出我们的预期。

在中国市场，我们实施BOOM战略(B = 品牌、O = 线上、O = 线下及M = 移动终端)，致力于以品牌经营为核心，线上线下双轮驱动，并通过移动互联网技术实现品牌与消费者的双向互动，打造本集团的粉丝生态圈。

我们已经将业务升级为现行的「一条龙垂直整合的业务模式」，具有新的管理架构。我们已经表达我们的公司愿景及公司价值，在我们所有同事之间创造一片热诚及毅力的氛围。整体而言，2014年的态势喜人。展望2015年，我本人与我们所有同事将会努力不懈，继续在全球实行「一条龙」业务，为我们的股东、同事及客户创造更高价值。

希望继续得到你们的大力支持。

感谢你们的信任！

此致

敬礼

主席
宋郑还

2015年3月30日

Goodbaby
International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概览

2014年在我们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继续全力支持蓝筹客户的同时，我们通过两项收购及海外直销市场业务的重大发展，将业务升级至「一条龙垂直整合业务模式」。我们已调整组织架构及管理团队，并且依靠蓝筹客户以及我们自有的战略品牌及零售商的自有品牌，以支持我们承诺的增长策略。继续实施「拉式」营销策略的同时，我们在中国市场启动实施BOOM策略。

于2014年，我们的收益约为6,115.6百万港元，较2013年增长约46.0%，包括有机增长约13.0%。净收入约为57.7百万港元，下降约66.3%，主要归因于并购相关成本约118.6百万港元。

中国市场—施行BOOM策略，同时不断实施「拉式」营销策略

在中国市场，我们于2014年的收益增长约8.0%至约1,466.2百万港元。与同期数字相比，我们的收益增长率由2013年的约4.2%及2014年上半年的约5.6%提升至2014年下半年的约11.3%。

年内，我们启动实施BOOM策略，同时继续实施积极的「拉式」营销策略。

BOOM策略

为了适应中国电子商务推动的商业革新，并在此日新月异的市场中把握商机，我们于2014年在中国制定并启动BOOM策略。「B」指品牌；两个「O」分别指线上和线下；「M」指移动终端。根据此策略，我们采取以品牌驱动的商业模式，提高我们在线上及线下的领导地位。为了充分把握移动互联网的快速发展，我们调整自身，直接通过社交媒体使用手机及平板电脑与终端消费者联络及互动，构建我们品牌的粉丝生态系统。

在中国的零售扩张

我们继续在中国市场实施「拉式」营销策略，以建立零售驱动分销系统。我们与分销商合作开发冠名「好孩子e家」的连锁专卖店，从全新专业角度陈列我们的产品，为客户提供更多专业服务。我们通过引入「好孩子e家」店来提升我们的品牌知名度，「好孩子e家」店是三至五线城市的业内首类品牌专卖店，三至五线城市过往缺乏此类商店。此举亦加强线上及线下渠道协同，线下门店为线上客户提供安装及维修等服务。我们与我们的行销商合作于2014年开设了350家「好孩子e家」店，而来自该等门店的收益约为109.9百万港元。我们计划于2015年增开100家。我们亦在分销商、零售商与我们之间订立「三方协议」。我们之前仅在分销商与我们之间签定双方合约，此新协议安排使我们增强对零售商的影响力，包括设定零售目标，同时提高我们商品货架占比。于2014年，我们签定逾1,789份「三方协议」，贡献收益约203.2百万港元。于2015年，我们预期三方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协议总数将大幅增加至5,000份。此外，我们主动发起与分销商共同举办小型区域订货会，进一步渗入三级和四级城市母婴零售店。这可补充我们目前所举办的大型分省会，大型分省会更侧重于一级和二级城市母婴零售店。于2014年，我们举办了511场小型区域订货会，为总收益贡献约147.7百万港元。

电子商务

电子商务在中国继续迅速增长。我们加强了与所有五大网络零售平台的合作。就儿童耐用品的市场份额而言，按价值计，我们的「gb好孩子」品牌位列第一；而按在五大平台中的四个平台的销量计，我们的「Happy Dino 小龙哈彼」品牌位列第一。

于2014年，我们来自于电子商务渠道的收益增长约52.5%至约414.2百万港元，占中国市场收益总额的约28.3%。我们采取了多项新举措，例如，我们协调一个平台的线上及线下渠道，将该平台约200家零售(线下)门店均纳入我们的售后服务系统。另

外，我们利用另一个平台的营销实力吸引潜在客户关注我们的产品。此外，我们向一个平台提供独家产品，促使对方与我们签订大额订单。于2014年，我们曾与某知名电商平台合作，对方对某单一型号产品一次性下单20,000件。

海外市场：三管齐下策略取得实质性成功

于2014年，我们通过采取三管齐下的策略升级了我们的海外市场的业务模式：

蓝筹业务／OPM

我们于2014年扩展了新客户、加强了与已有蓝筹客户的合作。在我们最大客户收购了一家制造商而减少了订单的同时，我们来自蓝筹客户的收益于2014年约为2,477.9百万港元，增长约15.2%。来自最大客户的收益下降约11.3%，但被来自其他蓝筹客户的收益(约为1,328.8百万港元)增长约55.1%所抵销。在包括我们的并购举措等行业事件发生后，儿童用品的产业全球供应链开始了重大重组，这为我们带来机遇和挑战。作为全球最大的儿童产品制造商，我们致力向蓝筹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在执行董事曲南先生的协助下，我们的主席兼行政总裁宋郑还先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生将继续直接管理与该等客户的关系。行业供应链重组为本公司带来更多的客户发展机遇。

向零售商直销业务

于2014年，我们在美国市场向零售商的直销业务取得重大进展。继2013年第四季度推出「Urbini」品牌（该品牌由沃尔玛独家经营）后，我们与Toys“R”Us合作将「gb」品牌引入美国市场。我们继续向多名零售商提供自有品牌产品。通过与北美市场所有主要零售商的直接合作，我们成功将Rollplay品牌电动玩具车推向市场。我们自向零售商的直销业务录得收益约391.0百万港元，增长约174.1%。在北美，我们自有品牌（不含并购业务）的收益约为249.3百万港元，较2013年增长约439.8%。

收购

为完成向「一条龙垂直整合的业务模式」的升级（详情请参阅「业务模式升级」一节），我们于年内作出两项收购。这使我们扩大品牌组合、在业务各方面拥有雄厚资源，并进行本地化经营。

2014年1月，我们收购了总部位于德国的儿童用品品牌Cybex。Cybex的中高端品牌定位补充了我们的品牌经营能力及加强了我们在汽车椅的研发实力。该项收购亦拓展了我们在欧洲的分销渠道，并

将优质汽车座椅纳入我们的产品组合。其后于2014年7月完成收购Evenflo进一步扩大了我们的全球市场版图。Evenflo属中端实用品牌，其进一步扩大了我们的品牌组合，并拥有完善的汽车座椅产品系列以及技术及生产的专业知识。该项收购亦增强了我们在北美市场的分销能力及营运，故我们能够迅速进入成熟的零售、营运及服务平台。

过去，本集团的优势主要集中在婴儿推车。连同所收购的两家公司在产品的设计、汽车座椅研发及「Exersaucers」品牌在儿童早期启智产品方面的杰出实力，我们得以成为全球领先的全品类儿童耐用产品生产厂商。

我们已迅速将Cybex及Evenflo整合入我们的集团，为业务单位之间带来全球高效率及协同效应。例如，Evenflo于2014年补充了我们的研发能力，并且增添7款新产品。Evenflo因此在美国市场上的地位得以提升。作为整合的效果之一，Cybex于2014年9月在德国科隆的「Kind & Jugend」展会上推出12款新产品。于该年末及2015年初，通过收购Scandinavia一名分销商及于西班牙开设新的直销办事处（完善欧洲网络），Cybex通过向零售商直接分销的方式继续改善市场进入方式。在北美，Evenflo为所有集团品牌提供物流及仓储服务。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按独立报表基准，Cybex于2014年的收购完成后的收益总额约为730.3百万港元，较去年同期增长约32.1%；Evenflo于2014年的收购完成后的收益总额约为697.3百万港元，较去年同期增长约6.9%，较2014年收购前的收益按年下降约8.0%有所好转。

业务模式升级

海外市场

于并购Cybex和Evenflo并且Urbini及「gb」品牌录得有机增长后，我们亦升级了在海外市场的业务模式。以往，我们主要是OPM生产商，为国际领先的品牌供应产品及技术，这些品牌继而通过零售商分销。如今，在与这些品牌保持密切关系的同时，我们亦通过我们一系列的自有品牌交易，直接向零售商分销。社交网络及智能手机的发展为我们提供了在消费者中打造品牌粉丝的机会。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自有品牌「一条龙垂直整合的业务模式」

我们目前以「一条龙垂直整合的业务模式」进行经营，将品牌、研发、生产及供应链合一。凭借本地化经营及领先的直销平台，我们在重要地理区域均拥有战略品牌，涵盖所有价格范围。这些品牌具备其本身独特的核心竞争力，并受到我们既有的技术及研发实力的支持。

通过收购，我们的生产能力已经提升，且地域覆盖已经拓宽。除了我们在中国现有的生产基地外，我们现在在北美及墨西哥拥有最先进的生产基地。产

品研发实力也已经提高和增强，我们目前在全球拥有9个研发中心及450名研发人员。位于美国的产品检测实验室补充了我们的昆山检测实验室。我们的研发实力使得我们能够更加精确、快速地回应市场，并提供符合市场需求的高质量产品。

我们已成为世界上最大的儿童耐用品公司之一。倘若我们将两项收购业务的2014全年收益综合入账，则本集团2014年的收益约为(7,011.0百万港元)。来自我们自有战略品牌业务的收益将占综合收益总额的约62.3%。我们正以无与伦比的实力和优越的业务模式领先行业。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为增长进行组织重组

我们的新组织架构：

于拓展国际业务采用并购方式后，我们已改进了我们的组织架构，并透过五项职能(技术服务、供应链、品牌、国内及国际销售、一般服务(包括财务、人力资源及资讯科技)，及三个地区(美国、欧洲及亚洲)进行管理。这一变动旨在加强我们对蓝筹客户的服务，将两家已收购公司整合进入现有业务，从而组成真正的全球化公司，并支持「一条龙垂直整合」的业务模式。

我们在采用新架构时取得了良好进展。我们已委任 **Martin Pos** 先生为副行政总裁宋郑还先生继续留任为主席兼行政总裁，在高级管理层的支持下，负责本集团整体战略方向及直接管理所有蓝筹客户。曲南(执行董事)的责任转为专注于蓝筹客户及领导美洲市场。

王海焯先生现负责本集团的技术服务。我们亦已委任 **Tim Maule** 先生为首席商务官、**Erich Fuchs** 先生为首席供应链官及 **Simone Berger** 女士为集团人力资源高级副总裁。**Gregory Mansker** 先生已获委任为美洲业务的主席及行政总裁。谢承铎先生现为中国生产及蓝筹客户的行政总裁。**Evenflo** 已进行重组，以发挥集团的协同效应，将所有生产纳入集团供应链职能。

展望

我们已进入了整合的第二阶段。我们将继续透过集团分销渠道在各大洲推出我们的战略品牌。我们在中国及美国的工厂效率将继续得以改善。我们有信心协同效应能够透过综合我们所有业务及多元文化背景下的员工的优势而实现。我们预期 **2015** 年收益将会增长及利润将会改善。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财务回顾

收益

本集团总收益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约4,188.8百万港元增长46.0%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约6,115.6百万港元，其中有机增长贡献13.0%，因并购Columbus和Evenflo贡献的增长为33.0%。

按地区划分收益

下表载列于所示期间按地区划分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				增长分析	
	2014年		2013年		2014年与2013年比较	
	销售额 (百万港元)	占销售额 百分比	销售额 (百万港元)	占销售额 百分比	增长	其中： 有机增长
欧洲市场	2,012.1	32.9%	1,015.3	24.2%	98.2%	33.0%
北美	1,989.5	32.5%	1,127.0	26.9%	76.5%	17.0%
中国	1,466.2	24.0%	1,357.5	32.4%	8.0%	8.0%
其它海外市场	647.8	10.6%	689.0	16.5%	-6.0%	-12.9%
总计	6,115.6	100.0%	4,188.8	100.0%	46.0%	13.0%

截至2014年12月31止年度，来自欧洲市场的收益总共约为2,012.1百万港元，其中，集团原有业务的收益约为1,350.4百万港元，并购业务的收益约为661.7百万港元；来自北美市场的收益总共约为1,989.5百万港元，其中，集团原有业务的收益约为1,318.3百万港元，并购业

务的收益约为671.2百万港元；来自中国的收益总共约为1,466.2百万港元，为集团原有业务的收益；来自其它海外市场的收益总共约647.8百万港元，其中，集团原有业务的收益约为599.8百万港元，并购业务的收益约为48.0百万港元。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按产品划分收益

下表载列于所示期间按产品划分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				增长分析	
	2014年		2013年		2014年与2013年比较	
	销售额 (百万港元)	占销售额 百分比	销售额 (百万港元)	占销售额 百分比	增长	其中： 有机增长
婴儿推车及配件	2,366.5	38.7%	1,868.1	44.6%	26.7%	25.5%
汽车安全座及配件	1,747.6	28.6%	587.6	14.0%	197.4%	9.4%
其它儿童耐用品	2,001.5	32.7%	1,733.1	41.4%	15.5%	0.8%
总计	6,115.6	100.0%	4,188.8	100.0%	46.0%	13.0%

截至2014年12月31止年度，来自婴儿推车及配件的收益总共约为2,366.5百万港元，其中，集团原有业务的收益约为2,344.8百万港元，并购业务的收益约为21.7百万港元；来自汽车安全座及配件的收益总共约为1,747.6百万港元，其中，集团原有业务的收益约为642.6百万港元，并购业务的收益约为1,105.0百万港元；来自其他儿童耐用品的收益总共约为2,001.5百万港元，其中，集团原有业务的收益约为1,747.4百万港元，并购业务的收益约为254.1百万港元。

销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销售成本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约3,228.2百万港元增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约4,588.1百万港元，增幅为42.1%。集团原有业务的销售成本约为3,666.0百万港元、并购业务的销售成本约为913.0百万港元、PPA约为9.1百万港元。

由于上述原因，毛利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约960.6百万港元增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约1,527.5百万港元，增幅为59.0%。其中有机增长为11.3%，因并购贡献的增长为47.7%。因此毛利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约22.9%增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约25.0%。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约48.6百万港元增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约97.1百万港元，增加了48.5百万港元，该项增加主要由于外汇远期合约收益及政府补贴等其他收入的增加。

销售及分销成本

销售及分销成本主要包括推广、薪金及运输费用等。销售及分销成本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约447.0百万港元增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约777.5百万港元，增幅为73.9%，增加额约为330.5百万港元，其中，集团原本业务增加的销售费用约为90.4百万港元(主要是集团为推进主动营销策略而增加的人员费用及营销费用)，集团并购的业务所产生的销售费用约235.0百万港元，由于并购进来的资产识别或重估而产生的额外的折旧与摊销约为5.1百万港元。

行政开支

行政开支主要包括薪金、研发及事务开支等。

行政开支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约360.0百万港元增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约699.2百万港元，增幅为94.2%，增加额约为339.2百万港元，其中，集团并购的业务所产生的管理费用约209.4百万港元，与并购相关的费用为72.5百万港元，集团原本业务增加的

管理费用约为57.3百万港元，主要包括研发费用和人员费用的增加。

其他开支

其他开支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约11.1百万港元减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约3.2百万港元。其他开支减少主要是由于汇兑损失的减少。

经营溢利

经营溢利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约191.2百万港元降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约144.8百万港元，降幅为24.3%，减少了46.4百万港元，其中，因并购而产生的费用和成本导致溢利减少的金额为86.8百万港元(包括因并购而产生的直接费用和因并购过程中新并购资产的摊销导致的成本和费用的增加)。

财务收入

财务收入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约10.6百万港元降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约8.6百万港元，财务收入均为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约6.8百万港元增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约48.1百万港元，其中，集团因为并购而导致增加的银行贷款的产生的财务费用金额约为31.8百万港元。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除税前溢利

由于上述原因，公司除税前溢利(指毛利、其他收入、行政开支、销售及分销成本、其他开支、财务费用及财务收入的总额)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约194.9百万港元降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约105.3百万港元，降幅为约46.0%。

所得税开支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税开支约为47.5百万港元，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税约为23.8百万港元。所得税额的增加主要是由于集团并购Columbus业务产生。

期内溢利

公司期内溢利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约171.1百万港元降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约57.7百万港元，降幅为66.3%。

营运资金及财务资源

	2014年 12月31日 (百万港元)	2013年 12月31日 (百万港元)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包括贸易应收关联方款项)	1,360.3	974.2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	1,131.3	714.4
存货	1,535.3	798.0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周转日数 ⁽¹⁾	70	81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周转日数 ⁽²⁾	73	85
存货周转日数 ⁽³⁾	93	80

注：

(1)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周转日数 = 报告期内的天数 × (期初及期末贸易应收款项结余额的平均数) / 收益

(2)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周转日数 = 报告期内的天数 × (期初及期末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结余额的平均数) / 销售成本

(3) 存货周转日数 = 报告期内的天数 × (期初及期末存货结余额的平均数) / 销售成本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结余由2013年12月31日的约974.2百万港元增加386.1百万港元至2014年12月31日的约1,360.3百万港元，其中，集团原本业务增加约为119.9百万港元，集团并购的业务所产生的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结余约266.2百万港元；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结余由2013年12月31日的约714.4百万港元增加416.9百万港元至2014年12月31日的约1,131.3百万港元，其中，集团原本业务增加约为166.1百万港元，集团并购的业务所产生的结余约250.8百万港元；存货结余由2013年12月31日的约798.0百万港元增加737.3百万港元至2014年12月31日的约1,535.3百万港元，其中，集团原本业务增加约为312.1百万港元，集团并购的业务所产生的结余约425.2百万港元。

流动资金及财务资源

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货币性资产(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期存款、已抵押定期存款和可供出售投资)约为857.6百万港元(2013年12月31日：约为736.1百万港元)

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计息银行借款约为2,258.2百万港元(2013年12月31日：约为447.2百万港元)，其中，短期银行借款约为1,496.1百万港元(2013年12月31日：约为447.2百万港元)(注：其中约302.4百万港元在2015年1月转换为3年期长期贷款)；长期

银行借款约为762.1百万港元，还款期介于3-7年之间(2013年12月31日：无)

或然负债

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并无任何重大或然负债。(2013年12月31日：无)

汇率波动

本集团的销售主要以美元、人民币和欧元计价。本集团的采购主要以人民币和美元计价。本集团的经营开支主要以人民币、美元和欧元支付。截止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收益的约67.1%是以美元计价、约24.0%是以人民币计价、及约7.4%是以欧元计价；本集团销售成本的约73.3%是以人民币计价、约24.7%是以美元计价；本集团的经营开支的约69.0%是以人民币计价及约21.4%是以欧元计价、约9.6%是以美元计价。如果美元兑人民币贬值并且我们不能提高以美元计价的产品售价或不能降低采购价格，或者欧元兑美元贬值，并且我们不能提高以欧元计价的产品售价或不能降低采购价格，则我们的毛利率会受到不利影响。在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美元兑人民币贬值了约0.7%，欧元兑美元贬值了约0.7%。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团订立以美元计值的欧元远期外汇合约以管理欧元风险。于2014年12月31日，远期外汇合约余额约为34.7百万美元，其欧元兑美元的汇率介于1.2510至1.3923。

资产抵押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若干计息银行借款以本集团内贸易应收款项约577.0百万港元(2013年12月31日：约479.8百万港元)，定期存款约165.8百万港元(2013年12月31日：无)，及存货约84.6百万港元(2013年12月31日：无)作抵押，而其中贸易应收款项已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告中抵销。

杠杆比率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资本负债比率(为净负债除以母公司拥有人应占股权加净负债的总和计算得出；净负债为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其他应付款项、客户垫款及应计费用、计息银行贷款及借款(即期及非即期)、应付股息及应付关联方款项的总和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而计算得出)为约59.6%(2013年12月31日：约28.5%)。

董事及高级管理层资料



董事及高级管理层资料

董事

执行董事

宋郑还，66岁，本公司主席、执行董事兼行政总裁。宋先生为本集团创办人，在儿童用品行业拥有逾25年经验，主要负责本集团的整体策略计划及管理本集团业务。宋先生主修数学，于1981年毕业于江苏师范学院并取得毕业证书。于成立本公司前，宋先生于1973年至1984年期间为昆山市陆家中学任教师并于1984年至1993年期间担任副校长。于1989年至1993年期间，宋先生亦负责管理由陆家中学经营的一家工厂，即本集团主要创办股东Goodbaby Group Co., Ltd.的前身。于1989年，宋先生发明第一部「推摇两用」婴儿推车，并随后成立本集团，于中国以「好孩子 Goodbaby」品牌从事婴儿推车的设计、制造及营销。由于宋先生的杰出成就，其于2007年获授大中华区安永企业家奖。于2008年，宋先生获中国玩具协会授予「中国玩具行业杰出成就奖」。于2013年，宋先生获Walter L. Hurd Foundation及亚太质量组织授予2013年Walter L. Hurd执行官奖章。

宋先生目前为本集团旗下以下公司的董事：

- (i) 好孩子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 (ii) 宁波好孩子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 (iii) 昆山百瑞康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 (iv) 江苏亿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v) 昆山赛柏克斯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 (vi) 好孩子儿童用品汉川有限公司；
- (vii) Goodbaby Children's Products, Inc.(前称 Aria Child, Inc.)；
- (viii) Goodbaby (Hong Kong) Limited；
- (ix) Goodbaby Japan Co., Ltd.；
- (x) Turn Key Design B.V.；
- (xi) Turn Key Design Cooperatie U.A.；
- (xii) Magellan Holding GmbH；
- (xiii) Goodbaby US Holdings, Inc.；
- (xiv) Serena Merger Co., Inc.；
- (xv) WP Evenflo Holdings, Inc.；
- (xvi) Evenflo Company, Inc.；
- (xvii) Lisco Feeding, Inc.；
- (xviii) Lisco Furniture, Inc.；
- (xix) Goodbaby (Europe) Group Limited；
- (xx) Evenflo Hong Kong Limited；及
- (xxi) Pacquita Limited。

董事及高级管理层资料

宋先生亦为 Pacific United Developments Limited (「PUD」, 本公司主要股东) 的董事, 并透过 Cayey Enterprises Limited 为 PUD 的间接股东。

王海辉, 49岁, 于2010年8月19日获委任为本公司执行董事。自2014年12月起, 王先生负责本集团的技术服务、质量管制及研发, 以带动本集团客户及品牌革新。王先生是资深业内人士, 在生产儿童用品开发和生产方面拥有逾22年经验。王先生于1992年加入本集团, 最初担任经营管理部经理, 负责建立及改善本公司经营管理系统, 其后于1999年获委任为副总裁。在此期间, 王先生负责监管本公司生产经营, 包括生产、采购、质量控制及外包。王先生于2011年3月至2012年8月期间担任我们的营运总监。自2014年12月12日起, 王先生将负责本集团的技术服务、质量管制及研发, 以带动本集团客户及品牌革新。王先生于1989年毕业于厦门大学, 持有管理统计学学士学位。

王先生目前为本集团以下公司的董事:

- (i) 好孩子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 (ii) 昆山百瑞康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 (iii) 好孩子儿童用品平乡有限公司;

(iv) 宁波好孩子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v) 江苏亿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vi) 好孩子儿童用品汉川有限公司;

(vii) Goodbaby (Hong Kong) Limited;

(viii) Goodbaby Children's Products, Inc. (前称 Aria Child, Inc.);

(ix) Goodbaby Japan Co., Ltd.; 及

(x) Turn Key Design B.V.。

王先生亦为本公司主要股东PUD的董事, 并透过 Powergain Global Limited 为PUD的间接股东。

Martin POS, 45岁, 本公司执行董事兼副行政总裁。Pos先生为全球领先高端儿童汽车座品牌CYBEX创办人。自CYBEX于2014年初与本公司合并后, Pos先生于2014年3月18日获委任为本公司执行董事, 负责管理本公司的全球品牌组合。Pos先生是一名企业家, 在开发和管理优质生活品牌、全球分销、设计和开发优质婴儿产品方面拥有逾20年的行业经验。彼于2014年12月获委任为副行政总裁。Pos先生出任副行政总裁后将继续施展其于品牌和营销方面的专长, 以及直接负责本集团的技术服务、供应链、品牌组合管理、全球销售以及人力资源及资讯科技职能。

Pos先生目前为以下本集团公司的董事:

董事及高级管理层资料

(i) Columbus Holding GmbH ;

(ii) Cybex Industrial Limited ;

(iii) Cybex GmbH ;

(iv) Magellan Holding GmbH ; 及

(v) Goodbaby (Europe) Management GmbH。

(vi) Evenflo Company, Inc. ;

(vii) Evenflo Asia, Inc. ;

(viii) Lisco Feeding, Inc. ;

(ix) Lisco Furniture, Inc. ;

(x) Columbus Trading - Partners USA Inc. ;

(xi) Evenflo Canada Inc. ; 及

(xii) Evenflo Hong Kong Limited.

曲南，47岁，由2014年3月18日起获委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自2014年12月起，曲先生负责本集团全球蓝筹品牌客户，并担任美洲市场总负责人。在此之前，曲先生曾任本公司副总裁，主要负责管理海外大客户及策略性海外资源。曲先生于1994年加入本集团，为本集团海外业务的创办成员之一。曲先生于1986年至1989年就学于北京大学经济学院经济学系，随后于1989年至1992年赴美国就学于George Mason University工商管理系。

曲先生亦为Goodbaby Children's Products, Inc. (前称Aria Child, Inc.)的执行副总裁。

非执行董事

曲先生目前为以下本集团公司的董事：

(i) Goodbaby Children's Products, Inc. (前称Aria Child, Inc.) ;

(ii) Goodbaby (Hong Kong) Limited ;

(iii) Goodbaby US Holdings, Inc. ;

(iv) Serena Merger Co., Inc. ;

(v) WP Evenflo Holdings, Inc. ;

何国贤，58岁，何先生于2013年2月1日获委任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何先生为盛德律师事务所香港办事处的创办合夥人，并一直为该事务所的合夥人，直至2010年退休为止。于1999年加入盛德律师事务所前，何先生为安理国际律师事务所香港办事处的合夥人，之前，于1987年取得英格兰及威尔斯最高法院律师资格及于1988年取得香港高等法院律师资格后为香港其他主要法律事务所的律师。何先生于1980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学的社会科学学士学位。

何先生于2013年3月31日获委任联交所上市公司佳兆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638)的顾问。

董事及高级管理层资料

独立非执行董事

Iain Ferguson BRUCE，74岁，于2010年11月5日获委任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Bruce先生于1964年加入香港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并于1971年被选为其合夥人。彼自1991年起为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合夥人，直至彼于1996年退任，并由1993年至1997年期间担任毕马威亚太区的主席。彼自1964年起为苏格兰特许会计师公会成员，亦为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彼亦为香港董事学会及香港证券专业学会资深会员。Bruce先生曾为中国医疗技术公司(一间于纳斯达克上市的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直至2012年7月3日。彼亦曾任维他奶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于2014年9月4日退任该公司董事会成员。

Bruce先生目前为以下上市公司董事：

- 联交所上市公司腾讯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 联交所上市公司永安国际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 联交所上市公司金沙中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 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Noble Group Limited 非执行董事；及
 - 纽约交易所上市公司 Yingli Green Energ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非执行董事。
- 联交所上市公司路易十三集团有限公司(前称保华建业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Bruce先生为花旗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香港)有限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彼亦为KCS Limited之主席。Bruce先生在会计方面拥有逾50年经验，并拥有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3.10(2)条规定的会计及相关财务管理专家资格。

董事及高级管理层资料

石晓光，68岁，于2010年11月5日获委任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于2012年1月，石先生成为国际玩具工业理事会「关爱」基金(ICTI CARE Foundation)监事会成员。自2005年起，石先生曾任中国玩具和婴童用品协会(前称为中国玩具协会)主席及国际玩具工业理事会理事。于2000年10月，石先生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委任为全国玩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会长。中国玩具和婴童用品协会定期就玩具安全、产品设计及市场发展提供资料及召开培训研讨会。中国玩具和婴童用品协会的责任包括就本集团设计及制造的儿童耐用用品的安全标准及／或法规提供意见至就行业内其他一般玩具及相关产品的安全标准及／或法规提供意见。石先生于1974年7月毕业于北京化工大学(前称北京化工学院)，持有化学仪器及工程学士学位。于1985年至1987年，石先生曾任科学技术部一般行政管理部门副主任。彼于1987年9月成为中国认证工程师(由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授予)。由1987年11月至1990年11月，彼曾任中国科学器材公司副总经理。石先生于

1989年获委任为轻工业部服务中心主任。由1993年至2007年，彼曾任中国工艺美术集团公司(前称中国工艺美术总公司)总经理。

张昀，47岁，自2014年5月23日起调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张女士于2007年11月15日至2014年5月22日期间曾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以及于2000年7月14日至2007年11月14日期间曾任本公司董事。张女士于亚洲私人股权投资方面拥有逾21年经验。张女士为Pacific Alliance Group私人股权投资部Pacific Alliance Equity Partners Limited及ARC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创办管理合夥人。ARC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为AR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于2006年6月推出的于AIM上市的私人股票基金)的投资管理人。于创办Pacific Alliance Equity Partners Limited及ARC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之前，张女士为AIG Global Investment的副总裁。张女士亦为金沙中国有限公司(于联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张女士亦自2011年6月起出任PAG Asia Capital (HK) Ltd.管理合夥人。张女士于1999年获美国西北大学Kellogg Graduate School of Management及香港科技大学的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张女士亦于1992年获美国弗吉尼亚理工大学理学学士学位。

除另有披露者外，任何董事会成员之间概无关系，亦无有关董事的资料须根据上市规则第13.51(2)及13.51(B)(1)条披露。

董事及高级管理层资料

高级管理层

刘同友，47岁，本集团首席财务官，负责本集团公司财务、法律、并购、投资者关系及内部审核事务。

刘先生于1996年加入本集团，于公司财务、法律及工商管理拥有逾20年经验。刘先生于1989年获得理学学士，之后于1992年取得天津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刘先生于1992年担任当时中国著名的经济学家蒋一苇先生的学术秘书，后于1993年加入北京标准咨询公司并出任其业务董事，从事中国企业(包括海尔和海南航空等中国著名公司)的股份制改造和上市咨询业务。刘先生于1994年开始为本集团提供服务并于1996年加入本集团。刘先生自2008年起担任天津财经大学兼职教授。2011年，刘先生获《首席财务官》杂志选为「2010年度中国十大CFO」。

Gregory Euell MANSKER，58岁，本集团北美及南美市场主席兼首席执行官，以及Evenflo首席执行官。彼主要负责本集团在美洲的业务发展。

Mansker先生于2011年10月加入本集团，于国际业务营运、海外采购及并购方面拥有逾28年经验。自1981年至1983年，Mansker先生出任Graco Children's Products, Inc.的事务律师，并于1983年至1989年担任Ferranti International plc美国分部的事务律师。自1989年至1998年及1998年至2001年，他分别出任Newell Rubbermaid国际分部副总裁及Graco分部环

球市场推广副总裁。自2001年至2002年，Mansker先生于CF Capital Group出任管理顾问。Mansker先生其后于2003年至2009年担任Chicco USA, Inc. (Artsana S.P.A.分部)的首席执行官及于2009年至2011年出任Iron Mountains LLC.的首席执行官。Mansker先生于1978年于Bob Jones University取得前法律学士学位，并于1981年自Villanova University取得法学博士学位。Mansker先生现可于美国宾夕法尼亚州及纽约执业。自2000年至2002年及2005年至2011年，他为JPMA trade association的董事会成员，并于2009年成为董事会主席。他目前为美国儿童健康机构First Candle的董事会成员。

Timothy Ian MAULE，46岁，本集团首席商务官，主要负责本集团长期战略的整体商业执行。

Maule先生率领在集团层面的行销、销售、品牌组合管理及跨亚太、欧洲、中东、非洲、南美和北美洲地区的国际销售业务。Maule先生在儿童和玩具行业及国际零售开发方面拥有逾25年经验。此前，彼在总部设在英国的国际领先品牌Mamas & Papas担任副行政总裁，负责公司零售及批发业务的管理，同时运营英国的门店业务和电子商务业务，以及品牌分销业务。最近，通过专卖店、国际电子商务及分销商和销售网站，彼带领Mamas & Papas进驻全球59个国家，成功塑造了一个全球性的企业。2011年至2014年间，彼担任BPA英国贸易协会的执行董事会成员。

董事及高级管理层资料

Erich Matthias FUCHS，46岁，本集团首席供应链官，主要负责集团生产、战略采购、物流及品质的全球策略。

Fuchs先生在国际运营和供应链管理领域拥有超过23年经验。在加入好孩子集团之前，Fuchs先生在AFG Arbonia-Forster-Holding AG担任国际营运总监。自2008至2012年在Britax Roemer Child Safety担任欧洲营运和供应链总监。自2002至2007年在Lufthansa Service Holding AG (LSG Sky Chefs)担任国际营运高级副总裁。Fuchs先生从1991在汽车工业领域开始其职业生涯，在其任职期间，担任领导职位包括FAG Kugelfischer AG业务总监和Tenneco Automotive欧洲JIT生产总监。Fuchs先生持有德国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 Regensburg的机械工程学位。

Simone BERGER，36岁，本集团全球人力资源高级副总裁，负责本集团的人力资源和管理人才战略。

Simone女士拥有超过10年的国际人力资源高级管理经验。她曾在美国和德国服务于领先的生命科学公司拜耳，

2005年她移居亚洲。她在一家全球领先的德国汽车行业供应商舍弗勒集团(Schaeffler Group)的上海公司服务近6年，负责亚太区的人力资源。2010年，Berger女士被派遣至舍弗勒集团的新加坡公司。在加入CYBEX／好孩子之前，她曾于一家德国跨国机械工程公司Voith Turbo的新加坡公司担任亚太区人力资源区域经理。

谢承锋，50岁，本集团中国制造和蓝筹业务的首席执行官，主要负责中国制造的全面运营管理工作 and 蓝筹业务的整体经营管理工作。

谢先生率领中国的所有制造工厂的团队和蓝筹业务的团队，他在儿童和玩具行业以及电子行业拥有逾32年的工作经验，此前，他在一家美国上市公司Deswell担任首席执行官，全面负责公司的销售管理和运营管理工作，并同时管理他们的注塑和模具工厂、EMS、金工厂等，他带领该公司成功地克服了诸多挑战和困难。

董事及高级管理层资料

公司秘书

何小碧，51岁，于2014年11月1日获委任为本公司公司秘书。何女士为卓佳专业商务有限公司的企业服务部董事。彼拥有逾20年专业公司秘书服务经验，为若干于香港上市的公司提供专业服务。受聘于卓佳专业商务有限公司之前，何女士为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公司秘书部高级经理，为香港及各地企业客户提供公司秘书及合规服务。何女士目前担任高鑫零售有限公司(股份代号6808)、雅士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230)及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57)的公司秘书，以及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3993)、中国多金属矿业有限公司(股份代号2133)及中国润东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365)的联席公司秘书。何女士亦为香港特许秘书公会及英国特许秘书及行政人员公会的资深会士，并持有香港特许秘书公会之持业者认可证明书。

Goodbaby
International



企业管治报告

企业管治报告

董事(「董事」)会(「董事会」)欣然提呈载于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报内的企业管治报告。

有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的企业管治守则(「企业管治守则」)的原则及守则条文的应用及实行方式，乃于本企业管治报告以下部分予以说明：

企业管治常规

董事会致力达致高水平的企业管治。董事会相信高水平的企业管治在为本集团提供一个保障股东权益及制订其业务策略及政策以及提高企业价值及问责性的架构方面属必要。

本公司已应用企业管治守则所载守则原则，亦已实施企业管治守则所载若干建议最佳常规。

董事会认为，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整个年度，本公司已遵守所有守则条文及(倘适用)采纳企业管治守则所载的建议最佳常规，惟守则条文第A.2.1条偏离除外，有关偏离说明如下：

守则条文第A.2.1条订明主席及行政总裁的角色应有区分且不应由同一人兼任。

宋郑还先生乃本公司执行董事、主席兼行政总裁以及本集团创办人。鉴于宋先生在本公司业务发展中的重要性及其为本集团的业务前景及管理带来的益处，董事会认为由同一人担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总裁属必要。再者，所有重大决策乃经本集团董事会成员、相关董事委员会或高级管理层商议后方始作出。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整个年度，董事会亦包括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为其带来有力、独立及不同的观点。因此，董事会认为已具备足够的权力平衡及保障。

本公司致力于提升适合其业务运作及发展的企业管治常规，并不时检讨其企业管治常规，以确保其遵守企业管治守则与时俱进。

董事进行证券交易

本公司已采纳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询，而各董事已确认于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整个年度一直遵守标准守则。

企业管治报告

本公司亦已就较有可能知悉本公司的未公开股价敏感资料的雇员，订立其进行证券交易的操守准则(「雇员操守准则」)，其标准不比标准守则宽松。

本公司并无知悉雇员有任何不遵守雇员操守准则的情况。

董事会

董事会组成

董事会现时由八名成员组成，包括四名执行董事、一名非执行董事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分别如下：

执行董事

宋郑还先生(主席兼行政总裁)

王海焯先生(副主席)

曲南先生(于2014年3月18日获董事会委任)

Martin POS先生(于2014年3月18日获董事会委任)
(副行政总裁)

非执行董事

何国贤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Iain Ferguson BRUCE先生

(审核、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主席)

石晓光先生(审核、提名及薪酬委员会成员)

张韵女士(于2014年5月23日获股东批准调任)

(自2014年3月18日起为审核、提名及薪酬委员会成员)

董事履历载于本年报第26至35页「董事及高级管理层」一节。

除执行董事兼副总裁王海焯先生为本公司主席、行政总裁兼执行董事宋郑还先生的外甥外，概无董事会成员与另一名成员有关联。

独立非执行董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会一直遵守上市规则有关委任至少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即董事会三分之一人数)，其中至少一名拥有适当专业资格或会计或相关财务管理专业知识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规定。

本公司已接获各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上市规则第3.13条所载的独立指引就其独立性而呈交的年度书面确认。本公司认为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为独立。

企业管治报告

龙永图先生辞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及本公司审核、提名及薪酬委员会成员，自2014年3月18日起生效。由于龙先生的辞任，董事会已评核非执行董事张昀女士的独立性，彼已根据上市规则第3.13条所述的独立性指引确认其独立于本公司，而董事会认为张女士为填补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空缺的合适人选。董事会已因此向股东作出建议以便于本公司2014年股东周年大会上批准调任张女士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批准上述调任建议的相关决议案已于2014年5月23日举行的2014年股东周年大会上获得通过。因此，张女士已获正式调任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由2014年5月23日起生效。

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职责、问责性及贡献

董事会负责领导及控制本公司及监督本集团业务、策略决策及表现，以及集体负责透过指导及监管其事务推动本公司成功发展。董事会应以本公司利益作出客观决定。董事会已委派行政总裁为代表，并透过其授予高级管理层本集团日常管理及营运的权力及责任。此外，董事会下已设立

董事会委员会，并授予董事会委员会载于其各自职权范围内的各项责任。

董事会保留所有重大事宜的决策权，当中涉及政策事宜、策略及预算、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重大交易(特别是可能涉及利益冲突者)、财务资料、董事委任及本公司其他重大营运事宜。有关执行董事会决策、指导及协调本公司日常营运及管理的职责转授予管理层。

全体董事(包括非执行董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均为董事会带来多种领域的宝贵业务经验、知识及专业，使其高效及有效运作。

所有董事应可获得本公司所有资料，以及取得公司秘书及高级管理层的意见及享用其服务。董事可于要求时在适当情况下寻求独立专业意见，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职责，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董事须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担任的其他职务的详情，而董事会定期审阅各董事向本公司履行其职责时须作出的贡献。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企业活动而遭提出的法律行动，为董事及行政人员的责任作适当的投保安排。

企业管治报告

董事持续专业发展

董事须时刻了解身为本公司董事的职责并遵守本公司的行为操守、跟进业务活动及公司发展。

各新委任董事于最初获委任时将获得正式、全面及专门的就职介绍，确保彼等正确了解本公司业务及运作以及全面知悉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定规定的董事责任与义务。有关就职介绍将辅以参观本公司主要厂房地及与本公司高级管理层会面等内容。本公司已分别向于2014年3月18日加入董事会的曲南先生和Martin POS先生提供就职介绍。

董事须参与合适的持续专业发展，以提高及更新其知识及技能，以确保继续在具备全面资讯及切合所需的情况下向董事会作出贡献。本公司将会于适当时为董事安排内部简报，并就有关主题刊发阅读材料。本公司鼓励所有董事参加相关培训课程，费用由本公司支付。

于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体董事已每半年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所接受培训的记录，及有关记录由本公司存置。各董事于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培训记录如下表所载：

董事姓名	于2014年 的培训时数
宋郑还	14
王海焜	14
曲南	14
Martin POS	14
何国贤	14
Iain Ferguson BRUCE	46.5
石晓光	14
张昀	14

董事的委任及重选连任

企业管治守则守则条文第A.4.1条订明，非执行董事的委任应有指定任期，并须接受重新选举，而第A.4.2条则订明，所有为填补临时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应在接受委任后的首次股东大会上接受股东选举。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应轮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各执行董事已与本公司订立服务合约/签订委任函件，其获委任的指定任期为三年，除非经执行董事或本公司任何一方发出不少于三个月的书面通知终止。

各非执行董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已与本公司签订委任函件，其获委任的指定任期为三年。

委任所有董事须遵守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项下董事退任及轮值退任的规定。根据本公司的组织章程细则，本公司全体董事须至少每三年轮值告退一次，而任何获委任以填补临时空缺的新增董事，须于获委任后首次股东大会上接受股东重选。任何获委任以加入董事会的新增董事，须于下届股东周年大会上接受股东重选。

企业管治报告

董事的委任、重选及免职程序及过程已载于本公司的组织章程细则。提名委员会负责检讨董事会组成、研究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的有关程序、监察董事委任及继任规划，以及评估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

董事会委员会

董事会已成立三个委员会，即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以监督本公司事务中的特定范畴。本公司已就所有成立的董事会委员会界定书面职权范围。董事会委员会书面职权范围已登载于本公司网站及联交所网站，并可按要求供股东查阅。

各董事会委员会的全体成员均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有关各董事会委员会主席及成员名单载于本年报第5至7页「公司资料」。

龙永图先生已于2014年3月18日辞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及本公司审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委员会成员。随其辞任后，董事会于2014年3月18日委任张昀女士为本公司审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委员会成员。此外，张女士于2014年5月23日获本公司股东批准由非执行董事调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审核委员会

审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协助董事会审阅财务资料及申报程序、内部监控程序及风险管理制度、审核计划及与外聘核数师的关系，以及检讨安排，使本公司雇员可以保密方式关注本公司财务申报、内部监控或其他方面可能不当行为。

审核委员会于2014年3月18日及2014年8月22日举行了两次会议，以审阅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财务业绩及报告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的中期财务业绩及报告以及有关财务申报及合规程序、持续关连交易、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制度、外聘核数师的工作范围及委聘以及关连交易等重大事宜，以及检讨使雇员关注可能不当行为的安排。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审核委员会亦在无执行董事出席的情况下与外聘核数师举行两次会议。

薪酬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厘定／审阅个别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的薪酬待遇、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的薪酬政策及架构并就此向董事会提出推荐意见；及设立透明程序以制定有关薪酬政策及架构，从而确保概无董事或任何其联系人可参与厘定彼等自身的薪酬。

企业管治报告

薪酬委员会已于2014年3月18日、2014年5月23日及2014年9月29日举行了三次会议，以审阅及厘定曲南先生和Martin POS先生出任执行董事的委任函件、张昀女士出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委任函件及彼等各自的薪酬待遇、2014年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的薪酬待遇、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的薪酬调整、授出购股权以及其他相关事宜，并就此向董事会提出推荐意见。

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责任包括检讨董事会组成、研究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的有关程序，就董事的委任及继任规划向董事会提出推荐意见，以及评估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有需要时或会委任外界招聘专业人士进行招聘及甄选程序。

于评核董事会组成时，提名委员会将考虑董事会多元化政策所载的多个范畴，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专业资历、技能、知识以及行业及地区经验。提名委员会将讨论及同意(倘需要)有关达致董事会多元化的可计量目标，并向董事会推荐采纳上述可计量目标。

提名委员会已于2014年3月18日举行会议，以检讨董事会的架构、规模及组成、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及考虑于股东周年大会上候选的退任董事的资格，以及审阅及

接纳独立非执行董事龙永图先生的辞任、考虑张昀女士由非执行董事调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及委任曲南先生和Martin POS先生为执行董事，并就此向董事会提出推荐意见。

企业管治职能

董事会负责履行本公司采纳的董事会企业管治职能所载的企业管治职能，包括：

- 制订及检讨本公司的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
- 检讨及监察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
- 检讨及监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法规规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规；
- 制订、检讨及监察适用于雇员及董事的操守准则及合规手册(如有)；及
- 检讨本公司遵守企业管治守则的合规情况及在本公司年报中的企业管治报告作出披露。

董事会可将企业管治职责转授予董事会委员会负责。

企业管治报告

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

董事会已于2013年8月23日举行的董事会会议上采纳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其中载有实现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方式。本公司认为可透过多方面考虑实现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专业资格、技能、知识以及行业及地区经验。提名委员会将讨论及同意有关达致董事会多元化的可计量目标，并向董事会推荐采纳上述可计量目标。本公司旨在就本公司的业务增长，维持董事会多元化观点得到适当平衡。董事会所有委任将用人唯才，并在考虑候选人时以客观条件充分顾及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裨益。

甄选候选人将基于一系列多元化范畴，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专业资格、技能、知识及行业及地区经验。最终将按所选候选人的优点及其将为董事会作出的贡献而决定。

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会议常规及进程

董事一般可事先取得周年大会时间表及各会议的议程草稿。

董事会常规会议通告会于会议举行前最少14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公司一般会就其他董事会及委员会会议发出合理通告。

董事会文件连同所有适用、完整及可靠的资料将于每个董事会会议或委员会会议举行日期前最少3日交予全体董事，令董事获悉本公司最新发展及财务状况，以便作出知情决定。有需要时，董事会及各董事亦可各自及独立接触高级管理层。

于有需要时，高级管理层会出席常规董事会会议及其他董事会及委员会会议，以就业务发展、财务及会计事宜、法定及监管合规事宜、企业管治及本公司其他主要范畴提供意见。

本公司的组织章程细则载有条文，规定董事须于批准该等董事或彼等任何联系人拥有重大利益的交易的大会上放弃投票，且不计入有关会议之法定人数。

企业管治报告

董事及委员会成员的会议出席记录

各董事于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席本公司举行的董事会及董事委员会会议及股东大会的记录载列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会	2014年出席次数／会议次数				
		审核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股东周年大会	股东特别大会
宋郑还	8/9				1/1	1/1
王海烨	9/9				0/1	0/1
曲南(于2014年3月18日获委任) ⁽¹⁾	6/9				0/1	0/1
Martin POS(于2014年3月18日获委任) ⁽²⁾	6/9				0/1	0/1
何国贤	9/9				1/1	1/1
Iain Ferguson BRUCE	8/9	2/2	3/3	1/1	1/1	1/1
石晓光	8/9	2/2	3/3	1/1	1/1	0/1
张昀(于2014年5月23日调任 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8/9	1/2	2/3	0/1	1/1	1/1
龙永图(于2014年3月18日辞任) ⁽³⁾	2/9	0/2	0/3	0/1	0/1	0/1

除常规董事会会议外，于2014年3月18日，主席亦与非执行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单独举行一次会议。

附注：

(1) 自其获委任后，曾举行6次董事会会议、股东周年大会及股东特别大会

(2) 自其获委任后，曾举行6次董事会会议、股东周年大会及股东特别大会

(3) 自其辞任后，曾举行6次董事会会议、股东周年大会及股东特别大会

问责性及审核

董事就有关财务报表的责任

董事确认负责编制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财务报表的责任。

董事并不知悉可能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的能力造成重大疑问的事件或状况有关的任何重大不确定性。

企业管治报告

本公司独立核数师有关彼等就财务报表的申报责任的陈述载于第 69 至 70 页的独立核数师报告内。

内部监控

于回顾年度，董事会透过审核委员会检讨本公司内部监控系统的成效，包括资源是否充裕、本公司会计及财务报告部门员工的资历及经验、培训计划及预算。

董事会负责维持足够的内部监控系统，以保障股东投资及本公司资产，及在审核委员会的支持下，每年检讨内部监控系统的成效。

本集团的内部监控系统为配合有效及具效率的营运而设计，以确保财务汇报可靠及符合适用法例及规例，以识别及管理潜在风险及保障本集团的资产。内部核数师定期检讨及评估监控程序、监管任何风险因素，并向审核委员会汇报任何发现，及应对偏差与已识别风险的措施。

本集团内部监控系统包括以下要点：

- 清楚界定组织架构，权责清晰，监控层次分明

- 设立全面财务会计系统，以提供表现业绩衡量指标，并确保遵守有关规则
- 高级管理层须每年制定潜在重大风险的财务申报、经营及合规计划
- 严禁各类未获授权开支及发放机密资料
- 承诺所有重大事宜前，必须获得执行董事／负责的行政人员的特定批准
- 适当政策以确保本集团会计及财务报告职能的员工的资源、资格及经验的充足性，以及彼等的培训计划及预算
- 管理层定期审核、评估及监察监控程序及风险因素；并在发现任何偏离情况及已识别风险时，向审核委员会汇报及提出应对措施。

外聘核数师酬金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核数服务及非核数服务向外聘核数师支付的酬金分别为 8,106,000 港元及 3,242,000 港元。

企业管治报告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核数服务及非核数服务向外聘核数师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支付的酬金分析载列如下：

服务类别	已付／应付费用
核数服务	8,106,000 港元
非核数服务	3,242,000 港元
• 转移定价的合规工作	252,000 港元
• 编制及传送香港利得税报税服务	45,000 港元
• Evenflo 的交易及收购以及尽职审查服务	2,945,000 港元

公司秘书

本公司委聘外聘服务供应商卓佳专业商务有限公司的何小碧女士为其公司秘书。何女士于本公司的主要联络人为本公司法律及合规部总监王琦女士。

公司秘书的履历载于本年报第26至35页「董事及高级管理层」一节。于2014年，公司秘书已接受超过15个小时专业培训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识。

于2014年10月23日举行的董事会会议，在会议上提呈鲍丽薇女士辞任本公司之公司秘书职务(自2014年11月1日起生效)之函件，其辞任已获董事会接纳并自2014年11

月1日起生效。由于鲍女士之辞任，董事会已委任何小碧女士填补本公司公司秘书之空缺，自2014年11月1日起生效。

董事及高级管理层酬金

本公司已制订一套正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就本集团高级管理层制定薪酬政策。本公司各董事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详情载于财务报表附注10。

企业管治报告

与股东及投资者沟通／投资者关系

本公司认为，与股东有效沟通对加强投资者关系及让投资者了解本集团业务表现及策略属必要。本公司尽力保持与股东之间的持续对话，尤其是透过股东周年大会及其他股东大会。董事会主席、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及所有董事会委员会主席(或彼等的代表)，将出席股东周年大会，与股东会面并回答提问。

然而，由于其他事务，三名执行董事王海烨先生、曲南先生及 Martin POS 先生未能出席于 2014 年 5 月 23 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王先生、曲先生及 POS 先生将尽力出席本公司日后的股东大会。

本公司 2015 年股东周年大会(「股东周年大会」)将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举行。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于股东周年大会至少 20 个完整营业日前寄发予各股东。

为促进有效的沟通，本公司亦设有网站

www.gbinternational.com.hk，提供有关本公司业务营运及发展的最新资讯及更新、财务资料、企业管治常规及其他资料，以供公众查阅。

于回顾年度，本公司并无对其组织章程细则作出任何变

动。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的最新版本可在本公司网站及联交所网站阅览。

股东权利

为保障股东利益及权利，将于股东大会上就各重大事项(包括选举个别董事)提呈独立决议案。

除主席以诚实信用的原则作出决定，容许纯粹有关程序或行政事宜的决议案以举手方式表决外，根据上市规则，所有于股东大会上提呈的决议案将需要以按股数投票方式表决。以按股数投票方式表决的结果将于各股东大会后刊登于本公司及联交所网页。

股东召开特别大会的程序(包括在特别大会上提出提案／决议的程序)

- 任何一个或多个股东在递交该申请书当日须持有本公司不少于十分之一的带投票权的已缴足资本(「适格股东」)有权随时向本公司董事会或公司秘书(「公司秘书」)递交书面申请，要求董事会为该书面申请中所述的任何业务交易召开特别大会(包括在特别大会上提出提案／决议)。
- 为了在特别大会上提出提案／决议而希望召开特别大会的适格股东必须将经相关股东签署的书面申请

企业管治报告

(「申请书」)交存于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营业地点(香港北角英皇道338号华懋交易广场2期20楼2001室)，收件人为公司秘书。

- 申请书必须载明相关适格股东的姓名、他／她／他们本公司的持有的股份、召开特别大会的理由、拟议的议程、在特别大会上拟议的交易的介绍，并由相关适格股东签署。
- 公司将会检查申请书并将由本公司的股份过户登记分处核实股东的身份及股份数目。如申请书经核实该为恰当及妥当时，公司秘书将请董事会在申请书递交后两个月内召开特别大会及／或在特别大会上提出提案／决议；相反，如经核实该申请书不妥当，相关适格股东将被告知该结果，相应地，董事会也不会召开特别大会及／或在特别大会上提出提案／决议。
- 公司必须根据下述要求通知全部登记股东，为其能充分考虑适格股东希望召开特别股东大会而提出的提案：
 - 若提案构成本公司特别决议，且除明显笔误的更改除外该决议不得做任何更改，本公司必须

提前至少21天发出书面通知；及

- 若提案构成本公司普通决议，本公司必须提前至少14天发出书面通知。

股东提名董事人选的程序

股东可提名某人候选出任董事，该等程序已登载于本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栏目下「公司治理」一节。

向董事会提出查询

如向本公司董事会提出任何查询，股东可将其查询及疑问邮寄至本公司的主要营业地点(地址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号华懋交易广场2期20楼2001室)或电邮至 enq_to_board@gbinternational.com.hk，收件人为法律及合规部负责人。

为免生疑问，股东必须向本公司上述地址寄存／寄发正式签署的查询或意见函(视情况而定)的书面正本并提供其全名及联络详情以使其生效。股东资料可按法律规定予以披露。

附注：本公司一般不会处理口头或匿名查询。

董事会报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彼等的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研發、生產、推廣及銷售嬰兒推車、兒童汽車安全座、嬰兒床、自行車及三輪車，以及其他兒童耐用品。本集團本年度的收益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財務報表

本集團本年度的業績分別載於第71頁及第72頁的综合收益表及综合全面收益表。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第73至74頁的综合財務狀況表。本集團于年內的現金流量狀況載於第77至78頁的综合現金流量表。

股本

本集團年內的股本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13年：5港仙)，且並無本公司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 | |
|---------------------|---|
| •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后時限 | 2015年5月19日
下午4時30分(星期二) |
|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2015年
5月20日(星期三)
至2015年
5月22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天) |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上述指明的最后時限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作登記。

儲備

本集團于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于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用作向股東分派的儲備為約1,183.4百萬港元。

物業、厂房及设备

物業、厂房及设备于年內的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董事会报告

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年内，本集团五大供应商所占采购百分比合共不足本集团总采购额的15.5%。本集团主要客户年内应占的销售百分比如下：

—最大客户	18.8%
—五大客户合共	40.5%

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据本公司所知，拥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权益的董事、其紧密联系人及股东概无持有上述供应商及客户任何权益。本集团的主要客户好孩子(中国)商贸有限公司是我们控股股东的间接附属公司。

捐款

于回顾年度，本集团在香港及中国作出的慈善捐款及其他捐款共达59,000港元。

董事

年内及截至本报告日期的在职董事如下：

执行董事

宋郑还

王海焜

Martin Pos

曲南

非执行董事

何国贤

独立非执行董事

Iain Ferguson BRUCE

石晓光

张昀

有关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的其他详情载于本年报「董事及高级管理层资料」一节。

根据本公司的组织章程细则，王海焜先生、何国贤先生及张昀女士将于应届股东周年大会退任，且彼等合资格并愿意于应届股东周年大会上获重选及获重新委任。

董事的服务合约

各执行董事已与本公司订立服务合约／签订委任函件，获委任三年的特定任期，除非由执行董事或公司发出不少于三个月的书面通知终止。

各非执行董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已与本公司签订委任函件，获委任三年的特定任期，自本节所述的各自日期起生效。

概无拟于本公司应届股东周年大会重选的董事与本公司订立／签订本公司不可于一年内终止而免付赔偿(法定赔偿除外)的服务合约／委任函件。

董事会报告

董事于合约的权益

除财务报表附注38及下文「关连交易」一节披露的交易外，并无本集团成员公司为订约方而董事于当中拥有直接或间接重大权益，且于年结日或年内任何时间仍然有效及与本集团业务有关的其他重大合约。

董事于竞争业务的权益

年内，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无与本集团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中拥有权益。

于2010年11月9日，CRF Enterprise Limited、Pacific United Developments Limited、CRF Investment Limited、Ar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宋郑还先生、富晶秋女士、王海焜先生、Christopher Marcus Gradel先生及张昀女士（统称「契约承诺人」）各与本公司订立不竞争契据（「不竞争契据」），据此，各契约承诺人分别向本公司承诺彼不会并将促使其联系人不会（其中包括）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与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时存在）的业务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任何业务或于其中持有任何权利或拥有任何权益或以其他方式涉及该等业务。有关不竞争契据的详情披露于2010年11月11日为全球发售而制定的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与控股股东的关系」一节。

于本年报日期，CRF Enterprises Limited、Pacific United Developments Limited、CRF Investments Limited及Ar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共同直接及间接持有少于本公司30%的已发行股本，因此，该4间实体及富晶秋女士于不竞争契据下的承诺已不再生效。

宋郑还先生、张昀女士及王海焜先生已就彼等对于不竞争契据所作承诺的遵守情况作出年度声明。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审核及信纳各契约承诺人于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不竞争契据。

购股权计划

本公司于2010年11月5日采纳购股权计划（「购股权计划」），据此，根据购股权计划所述，董事会可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任何全职或兼职雇员、行政人员或高级职员、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非执行董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及任何顾问、谘询人士、供应商、客户、代理及董事会全权认为将会或已对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作出贡献的其他人士授出可认购本公司股份的购股权，作为本集团对彼等对本集团所作贡献的鼓励或奖励，旨在激励合资格参与者为本集团的利益而尽量提升其表现效率，及吸引及挽留合资格参与者或与合资格参与者保持持续的业务关系，而该等合资格参与者的贡献，乃对或将对本集团的长远发展有利。

董事会报告

于2014年，已授出53,420,000份购股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有16,000份购股权已失效，102,000份购股权获行使。于2014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购股权为75,857,000份。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授出购股权的详情如下：

授出人姓名	期初尚未行使的 购股权数目	期内授出的 购股权数目	期内因购股权		期内失效的 购股权数目	期内已行使 购股权数目	期末尚未 行使的 购股权数目	授出日期	购股权 可行使期间	每股行使价 (港元)	紧接授出 日期前的 股份收市价
			获行使而购入的 股份数目	期内注销的 购股权数目							(港元)
本公司附属公司雇员	22,555,000	0	0	0	16,000	102,000	22,437,000	2012年1月3日	(i) 437,000份购股权： 2013年1月3日至 2018年1月2日 (ii) 7,260,000份购股权： 2015年1月3日至 2018年1月2日 (iii) 7,260,000份购股权： 2016年1月3日至 2018年1月2日 (iv) 7,480,000份购股权： 2017年1月3日至 2018年1月2日	2.12	2.12
本公司董事姓名											
宋郑还先生	0	1,390,000	0	0	0	0	1,390,000	2014年9月29日	(i) 13,160,000份购股权： 2017年9月29日至2024年 9月28日	3.58	3.4
王海岸先生	0	2,400,000	0	0	0	0	2,400,000				
曲南先生	0	2,400,000	0	0	0	0	2,400,000				
Martin POS先生	0	2,400,000	0	0	0	0	2,400,000				
何国贤先生	0	1,000,000	0	0	0	0	1,000,000		(ii) 27,100,000份购股权： 2018年9月29日至2024年 9月28日		
Iain Ferguson BRUCE先生	0	800,000	0	0	0	0	800,000				
石晓光先生	0	800,000	0	0	0	0	800,000				
张韵女士	0	800,000	0	0	0	0	800,000		(iii) 13,160,000份购股权： 2019年9月29日至2024年 9月28日		
授予董事的购股权数目小计	0	11,990,000	0	0	0	0	11,990,000				

董事会报告

授出人姓名	期初尚未行使的 购股权数目	期内授出的 购股权数目	期内因购股权			期内已行使 购股权数目	期末尚未 行使的 购股权数目	授出日期	购股权 可行使期间	每股行使价 (港元)	紧接授出 日期前的 股份收市价
			获行使而购入的 股份数目	期内注销的 购股权数目	期内失效的 购股权数目						(港元)
本集团的雇员	0	40,040,000	0	0	0	0	40,040,000				
富晶秋女士 本集团在中国最大分销商 的主席兼本公司主要股东	0	1,390,000	0	0	0	0	1,390,000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并无根据购股权计划或本集团任何购股权计划授出购股权。本公司以二项式树状定价模式估计已授出购股权的公平值。于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间授出的购股权加权平均公平值(截至授出日期计)约为61,387,000港元。

在厘定应用二项式树状定价模式的参数时，须作出重大估计及假设，包括有关无风险回报率、相关股份的预期派息率及波幅，以及购股权预期年期的估计及假设。该等估计及假设可能对购股权公平值的厘定及预期归属的有关权益奖励数额有重大影响，从而可显著影响以股份为基础的补偿开支的厘定。以下为用于厘定公平值的假设：

股息收益率(%)	1.61
现货股价(每股港元)	3.40
历史波幅(%)	38.40
无风险利率(%)	2.05
购股权预期寿命(以年计)	10
加权平均股价(每股港元)	3.58

于2014年12月31日，根据购股权计划可予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10,097,170股，占截至本年报刊发日期已发行股份的10%。

根据购股权计划发行的购股权将于购股权授出日期起计不超过十年后届满。

董事会报告

就授予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联系人的任何购股权而言，将授出予任何该等人士的购股权须经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包括为购股权建议承授人的任何独立非执行董事)批准。倘向主要股东或独立非执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联系人授出的任何购股权，在行使该等人士获授及将获授的所有购股权后将导致于12个月期间内已发行或将发行的股份：(i)于授出日期合计超过已发行股份的0.1%；及(ii)根据股份收市价计算，总值超过5,000,000港元，则须待股东以决议案作事先批准(以投票方式表决)后方可授出购股权。

在未经本公司股东事先批准及该等参与者及其联系人放弃投票，任何12个月期间内就任何人士获授或可能获授的购股权的已发行及将予发行的股份数目，不得超过本公司的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

接纳购股权时应付的款项为1.00港元，并须于指定接纳日期或之前支付。就任何根据购股权计划授出的购股权而言，行使价将由董事厘定，且不得少于以下三项中的最高者：(i)授出当日本公司股份的收市价；(ii)于紧接授出日

期前五个营业日股份的平均收市价；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购股权计划并无设有任何行使购股权前须持有购股权的最短期限。然而，于授出购股权时，董事会可订明任何最短期限。

除非经董事会或股东在股东大会上遵照购股权计划的条款另行终止，否则该计划的有效期为10年，由其获采纳当日(即2010年11月5日)起计算，其后将不再授出或提呈任何购股权，但购股权计划的条文仍将具有十足效力，以使该10年期届满前授出的任何存续的购股权生效或购股权计划的条文可能另有规定使其生效。

购买股份或债券的安排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于年内任何时间概无参与订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购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团体的股份或债务证券(包括债券)而获益。

董事会报告

董事于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的权益及淡仓

于2014年12月31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员于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的涵义）的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中，拥有须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的权益或淡仓（包括根据该等证券及期货条例规定彼等被当作或被视为拥有的任何权益或淡仓），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记录于该条所指的确登记册内的权益或淡仓，或根据标准守则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的权益或淡仓如下：

董事于股份的权益

董事姓名	权益性质	股份数目	概约持股 百分比
宋郑还先生(附注2)	信托的受益人／ 实益拥有人	260,390,000(L)	23.65%
王海烨先生	实益拥有人	2,400,000(L)	0.21%
Martin Pos先生	实益拥有人	51,191,873(L)	4.64%
曲南先生	实益拥有人	2,400,000 (L)	0.21%
何国贤先生	实益拥有人	1,000,000(L)	0.09%
Iain Ferguson Bruce先生	实益拥有人	800,000(L)	0.07%
石晓光先生	实益拥有人	800,000(L)	0.07%
张昀女士	实益拥有人	800,000(L)	0.07%

附注：

(1) 「L」字母代表该人士于有关股份的好仓。

(2) 宋先生为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为其受托人的信托的全权受益人。有关此权益的其他详情，请参阅「主要股东的权益及淡仓」一节附注2。

(3) 于2014年9月29日，根据本公司于2010年11月5日采纳的购股权计划，宋先生获授1,390,000份购股权，王先生、Pos先生及曲先生各自获授2,400,000份购股权，何先生获授1,000,000份购股权以及Bruce先生、石先生及张女士各自获授800,000份购股权。就此而言，各董事被视为于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相关股份中拥有权益。

董事会报告

主要股东的权益及淡仓

于2014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本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员除外)于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或被视为或当作为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规定须披露的权益及／或淡仓，或记存于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须存置的登记册的权益及／或淡仓，或直接或间接拥有本公司已发行股本5%或以上的权益：

名称	身份	股份数目	概约持股百分比
Pacific United Developments Limited	实益拥有人	259,000,000 (L)	23.52%
Cayey Enterprises Limited (附注2)	受控制法团权益	259,000,000 (L)	23.52%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附注2)	受托人	259,000,000 (L)	23.52%
Grappa Holdings Limited (附注2)	受控制法团权益	259,000,000 (L)	23.52%
富晶秋女士(「富女士」)(附注2及3)	信托的财产授予人／ 受益人／实益拥有人	260,390,000 (L)	23.65%
FIL Limited	投资经理	99,381,000 (L)	9.02%
Pioneer Investments Management Limited	投资经理	77,758,000(L)	7.06%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附注4)	受控制法团权益	78,702,000(L)	7.14%
GIC Private Limited (前称为 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Pte Ltd)	投资经理	76,673,000 (L)	6.96%

附注：

(1) 「L」字母代表该人士于有关股份的好仓。

(2) Pacific United Developments Limited由Cayey Enterprises Limited拥有约45.39%，而Cayey Enterprises Limited于2014年12月31日则由Grappa Holdings Limited全资拥有，而Grappa Holdings Limited的已发行股本则由Seletar Limited拥有50%及由Serangoon Limited(作为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的代名人)拥有50%，而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乃为Grappa Trust的受益人以信托方式持有有关权益的受托人。Grappa Trust的受益人包括宋先生、富女士与宋先生及富女士的家族成员。Grappa Trust为根据新加坡法律成立的可撤销全权信托。

(3) 于2014年9月29日，根据本公司于2010年11月5日采纳的购股权计划，富女士获授1,390,000份购股权。富女士被视为于证券及期货条例所界定的本公司1,390,000股相关股份中拥有权益。

(4)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持有Capital Group International, Inc.(「CGII」)的100%股权，而CGII则持有Capital Guardian Trust Company、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Capital International Sarl各自的100%股权，故上述公司均被视为于78,702,000股股份中拥有权益。

董事会报告

附属公司

本集团的营运大部分乃透过其直接或间接附属公司在中国进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附属公司的详情载于财务报表附注32。

管理合约

年内，概无订立或存在任何有关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业务管理及行政的合约。

关联交易

载于财务报表附注38的本集团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注有「#」的关连方交易构成持续关连交易(定义见上市规则第14A章)，而本公司亦已遵守上市规则第14A章的披露规定。

获豁免遵守独立股东批准，惟须遵守上市规则的申报、年度审核规定及公告规定。

平乡租赁协议

(A) 首份平乡租赁协议

于2012年12月28日，好孩子集团平乡有限公司(「GGPX」)与好孩子儿童用品平乡有限公司(「GCPX」)订立一项租赁协议(「首份平乡租赁协议」)，据此，GGPX同意向GCPX出租若干物业

(「该等物业」)，租期由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为期三年。该等物业拟主要用作生产用途。GCPX应付予GGPX的该等物业年租金总额乃参照市场租金价格厘定。每月的租金款项应于每月第十日前按月预先支付。

GCPX可选择于首份平乡租赁协议到期日前三个月期间的任何时间续订首份平乡租赁协议三年，条件为本公司须已遵守上市规则下的所有适用披露及／或股东批准规定。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GCPX及GGPX并无进行有关该等物业的过往交易。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各年，首份平乡租赁协议项下的年度上限分别为人民币2,136,000元(或约2,629,894港元)、人民币2,350,000元(或约2,893,376港元)及人民币2,585,000元(或约3,182,714港元)。

于2014年3月18日，GGPX与GCPX订立首份平乡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据此，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的租金维持同样为每平方米人民币8.00元，但于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的租金将增至每平方米人民币8.80元。

首份平乡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两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将分别维持同样为人民币2,350,000元(或约2,974,684.05港元)及人民币2,585,000元(或约3,272,152.46港元)。

董事会报告

(B) 第二份平乡租赁协议

于2013年8月23日，GCPX与GGPX订立一份租赁协议(「第二份平乡租赁协议」)，据此，GGPX将向GCPX出租物业I，租期由2013年9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物业I拟主要用作生产及员工相关(如食堂和宿舍)用途。GCPX应付予GGPX的物业I年租金总额乃参照市场租金价格厘定。每月的租金款项应于每月第十日前按月预先支付。

GCPX可选择于第二份平乡租赁协议到期日前三个月期间内的任何时间续订第二份平乡租赁协议三年，条件为本公司须已遵守上市规则下的所有适用披露及／或股东批准规定。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各年，第二份平乡租赁协议项下的年度上限分别为人民币1,400,000元(或约1,759,678港元)、人民币4,500,000元(或约5,656,109港元)及人民币5,000,000元(或约6,284,565港元)。

于2014年3月18日，GGPX与GCPX订立第二份平乡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 (i) GGPX将继续按第二份平乡租赁协议所载相同条款(除租金外)向GCPX出租A类物业，惟租金于2013年9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维持同样为每平方米人民币8.00元，但将于

由2014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增至每平方米人民币8.80元；

- (ii) 订约方注明B类物业的具体位置(之前因房屋交付尚未完成而并无在第二份平乡租赁协议注明)及B类物业的租期将由2014年4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且除租金外条款与第二份平乡租赁协议相同；及

- (iii) 就B类物业而言，租金将增至每平方米人民币8.80元。

第二份平乡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两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将分别维持同样为人民币4,500,000元(或约5,696,203.5港元)及人民币5,000,000元(或约6,329,115港元)。

(C) 第三份平乡租赁协议

于2013年8月23日，好孩子儿童用品有限公司(「GCPC」)与GGPX订立一份租赁协议(「第三份平乡租赁协议」)，据此，GGPX将向GCPC出租物业II，租期由2013年9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物业II拟主要用作仓库用途。GCPC应付予GGPX的物业II年租金总额乃参照市场租金价格厘定。每月的租金款项应于每月第十日前按月预先支付。

董事会报告

GCPC可选择于第三份平乡租赁协议到期日前三个月期间内的任何时间续订第三份平乡租赁协议三年，条件为本公司须已遵守上市规则下的所有适用披露及／或股东批准规定。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各年，第三份平乡租赁协议项下的年度上限分别为人民币330,000元(或约414,781港元)、人民币1,100,000元(或约1,382,604港元)及人民币1,200,000元(或约1,508,296港元)。

于2014年3月18日，GGPX、GCPC及GCPX订立第三份平乡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 (i) GCPX于第三份平乡租赁协议下将取代GCPC，且根据协议，GGPX将向GCPX出租物业II，租期由2014年4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而租金于2013年9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维持同样为每平方米人民币8.00元，但将于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增至每平方米人民币8.80元；及
- (ii) GCPX将承担第三份平乡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下GCPC欠付GGPX的所有负债，由2014年4月1日起生效。

第三份平乡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两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将分别维持同样为人民币1,100,000元(或约1,392,405.3港元)及人民币1,200,000元(或约1,518,987.6港元)。

(D) 第四份平乡租赁协议

于2014年3月18日，GGPX与GCPC订立第四份平乡租赁协议，据此，GGPX将向GCPC出租物业III，租期由2014年4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物业III拟主要用作物流仓库。GCPC应付予GGPX的物业III年租金总额乃参照市场租金价格厘定。每月的租金款项应于每月第十日前按月预先支付。

GCPC可选择于第四份平乡租赁协议到期日前三个月期间内任何时间续订第四份平乡租赁协议三年，条件为本公司须已遵守上市规则下的所有适用披露及／或股东批准规定。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两年度各年，第四份平乡租赁协议项下的年度上限分别为人民币1,200,000元(或约1,518,987.6港元)及人民币1,700,000元(或约2,151,899.1港元)。

(E) 第五份平乡租赁协议

于2014年3月18日，GGPX与GCPX订立第五份平乡租赁协议，据此，GGPX将向GCPX出租物业IV，租期由2014年4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物业IV拟主要作生产厂房及生产支援设施用途。GCPX应付予GGPX的物业IV年租金总额乃参照市场租金价格厘定。每月的租金款项应于每月第十日前按月预先支付。

董事会报告

GCPX可选择于第五份平乡租赁协议到期日前三个月期间内任何时间续订第五份平乡租赁协议三年，条件为本公司须已遵守上市规则下的所有适用披露及／或股东批准规定。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两年度各年，第五份平乡租赁协议项下的年度上限分别为人民币400,000元（或约506,329.2港元）及人民币600,000元（或约759,493.8港元）。

GGPX为好孩子集团有限公司（「GGCL」）的全资附属公司，该公司由本公司主席、行政总裁兼执行董事宋郑还先生及其配偶富晶秋女士控制。因此，根据上市规则，GGPX为宋先生的联系人，故根据上市规则被视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

根据上市规则第14A.25条，首份平乡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二份平乡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三份平乡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第四份平乡租赁协议及第五份平乡租赁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应合并计算，理由是该等交易由本集团成员公司与同一关连人士就租赁中国河北省平乡县的物业而订立。

物业：位于中国河北省平乡县城中华路东段南侧，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平房权证乞区03字第566号」及「平房权证乞区03字第567号」面积合共为22,248平方米的物业；

物业I：位于中国河北省平乡县城中华路东段南侧面积合共为41,752.72平方米的物业，其中(i)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平房权证乞区03字第563号」、「平房权证乞区03字第564号」、「平房权证乞区03字第565号」、「平房权证乞区03字第568号」及「平房权证乞区03字第570号」面积合共为39,152.72平方米的物业，有关租赁自2013年9月1日起生效，及(ii)面积合共约为2,600平方米的物业，有关租赁将由GGPX取得相关房屋所有权证且GGPX完成向GCPX交付房屋后生效；

董事会报告

A类物业： 位于中国河北省平乡县城中华路东段南侧，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平房权证乞区03字第563号」、「平房权证乞区03字第564号」、「平房权证乞区03字第565号」、「平房权证乞区03字第568号」及「平房权证乞区03字第570号」面积合共约39,152.72平方米的物业；

B类物业： 位于中国河北省平乡县城中华路东段南侧，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平房权证乞区03字第705号」、「平房权证乞区03字第708号」及「平房权证乞区03字第709号」面积合共约2,144.99平方米的物业；

物业II： 位于中国河北省平乡县城中华路东段南侧，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平房权证乞

区03字第569号」面积合共为10,044平方米的物业；

物业III： 位于中国河北省平乡县城中华路东段南侧，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平房权证乞区03字第702号」面积合共为12,821.82平方米的物业；

物业IV： 位于中国河北省平乡县城中华路东段南侧，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平房权证乞区03字第564号」、「平房权证乞区03字第565号」、「平房权证乞区03字第703号」及「平房权证乞区03字第704号」面积合共约4,541.39平方米的物业。

好孩子(中国)商贸有限公司(「GCCL」)向好孩子儿童用品有限公司(「GCPC」)供应产品

于2012年12月28日，GCPC与GCCL订立一项供应协议(「供应协议」)，据此，GCCL同意向GCPC供应婴儿

董事会报告

及儿童产品(如护理产品、纸制品或玩具)(「GCCL产品」)作为销售GCPC自有产品的赠品,由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为期三年。此乃本集团提高GCPC自有产品销量的策略之一。GCPC根据供应协议应给予GCCL的款项乃根据GCCL产品的通行市价厘定。GCPC于每月收到GCCL的发票后,将于七个工作日内向GCCL支付有关交易金额。

GCPC可选择于供应协议到期日前三个月期间内的任何时间续订供应协议三年,条件为本公司须已遵守上市规则下的所有适用披露及/或股东批准规定。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GCPC与GCCL并无进行有关采购GCCL产品的过往交易。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各年,供应协议项下的年度上限分别为人民币5,000,000元(或约6,156,119港元)、人民币6,000,000元(或约7,387,343港元)及人民币7,000,000元(或约8,618,567港元)。

GCCL为G-Baby Holdings Limited的间接全资附属公司,由宋先生及其配偶最终控股的公司(包括本公司主要股东PUD)持有该公司约63.9%权益。因此,根据上市规则,GCCL为宋先生的联系人,故根据上市规则被视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

须遵守上市规则申报、年度审核、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规定的持续关连交易

GCPC向GCCL出售我们的产品

于2010年11月8日,GCPC与GCCL订立一项协议经日期为2011年11月16日的补充协议修订,统称为(「GCCL供应协议」),年期由2010年11月24日起2012年12月31日止,据此,GCPC同意向GCCL供应婴儿推车、儿童汽车安全座、婴儿床、儿童自行车及其他儿童耐用品(「该等产品」)在国内销售。有关协议于2012年10月29日续订(「续订GCCL供应协议」),由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进一步续期三年期间。这令本集团可继续使用GCCL有关该等产品的零售渠道。由于GCCL在中国拥有庞大的零售网络,利用该等销售渠道有助本集团扩大该等产品的覆盖范围。续订GCCL供应协议项下的年度上限乃根据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GCCL的中国分销网络及覆盖范围的预期扩充所带动GCCL对该等产品需求的预期增长,以及其于2011年推出的互联网购物销售渠道预期快速发展而厘定。

于回顾年度,GCPC根据GCCL供应协议就该等产品销售给GCCL的总额为人民币465,960,000元,而董事及公司股东批准的年度上限为人民币630,762,000元。该交易的详情于本公司招股章程「关连交易」一节及本公司日期分别为2011年11月22日及2012年11月19日的通函中披露。

董事会报告

GCCL为G-Baby Holdings Limited的间接全资附属公司，及由宋先生及其配偶(包括本公司主要股东PUD)最终控制的公司持有约63.9%。因此，根据上市规则，GCCL为宋先生的联系人，并因而根据上市规则被视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

根据上市规则第14A.56条，董事会委聘本公司核数师就上述持续关连交易进行若干协定程序。根据已进行的工作，本公司核数师已提供董事会函件，确认上述持续关连交易：

- (i) 已获董事批准；
- (ii) 已按本公司定价政策订立；
- (iii) 已按规管交易的有关协议条款订立；及
- (iv) 并无超出年度上限金额。

核数师函件副本已由本公司向联交所提供。

根据上市规则第14A.55条，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审阅上述持续关连交易并确认该等交易乃于：

- (i) 本集团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订立；
- (ii) 按正常更好的商业条款订立或

- (iii) 按规管交易的有关协议订立，其条款属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雇员及薪酬政策

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共有12,255名全职雇员(于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共有11,567名全职雇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雇员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金)合共为1,196.7百万港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雇员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金)合共为834.7百万港元)。本集团参照个人表现和现行市场薪金水平，厘定全体雇员的薪酬组合。本集团为中国及其他国家及地区雇员提供当地适用法律及法规规定的福利计划。

本公司亦于2010年11月5日采纳购股权计划。有关购股权计划的详情载于本节「购股权计划」一段。

董事会报告

确认独立身份

本公司已接获各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上市规则第 3.13 条作出有关其独立身分之年度确认。本公司认为，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均为独立人士。

首次公开发售的所得款项用途

2010 年 11 月 24 日，本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集资所得款项净额约为 894.3 百万港元。兹提述本公司的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年报及 2014 年中期报告内有关所得款项用途的更新。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按照本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11 日刊发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来计划及所得款项用途」一节所证明的分配方式动用有关所得款项。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等所得款项已悉数用作下列用途：

用途	概约 所得款项 净额 百分比	概约 所得款项 净额 (百万港元)	概约 已动用款项 (百万港元)
用于扩大我们于昆山及宁波的现有婴儿推车厂的产能、透过购买更多先进的机器以提高我们的生产效率及兴建新员工宿舍以及食堂的资本开支	30%	268.3	268.3
包括新儿童汽车安全座产品及其他新产品在内的产品的研发及商品化	20%	178.8	178.8
提高我们在昆山及海外研究中心的总体市场研究、产品开发及设计能力	15%	134.1	134.1
扩大及增强我们在中国及海外市场的经销网络	15%	134.1	134.1
市场推广及我们的品牌宣传	10%	89.5	89.5
营运资金及其他一般企业用途	10%	89.5	89.5
总计	100%	894.3	894.3

所得款项根据招股章程所载建议分配方式动用。

董事会报告

企业管治

本公司所采用的主要企业管治常规载于本年报所载企业管治报告。

汇兑风险

汇兑风险的详情载于财务报表附注 41。

购买、销售或赎回股份

于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期间，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概无购买、出售及赎回本公司任何已上市证券。

根据上市规则第 13.20 条作出披露

据董事所知悉，并无任何情况导致出现须根据上市规则第 13.20 条有关本公司向实体提供垫款作出披露的责任。

报告期后事项

有关本集团于报告期后的事项的详情，载于财务报表附注 42。

财务概要

本集团于过去五个财政年度的业绩、资产及负债概要载于本报告第 186 至 187 页。

优先购买权

本公司的组织章程细则或开曼群岛法例并无任何有关优先购买权的条文，规定本公司须按比例向现有股东提呈新股份。

充足的公众持股量

于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全年，本公司一直维持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公众持股量。

核数师

本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已由即将退任并合资格于应届股东周年大会上续任的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核。

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核数师的决议案将于应届股东周年大会上提呈。

代表董事会

主席

宋郑还

2015 年 3 月 30 日

独立核数师报告

致：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吾等已审核第 71 至 185 页所载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贵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贵集团」)的综合财务报表，其中包括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综合财务状况表及公司财务状况表、截至该日止年度的综合损益表、综合全面收益表、综合权益变动表及综合现金流量表、以及主要会计政策概要连同其他解释资料。

董事就综合财务报表应承担的责任

贵公司的董事须负责根据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规定编制综合财务报表，以令综合财务报表作出真实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实其认为编制综合财务报表所必要的内部控制，并使得综合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

核数师的责任

吾等的责任乃根据吾等审核工作的结果对该等综合财务报表发表意见，并仅向全体股东作出报告，除此以外本报告并无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报告的内容对任何其他人士负责或承担法律责任。

吾等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审核准则进行审核。该等准则规定吾等须遵守道德规定以计划及进行审核，以合理确定综合财务报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错误陈述。

审核包括进行程序以取得与综合财务报表所载金额及披露事项有关的审核凭证。所选定的程序取决于核数师的判断，包括评估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综合财务报表存有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在评估该等风险时，核数师考虑与该实体编制及真实公平地呈列综合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监控，以设计适当的审核程序，但并非为对实体的内部监控的效能发表意见。审核亦包括评估董事采用的会计政策是否适当及作出的会计估计是否合理，以及评估综合财务报表的整体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恰当的审核凭证，为吾等的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独立核数师报告

意见

吾等认为，有关综合财务报表已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真实而公平地反映 贵公司及 贵集团于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贵集团截至该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现金流量，并已按照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规定妥为编制。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会计师

香港

中环添美道1号

中信大厦22楼

2015年3月30日

综合收益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收益	6	6,115,592	4,188,794
销售成本		(4,588,057)	(3,228,205)
毛利		1,527,535	960,589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97,147	48,593
销售及分销开支		(777,464)	(446,969)
行政开支		(699,180)	(359,971)
其他开支		(3,234)	(11,056)
财务成本	8	(48,110)	(6,826)
财务收入	7	8,606	10,590
分占一家合营公司亏损		(31)	(22)
除税前溢利	9	105,269	194,928
所得税开支	12	(47,545)	(23,799)
年内溢利		57,724	171,129
以下各方应占：			
母公司拥有人		57,475	171,213
非控股权益		249	(84)
		57,724	171,129
母公司普通股权益持有人应占的每股盈利：	15		
基本			
一年内溢利(港元)		0.05	0.17
摊薄			
一年内溢利(港元)		0.05	0.17

年内应付股息及拟派股息的详情于财务报表附注14披露。

综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年内溢利	57,724	171,129
其他全面收入		
将于随后期间重新分类至损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换算海外业务的汇兑差额	(48,742)	38,334
将于随后期间重新分类至损益的其他全面收入净额	(48,742)	38,334
于随后期间不会重新分类至损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界定福利计划的精算亏损	(6,511)	—
于随后期间不会重新分类至损益的其他全面收入净额	(6,511)	—
年内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税项	(55,253)	38,334
年内全面收入总额	2,471	209,463
以下各方应占：		
母公司拥有人	2,326	208,618
非控股权益	145	845
	2,471	209,463

综合财务状况表

2014年12月31日

	附注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经重列)
非流动资产			
物业、厂房及设备	16	920,953	707,909
预付土地租赁款项	17	65,449	67,916
商誉	18	808,385	16,406
其他无形资产	19	711,909	18,564
于一家合营公司的投资		927	961
递延税项资产	31	20,249	14,820
非流动资产总值		2,527,872	826,576
流动资产			
存货	20	1,535,271	797,983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	21	973,309	738,025
预付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	22	192,751	129,238
应收一名关联方款项	38	379,152	235,717
可供出售投资	23	206,389	127,83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4	434,661	608,299
定期存款	24	50,723	—
抵押定期存款	24	165,807	—
衍生金融工具	25	26,797	—
流动资产总值		3,964,860	2,637,092
流动负债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	26	1,131,336	714,365
其他应付款项、客户垫款及应计费用	27	433,370	241,700
计息银行借款	29	1,496,078	447,239
应付所得税		25,180	5,164
拨备	28	21,088	8,541
界定福利计划负债	30	310	—
应付股息		8	8
流动负债总额		3,107,370	1,417,017
流动资产净值		857,490	1,220,075
资产总值减流动负债		3,385,362	2,046,651

综合财务状况表

2014年12月31日

	附注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经重列)
资产总值减流动负债		3,385,362	2,046,651
非流动负债			
计息银行借款	29	762,118	—
拨备	28	53,860	—
界定福利计划负债	30	12,870	—
其他负债		9,041	—
递延税项负债	31	219,813	19,159
非流动负债总额		1,057,702	19,159
资产净值		2,327,660	2,027,492
权益			
母公司拥有人应占权益			
股本	33	11,010	10,054
储备	35(a)	2,285,894	1,931,782
建议末期股息	14	—	55,045
		2,296,904	1,996,881
非控股权益		30,756	30,611
权益总额		2,327,660	2,027,492

宋郑还
董事

王海烨
董事

综合权益变动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价	库存股份准备	购股储备	法定储备基金	累计汇兑调整	界定福利计划	合并储备	保留福利	其他权益	合计	非控股权益	权益总额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013年1月1日	10,000	890,044*	—*	9,752*	121,696*	179,239 *	—*	153,975*	407,657 *	50,000	1,822,363	29,766	1,852,129
年内溢利	—	—	—	—	—	—	—	—	171,213	—	171,213	(84)	171,129
换算产生的汇兑差额	—	—	—	—	—	37,405	—	—	—	—	37,405	929	38,334
年内全面收入总额	—	—	—	—	—	37,405	—	—	171,213	—	208,618	845	209,463
拟派2013年末股息(附注14)	—	(47,625)	—	—	—	—	—	—	(7,420)	55,045	—	—	—
拟派与重派2012年股息的差额	—	(238)	—	—	—	—	—	—	—	238	—	—	—
已行使购股权	54	15,416	—	(4,003)	—	—	—	—	—	—	11,467	—	11,467
溢利分配	—	—	—	—	9,515	—	—	—	(9,515)	—	—	—	—
2012年重派股息(附注14)	—	—	—	—	—	—	—	—	—	(50,238)	(50,238)	—	(50,238)
以股权结算的购股权安排	—	—	—	5,055	—	—	—	—	—	—	5,055	—	5,055
购股权没收或届满后转拨购股权储备	—	—	—	(384)	—	—	—	—	—	—	(384)	—	(384)

综合权益变动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附注33)	股份溢价 (千港元)	拨充股份储备 (千港元) (附注35(a))	购股权储备 (千港元)	法定储备基金 (千港元) (附注35(a))	累计汇兑调整 (千港元)	界定福利计划 (千港元) (附注30)	合并储备 (千港元) (附注35(a))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拟派末期股息 (千港元) (附注14)	合计 (千港元)	非控股权益 (千港元)	权益总额 (千港元)
于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10,054	857,597	—	10,420	131,211	216,644	—	153,975	561,935	55,045	1,996,881	30,611	2,027,492
年内溢利	—	—	—	—	—	—	—	—	57,475	—	57,475	249	57,724
重新计量界定福利计划的影响	—	—	—	—	—	—	(6,511)	—	—	—	(6,511)	—	(6,511)
核算产生的汇兑差额	—	—	—	—	—	(48,638)	—	—	—	—	(48,638)	(104)	(48,742)
年内全面收入总额	—	—	—	—	—	(48,638)	(6,511)	—	57,475	—	2,326	145	2,471
拟派与宣派2013年股息的差额	—	(2)	—	—	—	—	—	—	—	2	—	—	—
发行股份	955	325,521	—	—	—	—	—	—	—	—	326,476	—	326,476
购回股份	—	—	15,524	—	—	—	—	—	—	—	15,524	—	15,524
已行使购股权	1	290	—	(75)	—	—	—	—	—	—	216	—	216
溢利分配	—	—	—	—	9,059	—	—	—	(9,059)	—	—	—	—
2013年宣派股息(附注14)	—	—	—	—	—	—	—	—	—	(55,047)	(55,047)	—	(55,047)
以股权结算的购股权安排	—	—	—	10,528	—	—	—	—	—	—	10,528	—	10,528
于2014年12月31日	11,010	1,183,406*	15,524*	20,873*	140,270*	168,006*	(6,511)*	153,975*	610,351*	—	2,296,904	30,756	2,327,660

* 该等储备账目包括综合财务状况表内的综合储备2,285,894,000港元(2013年：1,931,782,000港元)。

综合现金流量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经营活动所得现金流			
除税前溢利：		105,269	194,928
以下各项经调整：			
折旧及摊销		156,878	110,912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产生的亏损		318	276
分占一家合营公司亏损		31	22
撇销存货		19,054	3,287
应收款项减值拨备		6,510	9
利息开支		48,110	6,826
利息收入		(8,606)	(10,590)
界定福利计划负债增加		7,064	—
其他负债增加		9,041	—
存货增加		(348,906)	(176,974)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减少		120,003	50,805
预付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增加		(32,043)	(4,000)
应收关联方款项增加		(143,435)	(102,230)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增加／(减少)		142,643	(76,903)
其他应付款项、客户垫款及应计费用增加／(减少)		34,194	(48,098)
拨备增加／(减少)		7,833	(3,491)
已付所得税		(56,364)	(26,222)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		(29,077)	—
经营活动所得／(所用)现金流净额		38,517	(81,443)
投资活动所得现金流			
收购附属公司	4	(1,396,670)	—
购买物业、厂房及设备		(159,518)	(118,479)
购买无形资产		(8,502)	(3,456)
购买可供出售财务投资		(78,649)	(4,495)
已收利息		6,259	8,671
定期存款增加		(50,723)	—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所得款项		2,623	3,762
投资活动所用现金流净值		(1,685,180)	(113,997)

综合现金流量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融资活动所得现金流			
发行股份所得款项		216	11,467
借款所得款项		3,499,303	1,627,600
偿还借款		(1,767,258)	(1,411,274)
已付利息		(38,382)	(6,826)
抵押定期存款增加		(165,807)	—
已派付股息		(55,047)	(50,238)
融资活动所得现金流净值		<u>1,473,025</u>	<u>170,729</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减少净值		(173,638)	(24,711)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u>608,299</u>	<u>633,010</u>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4	<u>434,661</u>	<u>608,299</u>

财务状况表

2014年12月31日

	附注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非流动资产			
于附属公司的投资	32	8,805	8,805
于合营企业的投资		1,562	1,562
非流动资产总值		10,367	10,367
流动资产			
其他应收款项	22	1,034	62
应收附属公司款项		1,240,112	1,227,75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4	1,192	12,223
流动资产总值		1,242,338	1,240,036
流动负债			
其他应付款项	27	54,955	15,711
应付股息		8	8
应付附属公司款项		18,986	301,568
流动负债总值		73,949	317,287
流动资产净值		1,168,389	922,749
资产总值减流动负债		1,178,756	933,116
资产净值		1,178,756	933,116
权益			
母公司拥有人应占权益			
股本	33	11,010	10,054
储备	35(b)	1,167,746	868,017
拟派末期股息	14	—	55,045
权益总额		1,178,756	933,116

宋郑还
董事

王海焯
董事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

1. 公司资料

本公司于2000年7月14日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为获豁免有限公司，其注册办事处地址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于2010年11月24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团主要从事生产及分销儿童相关用品。

2.1 编制基准

此等财务报表乃按照由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包括所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国际会计准则(「国际会计准则」)及诠释)而编制。此等财务报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条例》(根据第622章香港《公司条例》附表11第76至87条所载第9部「账目及审核」的过渡性及保留安排，就本财政年度及比较期间而言仍为第32章前《公司条例》)有关编制财务报表的适用披露规定。此等财务报表乃按照历史成本法编制，惟衍生金融工具及可供出售投资除外，其乃按公允价值计量。此等财务报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数值乃约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综合基准

综合财务报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财务报表。附属公司与本公司财务报表的报告期间相同，并采用一致会计政策编制。附属公司的业绩由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综合入账，并将继续综合直至该控制权终止之日。所有集团内公司间结余、交易、集团内公司间交易产生的未变现盈亏以及股息均于综合时全面撇销。

损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部分归属于本集团母公司拥有人及非控股权益，即使这会引致非控股权益结余为负数。与本集团成员公司之间交易有关的所有集团内公司间资产及负债、权益、收入、开支及现金流均在综合时全数对销。

倘事实和情况显示下文附属公司会计政策所述的三项控制因素其中一项或多项出现变动，本集团会重新评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资公司。一间附属公司的所有权权益发生变动(并无失去控制权)，则按权益交易入账。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

2.1 编制基准(续)

综合基准(续)

倘本集团失去对一间附属公司的控制权，则其撤销确认(i)该附属公司的资产(包括商誉)及负债，(ii)任何非控股权益的账面值及(iii)于权益内记录的累计换算差额；及确认(i)所收代价的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资的公平值及(iii)损益中任何因此产生的盈馀或亏损。先前于其他全面收入内确认的本集团应占部分按倘本集团直接出售有关资产或负债时所需的相同基准重新分类为损益或保留溢利(视情况而定)。

2.2 会计政策变动及披露

本集团已于本年度财务报表中首次采纳下列经修订准则及新诠释。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2号及国际会计准则第27号(2011年)的修订	投资实体
国际会计准则第32号修订	抵销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修订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对冲会计的延续
国际财务报告诠释委员会—诠释第21号	徵费
载于2010年至2012年周期年度改进的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2号的修订	归属条件的定义 ¹
载于2010年至2012年周期年度改进的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的修订	业务合并或然代价的会计处理 ¹
载于2010年至2012年周期年度改进的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3号的修订	短期应收款项及应付款项
载于2011年至2013年周期年度改进的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号的修订	有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涵义

1 由2014年7月1日起生效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

2.2 会计政策变动及披露^(续)

除仅与实体首次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表相关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号的修订外，各修订及诠释的性质及影响载列如下：

- (a) 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的修订包括投资实体的定义并提供合并要求的豁免(倘实体满足投资实体定义)。投资实体须入账为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附属公司，而非加予合并。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2号及国际会计准则第27号(2011年)已作出后续修订。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2号的之修订亦载列投资实体的披露规定。由于本公司并不符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界定的投资实体的资格，故该等修订不会对本集团产生影响。
- (b) 国际会计准则第32号(修订本)就抵销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阐明「现时拥有于法律上可强制执行的抵销权」的定义。该等修订亦厘清国际会计准则第32号抵销准则于结算系统(例如中央结算所系统)的应用，而有关系统采用非同步的总额结算机制。由于本集团并无任何抵销安排，故该等修订不会对本集团产生影响。
- (c) 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修订本)列明因法例或法规，或引入法例或法规，导致于对冲关系中所指定的场外衍生工具直接或间接被更替为主要交易对手时，终止对冲会计规定的例外情况。就于有关例外情况下持续使用对冲会计法而言，必须符合以下所有准则：(i)更替必须为法例或法规，或引入法例或法规所导致；(ii)对冲工具的订约方协定一名或多名结算交易对手取代其原有交易对手，成为各订约方的新交易对手；及(iii)更替不会导致原有衍生工具的条款出现变动，惟就进行结算而变动交易对手所直接引致的变动除外。由于本集团于本年度及过往年度并无更替任何衍生工具，故该等修订不会对本集团产生影响。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

2.2 会计政策变动及披露^(续)

- (d) 国际财务报告诠释委员会－诠释第21号厘清于引发付款的活动发生时(由相关法例所识别)，实体须确认徵费责任。诠释亦厘清徵费责任仅于引发付款的活动持续发生一段时间时，方根据相关法例逐步累计。就达到最低限额时所引致的徵费言，该项诠释厘清于达到指定最低限额前，概不会确认任何责任。由于本集团于过往年度并无任何徵费负债，故该项诠释不会对本集团产生影响。
- (e)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2号(修订本)厘清多项与属归属条件的绩效及服务条件的定义相关事宜，包括(i)绩效条件须包含服务条件；(ii)当交易对手提供服务时，必须达成绩效目标；(iii)绩效目标可能与实体的经营或活动有关，或与同一集团内其他实体的经营或活动有关；(iv)绩效条件可为市场或非市场条件；及(v)倘交易对手于归属期内不论因任何原因不再提供服务，则服务条件未获达成。该项修订不会对本集团产生影响。
- (f)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修订本)厘清，无论未分类为权益的业务合并所产生的或然代价安排是否属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或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范围内，有关安排应于其后按公平值计入损益。该项修订不会对本集团产生影响。
- (g)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3号(修订本)厘清当折现的影响不重大时，无明确利率的短期应收款项及应付款项可按发票金额计量。该项修订不会对本集团产生影响。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

2.3 尚未采纳的新订及经修订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以及香港公司条例新披露规定

本集团并未在该等财务报表中应用下列已颁布但未生效的新订及经修订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的修订	财务报表的呈列—披露计划 ²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	金融工具 ⁴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2号及国际会计准则第28号(2011年)的修订	投资者与其联营公司或合营企业之间的销售或注资 ²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2号及国际会计准则第28号(2011年)的修订	投资实体：应用合并豁免 ²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1号的修订	收购共同经营权益的会计处理 ²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4号	监管递延账目 ⁵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	客户合约收益 ³
国际会计准则第16号及国际会计准则第38号的修订	澄清可接纳的折旧及摊销法 ²
国际会计准则第16号及国际会计准则第41号的修订	农业：生产性植物 ²
国际会计准则第19号的修订	界定福利计划：雇员供款 ¹
国际会计准则第27号(2011年)的修订	独立财务报表的权益法 ²
2010年至2012年周期年度改进	多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修订 ¹
2011年至2013年周期年度改进	多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修订 ¹
2012年至2014年周期年度改进	多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修订 ²

1 于2014年7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

2 于2016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

3 于2017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

4 于2018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

5 对首次采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实体于2016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财务报表生效，因此不适用于本集团。

此外，香港公司条例(第622章)将影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综合财务报表内若干资料的呈列及披露。本集团现正对该等变动进行评估。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

2.3 尚未采纳的新订及经修订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以及香港公司条例新披露规定(续)

有关该等预期将适用于本集团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进一步资料如下：

于2014年7月，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的最终版本，将金融工具项目的所有阶段集于一起以代替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及全部先前版本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该准则引入分类及计量、减值及对冲会计法的新规定。本集团预期自2018年1月1日起采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本集团预期采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将对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分类及计量产生影响。有关影响的进一步资料将于接近该准则的实施日期提供。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及国际会计准则第28号(2011年)的修订解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及国际会计准则第28号(2011年)之间对于处理投资者与其联营公司或合营企业之间的销售或注资规定的不一致性。该等修订要求于投资者与其联营公司或合营企业之间的销售或注资构成一项业务时，确认全部收益或亏损。对于不构成业务的资产交易，交易所产生的收益或亏损以无关联的投资者于该联营公司或合营企业的权益为限，于投资者的损益中确认。该等修订只对未来适用。本集团预期自2016年1月1日起采纳该等修订。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1号的修订规定共同经营(当中的共同经营活动构成一项业务)权益的收购方必须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有关业务合并的相关原则。该等修订亦厘清，当购入同一共同经营的额外权益并维持共同控制时，之前持有的权益不重新计量。此外，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1号加入了除外范围以具体说明当享有共同控制的各方(包括报告实体)由同一最终控制方共同控制时，不应用该等修订。该等修订适用于收购共同经营初始权益及收购同一共同经营任何额外权益。该等修订于2016年1月1日获采纳后，预期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业绩产生任何影响。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建立一个新的五步模式，将应用于自客户合约产生的收益。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收益按能反映实体预期就交换向客户转让货物或服务而有权获得的代价金额确认。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的原则为计量及确认收益提供更加系统化的方法。该准则亦引入广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规定，包括分拆收益总额，关于履行责任、不同期间之间合约资产及负债账目结余的变动以及主要判断及估计的资料。该准则将取代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项下所有现时收益确认的规定。本集团预期于2017年1月1日采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目前正评估采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的影响。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

2.3 尚未采纳的新订及经修订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以及香港公司条例新披露规定 (续)

国际会计准则第16号及国际会计准则第38号的修订厘清国际会计准则第16号及国际会计准则第38号的原则，即收益反映经营业务(其中资产是一部分)所产生的经济利益模式，而不是透过使用资产所耗费的经济利益。因此，收益法不能用于折旧物业、厂房及设备，而仅可在非常有限的情况下用以摊销无形资产。该等修订只对未来适用。由于本集团并无使用收益法计算其非流动资产的折旧，故该等修订于2016年1月1日获采纳后，预期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业绩产生任何影响。

国际会计准则第19号雇员福利澄清用作折现界定福利计划的离职后福利承担的优质公司债券的市场深度乃根据承担所计值的货币进行评估，而非根据所在国家的货币。倘以该货币计值的优质公司债券并无深度市场，则须使用政府债券利率。有关修订一旦采纳后，预期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表现产生任何影响。

于2013年12月颁布的*2010年至2012年周期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年度改进*载列若干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修订。除附注2.2所述者外，本集团预期自2015年1月1日起采纳该等修订。预期概无任何该等修订将对本集团产生重大财务影响。最适用于本集团的修订详情如下：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8号*经营分部*：厘清实体必须披露在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8号的合计准则时管理层所作出的判断，包括已合并的经营分部简介以及用以评估分部是否类似的经济特徵。该等修订亦厘清分类资产与总资产的对账仅须在对账呈报予主要经营决策者时予以披露。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

2.4 重大会计政策概要

附属公司

附属公司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实体(包括结构性实体)。当本集团对参与被投资公司业务的浮动回报承担风险或享有权利以及能透过对被投资公司的权力(即本集团获赋予现有能力以主导被投资公司相关活动的既存权利)影响该等回报时,即取得控制权。

倘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少于被投资公司大多数投票或类似权利的权利,则本集团于评估其是否拥有对被投资公司的权力时会考虑一切相关事实及情况,包括:

- (a) 与被投资公司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约安排;
- (b) 其他合约安排所产生的权利;及
- (c) 本集团的投票权及潜在投票权。

附属公司的业绩按已收及应收股息计入本公司的损益表内。本公司于附属公司的投资且并非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5号持作出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已终止经营业务分类为持作出售者乃按成本减任何减值亏损入账。

于合营公司的投资

合营公司指一种合营安排,对安排拥有共同控制权的订约方据此对合营公司的资产净值拥有权利。共同控制指按照合约协定对一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仅在有关活动要求享有控制权的订约方作出一致同意的决定时存在。

本集团于合营公司的投资乃按本集团根据权益会计法应占资产净值减任何减值亏损于综合财务状况表列账。

本集团应占合营公司收购后业绩及其他全面收入分别计入综合损益表及综合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倘于合营公司的权益直接确认出现变动,则本集团会于综合权益变动表确认其应占任何变动(倘适用)。本集团与其合营公司间交易的未变现收益及亏损将以本集团于合营公司的投资为限对销,惟倘未变现亏损为所转让资产减值的凭证则除外。收购合营公司所产生的商誉已计入作本集团于合营公司投资的一部分。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

2.4 重大会计政策概要(续)

于合营公司的投资(续)

合营公司的业绩按已收及应收股息计入本公司损益表内。本公司于合营公司的投资视为非流动资产，并按成本减任何减值亏损列账。

倘于合营公司的投资分类为持作出售，则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5号入账。

业务合并及商誉

业务合并乃以收购法入账。转让的代价乃以收购日期之公平值计算，该公平值为本集团转让的资产于收购日期的公平值、本集团自被收购方的前度拥有人承担的负债，及本集团发行以换取被收购方控制权的股权的总和。于各业务合并中，本集团选择是否以公平值或被收购方可识别资产净值的应占比例，计算属目前拥有权益并赋予其持有人于清盘时按比例分占资产净值的于被收购方的非控股权益。非控股权益的所有其他部分均按公平值计量。与收购相关的成本于产生时列为开支。

当本集团收购一项业务时，会根据合约条款、于收购日期的经济环境及相关条件，评估将承接的金融资产及负债，以作出适合的分类及指定，其中包括将被收购方主合约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进行分离。

倘业务合并分阶段进行，先前持有的股权按于收购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计量，而由此产生的收益或亏损于损益内确认。

收购方将予转让的任何或然代价将于收购日期按公平值确认。分类为资产或负债(为金融工具)且在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的范围内的或然代价按公平值计量，而公平值的变动则于损益内确认为其他综合收入的变动。倘或然代价不在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的范围内，则根据适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量。分类为权益的或然代价不予重新计量，而其后结算于权益内列账。

商誉起初按成本计量，即已转让总代价、已确认非控股权益及本集团先前持有的被收购方股权的公平值总额，超过所收购可识别资产净值及所承担负债的差额。倘总代价及其他项目低于所收购资产净值的公平值，于评估后其差额将于损益内确认为议价购买收益。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

2.4 重大会计政策概要(续)

业务合并及商誉(续)

于初始确认后，商誉按成本减任何累计减值亏损计量。商誉须每年作减值测试，倘有事件发生或情况改变显示账面值有可能减值，则会更频密地进行检讨。本集团于十二月三十一日进行商誉的年度减值测试。为进行减值测试，因业务合并而购入的商誉自购入之日被分配至预期可从合并产生之协同效益中获益的本集团各个现金产出单位或现金产出单位组别，而无论本集团其他资产或负债是否已分配至该等单位或单位组别。

减值乃通过评估与商誉有关之现金产出单位(或现金产出单位组别)的可收回金额厘定。当现金产出单位(或现金产出单位组别)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金额时，减值亏损便予以确认。已就商誉确认的减值亏损不得于未来期间拨回。

倘商誉已被分配至现金产出单位(或现金产出单位组别)，而该单位内部分业务被出售，与出售业务相关的商誉于厘定出售时的收益或亏损时列入业务的账面值。在此等情况下出售的商誉根据已出售业务的相对价值及所保留现金产出单位的部分计量。

公平值计量

本集团于各报告期末按公平值计量其衍生金融工具及股本投资。公平值指于计量日期的市场参与者之间的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资产所收取的价格或转让负债所支付的价格。公平值计量乃基于假设出售资产或转让负债的交易于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或在未有主要市场的情况下，则于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场须位于本集团能到达的地方。资产或负债的公平值乃使用市场参与者为资产或负债定价所用的假设计量(假设市场参与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经济利益行事)。

非金融资产的公平值计量乃经计及一名市场参与者透过使用其资产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过将资产出售予将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场参与者而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使用适用于不同情况的估值技术，而其有足够数据计量公平值，以尽量利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及尽量减少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

2.4 重大会计政策概要(续)

公允价值计量(续)

于财务报表计量或披露公允价值的所有资产及负债，均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属重要的最低层输入值在下述公允价值等级架构内进行分类：

第一层—按同等资产或负债于活跃市场的报价(未经调整)计算

第二层—按估值技术计算(藉此直接或间接可观察对公允价值计量而言属重要的最低层输入值)

第三层—按估值技术计算(藉此观察不到对公允价值计量而言属重要的最低层输入值)

就按经常性基准于财务报表确认的资产及负债而言，本集团于各报告日期末通过重新评估分类(基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属重大的最低层输入值)以决定等级架构内各层之间是否有转移。

非金融资产减值

如有迹象表明出现减值或须对资产进行年度减值测试(存货、金融资产及商誉除外)，则对该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乃按该资产或现金产生单位的使用价值及其公允价值(以较高者为准)减出售成本计算，并就个别资产而确定，除非有关资产没有产生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别的现金流入。在此情况下，可收回金额就资产所属的现金产生单位而确定。

减值亏损仅在资产账面金额超出其可收回金额时予以确认。评估使用价值时，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按可反映现时市场对货币时间价值及资产特定风险的评估的税前折现率折算为现值。减值亏损在其产生期间于损益表内在与已减值资产的功能一致的开支类别项目内扣除。

于各报告期末会评估是否有迹象表明先前已确认的减值亏损不再存在或已减少。如出现该等迹象，则估计可收回金额。以前确认的资产(商誉除外)减值亏损仅在用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改变时拨回，但拨回后的金额不得高于假设以往年度并未对资产确认减值亏损的情况下厘定的账面金额(扣除任何折旧／摊销之后)。该减值亏损的拨回于产生期间计入损益表，除非资产乃以重估值列示，在此情况下，减值亏损的拨回将根据重估资产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

2.4 重大会计政策概要^(续)

关联方

在下列情况下，有关人士将视为本集团关联方：

(a) 倘属以下人士，即该人士或该人士的近亲与本集团有关联：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团；
- (ii) 对本集团有重大影响；或
- (iii) 为本集团或本集团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层成员；

或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条件，即实体与本集团有关联：

- (i) 该实体与本集团属同一集团的成员公司；
- (ii) 一间实体为另一实体(或另一实体的母公司、附属公司或同系附属公司)的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
- (iii) 该实体与本集团为同一第三方的合营公司；
- (iv) 一间实体为第三方实体的合营公司，而另一实体则为该第三方实体的联营公司；
- (v) 实体为本集团或与本集团有关联实体就雇员利益而设立的离职福利计划；
- (vi) 实体受(a)所识别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i)内所识别人士对实体有重大影响或属该实体(或该实体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层成员。

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

在建工程以外的物业、厂房及设备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任何减值亏损入账。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的成本包括其购买价及任何使资产达到可使用状态及地点作拟定用途所产生的任何直接应占成本。

成本亦可包括自权益转拨以外币购买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的合资格现金流对冲所产生的任何收益或亏损。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

2.4 重大会计政策概要(续)

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续)

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投入营运后所产生的支出，如维修费及维护费，一般于产生期间从损益表内扣除。倘已符合确认标准，重大检查的开支会作为重置，于资产账面值中资本化。在物业、厂房及设备的重要部分须定期更换时，本集团会将该等部分确认为具有特定使用期限及相应折旧的个别资产。

经常进行估值以确保重估资产公平值与其账面值并无重大差异。物业、厂房及设备价值的变动乃于资产重估储备变动中处理。倘储备总额不足以弥补亏绌，则亏绌数额的多出部分将按个别资产基准于损益表中扣除。其后任何重估盈余会按过往扣除的亏绌计入损益表。每年从资产重估储备转拨至保留溢利的金额，乃根据资产重估账面值所计算的折旧与根据资产原来成本所计算的折旧两者的差额作出。于出售重估资产时，就过往估值而变现的资产重估储备的有关部分会转拨至保留盈利作为储备变动。

折旧按直线法于各项物业、厂房及设备的估计使用年期内，经考虑其残值计算如下：

	估计使用年期	估计残值
自有土地	无限期	—
楼宇	20年	10%
厂房及机器	10年	10%
汽车	5年	10%
家具及装置	5年	—
租赁装修	短于租期及有效使用期	—

倘一项物业、厂房及设备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并不相同，该项目各部分之成本将按合理基础分配，而每部分将作个别折旧。残值、可使用年期及折旧方法至少会于各财政年度年结日进行审核及调整(如适用)。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

2.4 重大会计政策概要^(续)

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续)

一项物业、厂房及设备，包括任何初步已确认重大部分于出售或预期其使用或出售不再产生未来经济利益时，将终止确认。于资产终止确认年度因其出售或报废并在损益表内确认之任何收益或亏损乃出售所得款项净额与有关资产的账面值之差额。

在建工程指在建楼宇，乃按成本减任何减值亏损列账，并不予折旧。成本包括建造期间发生的直接建造成本。当在建工程已完成并可供使用时，在建工程将重新分类至物业、厂房及设备的适当类别或投资物业项下。

无形资产^(商誉除外)

单独收购的无形资产初步确认时按成本计量。于企业合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为收购当日的公平值。无形资产的可使用年期分为有限年期或无限年期。使用年期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后按可使用经济年期摊销，并于有迹象显示无形资产可能出现减值时，评估其减值情况。使用年期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年期及摊销方法，至少会于各财政年度年结日进行检讨。

无限使用年期的无形资产每年个别或按现金产生单位级别进行减值测试。此等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无限使用年期的无形资产的可使用年期每年进行检讨，以厘定无确定年期的评估是否仍然适当。如不适当，则按预期基准将可使用年期评估由无限年期变更为有限年期入账。

商标

商标以直线法在十年至三十年的估计使用年期内资本化及摊销，惟通过 Columbus Holding GmbH 及 WP Evenflo Group Holdings, Inc. 的业务合并^(进一步详情见附注 4)收购的若干商标除外，其可使用年期为无限年期。

电脑软件

电脑软件开支以直线法在五年的估计使用年期内资本化及摊销。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

2.4 重大会计政策概要(续)

无形资产(商誉除外)(续)

专利、不竞争协议及客户关系

所收购专利的开支、不竞争协议及客户关系以直线法在五年至二十年的估计使用年期内资本化及摊销。

研发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于产生时在损益表内扣除。

当本集团可证明完成无形资产以供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属可行，且有意完成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资产，能明确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法及拥有足够的资源以完成项目，并能够可靠衡量开发期间的开支时，方会将开发新产品的项目开支资本化并递延处理。不符合上述标准的产品开发支出于产生时列作费用开支。

递延开发成本按成本减任何减值亏损入账，并于有关产品投入商业生产之日起在其商业年期内以直线法摊销。

经营租赁

凡资产所有权(法定业权除外)的绝大部分回报与风险转移至本集团的租赁，均列作融资租赁。于订立融资租赁时，租赁资产的成本乃按最低租赁付款的现值予以资本化，并连同债务(不包括利息部分)一并入账，以反映购买及融资。根据资本化融资租赁持有的资产(包括融资租赁下的预付土地租赁款)计入物业、厂房及设备，并按租期及资产的估计可使用年期(以较短者为准)折旧。该等租赁的财务成本自损益表扣除，以在租期内提供固定分期支出费用率。

透过融资性质的租购合约收购的资产入账列作融资租赁，但按其估计可使用年期折旧。

凡资产所有权之绝大部分回报及风险仍归于出租人的租赁，均列为经营租赁。倘若本集团为出租人，由本集团按经营租赁租出的资产计入非流动资产，而根据经营租赁应收取的租金于租期按直线法计入损益表。倘若本集团为承租人，根据经营租赁应付的租金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奖励后于租期按直线法在损益表扣除。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

2.4 重大会计政策概要^(续)

投资及其他金融资产

经营租赁之预付土地租赁付款最初按成本列账，其后于租期内以直线法确认。

初始确认及计量

金融资产于初步确认时分类为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资(如适用)。金融资产于初步确认时以公允价值加收购金融资产导致的交易成本计量，惟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则除外。

所有常规购买及出售金融资产于交易日(即本集团承诺购买或出售该资产之日)确认。常规购买或出售指需要在一般由法规或市场惯例确定的期间内移交资产的金融资产买卖。

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视乎其分类而定，现载列如下：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作交易的金融资产以及于初步确认后指定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为在短期内出售而购入的金融资产被分类为持作交易类别。衍生工具(独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会被分类为持作交易类别，惟被指定为国际会计准则第 39 号所定义的有效对冲工具者则除外。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于财务状况表中按公允价值列账，而公允价值变动正净额则呈列为其他收入及收益，而变动负净额则于损益表内呈列为财务成本。该等公允价值变动净额不包括根据下文「收入确认」所载政策确认的金融资产所得股息或利息。

首次确认时指定为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须按指定首次确认日期计入，并须符合国际会计准则第 39 号的标准。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

2.4 重大会计政策概要(续)

投资及其他金融资产(续)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续)

若主合约的嵌入式衍生工具的经济特性及风险与主合约所有者并无密切关联，而主合约不属持作交易或并非指定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则主合约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乃以公允价值确认为独立衍生工具。该等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允价值计量，而公允价值变动则于损益表内确认。倘合约条款有变，并重大修改现金流量，或倘对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类别的金融资产重新分类，方须进行重估。

贷款及应收款项

贷款及应收款项为没有在活跃市场报价而附有固定或可厘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于初步计量后，该等资产后持续使用实际利率法按摊销成本减任何减值准备计量。计算摊销成本时需考虑收购时的任何折让或溢价以及属于实际利率的组成部分的费用或成本。按实际利率计算的摊销计入损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减值产生的亏损于损益表的贷款财务成本及应收款项其他开支内确认。

可供出售财务投资

可供出售财务投资指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资及债务证券中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资为并非分类为持作买卖者及并非指定为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者。此类别中的债务证券指拟持作不确定期限且可因应流动性需要或市况变动出售的资产。

于初步确认后，可供出售财务投资其后按公允价值计量，而其未变现盈亏于可供出售投资估值储备中确认为其他全面收入，直至该投资取消确认，届时，累计盈亏于损益表的损益中确认为其他收入，或直至确定投资出现减值时，届时，累计盈亏由可供出售投资重估储备重新分类至损益表内的其他收益或亏损。持有可供出售财务投资时所赚取的利息及股息乃分别被呈报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并根据下文「收入确认」所载政策于损益表确认为其他收入。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

2.4 重大会计政策概要^(续)

投资及其他金融资产^(续)

可供出售财务投资^(续)

当非上市股本投资的公平值由于 (a) 合理公平值估计范围的变动对该投资而言属重大，或 (b) 上述范围内多项估计的可能性，不能合理评估以及用于估计公平值，令到不能合理计量公平值，则该等投资以成本减任何减值亏损列账。

本集团评估在短期内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出售的能力及意图是否仍然合适。当本集团因市场不活跃而无法买卖该等金融资产及倘管理层有能力及有意持有该等资产至可见将来或至到期时，于罕见的情况下，倘本集团可选择将该等金融资产重新分类。

本集团评估在短期内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出售的能力及意图是否仍然合适。当本集团因市场不活跃而无法买卖该等金融资产及管理层拟于可见将来如此行事的意向发生重大变动时，于罕见之情况下，本集团可选择将该等金融资产重新分类。当金融资产符合贷款及应收款项的定义及本集团有意及有能力持有该等资产至可见将来或至到期日，则允许重新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项。仅当本集团有能力及有意持有至该金融资产到期日时，方允许重新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日类别。

就自可供出售类别重新分类的金融资产而言，于重新分类日期的公平值成为其新经摊销成本，及先前已于权益内确认的该资产任何盈亏乃采用实际利率按该投资的余下年期于损益中摊销。新经摊销成本与到期金额的任何差额亦采用实际利率按该资产的余下年期予以摊销。倘若该资产其后被厘定出现减值，则于权益中记录的金额重新分类至损益表。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

2.4 重大会计政策概要^(续)

取消确认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或(如适用)一项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同类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况将被取消确认(即从本集团综合财务状况表中剔除)：

- 收取该项资产所得现金流量的权利经已届满；或
- 本集团已转让其收取该项资产所得现金流量的权利，或根据一项「转付」安排，在没有严重推迟的情况下，已承担向第三方全数支付已收现金流量的义务；且(a)本集团已转让该项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及回报；或(b)本集团并未转让或保留该项资产绝大部分风险及回报，但已转让该项资产的控制权。

当本集团已转让其收取该项资产所得现金流量的权利或订立转付安排，会评估其有否保留该项资产拥有权的风险及回报，倘其并未转让或保留该项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及回报，且并未转让该项资产的控制权，本集团将按本集团持续参与程度继续确认该项已转让资产。在该情况下，本集团亦确认一项相关责任。已转让资产及相关责任按可反映本集团所保留权利及责任的基准计量。

就已转让资产作出担保形式的持续参与，按该项资产的原有账面值及本集团或须偿付代价的上限金额(以较低者为准)计量。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各报告期末评估是否有客观迹象表明一项金融资产或一组金融资产出现减值。于资产初始确认后发生一项或多项事件对金融资产或该组金融资产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造成的影响能可靠地估计，则存在减值。减值迹象包括债务人或一组债务人遇到重大财务困难、违约或拖欠利息或本金、可能宣佈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及有可观察数据(如欠款数目变动或出现与违约相关的经济状况)显示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大幅下跌。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

2.4 重大会计政策概要(续)

金融资产减值(续)

按摊销成本列账的金融资产

就按摊销成本列账的金融资产而言，本集团首先会按个别基准就个别属重大的金融资产或按组合基准就个别不属重大的金融资产，评估是否存在减值。倘本集团确定按个别基准评估的金融资产(无论重大与否)并无客观迹象显示存在减值，则该项资产会归入一组具有相似信贷风险特性的金融资产内，并按组合基准评估其减值情况。经独立评估减值的资产，倘其减值亏损会予确认或继续确认入账，则不会纳入组合减值评估之内。

任何已识别减值亏损金额按资产账面值与估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产生的未来信用亏损)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量。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会按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的推算实际利率)折现。

资产的账面值通过使用准备账户削减，而有关的亏损则在损益表内确认。利息收入于削减的账面值中持续累计，并采用计量减值亏损时用以折现未来现金流量之利率累计。当预期将来不大可能收回并且所有抵押品已被变现或转让予本集团时，贷款及应收款项连同任何相关的准备予以撤销。

倘于随后期间，因在确认减值后发生事件而导致估计减值亏损数额增加或减少，则会透过调整准备数额调高或调低先前确认的减值亏损。倘撤销数额其后获收回，则收回的数额会计入损益表内的其他开支。

按成本列账的资产

倘有客观证据显示因公平值未能可靠计量而不以公平值入账的无报价权益工具出现减值亏损，或与该无报价权益工具挂钩且须以交付该无报价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资产已产生减值亏损，则亏损金额按该项资产账面值与以同类金融资产现行市场回报率贴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量。该等资产的减值亏损不予拨回。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

2.4 重大会计政策概要(续)

金融资产减值(续)

可供出售财务投资

就可供出售财务投资而言，本集团于各报告期末评估是否有客观证据显示一项投资或一组投资出现减值。

倘一项可供出售资产出现减值，其成本值(扣除任何主要付款及摊销)与其现行公平值的差额，在扣减以往在损益表中确认的任何减值亏损后会由其他全面收入剔除，并于损益表中确认。

就分类为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资而言，客观证据包括一项投资的公平值出现重大或持久下降，以至低于其成本值。评估是否属于「重大」时，乃与该项投资的原成本比较，而评估是否属于「持久」时，则以公平值低于其原成本为时长短为据。若有证据出现减值，累计亏损(按收购成本与当期公平值之间差额计量，再减过往就该项投资于损益表确认的任何减值亏损)于其他全面收入中剔除，并于损益表中确认。分类为可供出售的权益工具的减值亏损不会透过损益表拨回。减值后公平值增幅乃直接于其他全面收入中确认。

厘定是否「大幅」或「长期」时需作出判断。在作出该判断时，本集团评估(其中包括)一项投资的公平值低于其成本的年期或程度。

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及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贷款及借款(如适用)。

所有金融负债在初始时均按公允价值确认，而如属贷款及借款，则扣除直接应占交易成本。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包括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其他应付款项、衍生金融工具、应付关联方款项及计息银行借款。

后续计量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视乎其分类而定，现载列如下：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

2.4 重大会计政策概要(续)

金融负债(续)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持作交易的金融负债以及于初步确认后指定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

为在短期内购回而购入的金融负债被分类为持作交易类别。该类别包括由本集团订立的在对冲关系(定义见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中未被指定为对冲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独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会被分类为持作交易类别，惟被指定为有效对冲工具者则除外。持作交易的负债的收益或亏损于损益表内确认。在损益表确认的公允价值净收益或亏损并未计及任何于该等金融负债扣除的利息。

首次确认时指定为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须按指定首次确认日期计入，并须符合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的标准。

贷款及借款

于初始确认后，计息贷款及借款其后使用实际利率法按摊销成本计量，除非贴现影响为微不足道，在该情况下，则按成本列账。收益及亏损通过实际利率摊销过程于负债取消确认时在损益表内确认。

摊销成本经计及收购时的任何折让或溢价及属于实际利率的组成部分的费用或成本计算。实际利率摊销计入损益表的财务费用。

财务担保合约

本集团作出的财务担保合约即要求作出付款以偿付持有人因特定债务人未能根据债务工具的条款偿还到期款项而招致损失的合约。财务担保合约初始按其公允价值确认为负债(就发出该担保直接应占的交易成本进行调整)。于初始确认后，本集团按以下两者中的较高者计量财务担保合约：(i) 对用于报告期末清偿现有负债所需开支的最佳估计金额；及(ii) 初始确认的金额减(倘适用)累计摊销。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

2.4 重大会计政策概要(续)

取消确认金融负债

当负债项下的责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届满，金融负债将被取消确认。

如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贷款人明显不同的条款的另一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作出重大修订，此类交换或修订将被视为取消确认原负债及确认新负债处理，有关账面值之间的差额在损益表中确认。

金融工具的抵销

当且仅当目前有强制执行的法律权力要求抵销已确认金额并有意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资产及偿还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抵销并按净值列报于财务状况表内。

衍生金融工具及对冲会计

初始确认及后续计量

本集团使用远期货币合同等衍生金融工具对冲其外币风险。有关衍生金融工具最初依该衍生工具合同签订之日的公允价值确认，其后依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当公允价值为正时，衍生工具作为资产列账；当公允价值为负时，则作为负债列账。

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收益或亏损均直接列入损益表，惟现金流量对冲的有效部分于其他全面收入中确认，而其后于对冲项目影响损益时则重新分类至损益。

存货

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两者中的较低者入账。成本按加权平均法厘定，就在制品及制成品而言，其成本包括直接原料成本、直接劳工及按适当比例分摊的经常费用。可变现净值根据估计售价减去预计至完工及出售将产生的任何估计成本计算。

存货成本包括由权益转拨购买原材料的合资格现金流对冲产生的收益及亏损。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

2.4 重大会计政策概要^(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综合现金流量表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手头现金、活期存款及短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受价值变动风险影响很小、到期期限短(通常不超过购置日后三个月)的短期投资。

财务状况表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手头及银行现金，其中包括使用不受限制的定期存款。

拨备

倘因过往事件引致现时的责任(法定或推定)，而为了解决责任可能导致日后资源外流，则会确认拨备，惟责任的金额必须能够可靠地估计。

当折扣的影响属重大时，确认的拨备金额为预计承担责任所需的未来开支于报告期末时的现值。随着时间增加的折扣现值计入损益表的财务费用中。

本集团对若干产品提供产品质保而作出的拨备，乃按销量及过去的维修及退货情况确认，并在适当的情况下贴现至其现值。

业务合并中确认的或然负债初步按其公平值计量。其后按以下两者中的较高者计量：(i)根据上述普遍拨备指引确认的金额；及(ii)初步确认的金额减(如适用)根据收益确认的指引确认的累计摊销。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即期税项及递延税项。与于损益外确认项目有关的所得税于损益外的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于权益确认。

即期税项资产和负债是根据于报告期末前已颁布或实质颁布的税率(及税法)并考虑到本集团业务所在国家的现行诠释及惯例后计算的预计向税务机关支付或从其处退回的金额。

递延税项通过债务法，按报告期末资产及负债税基与其就财务报告用途所使用的账面值之间的所有暂时差额计提拨备。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

2.4 重大会计政策概要(续)

所得税(续)

应课税暂时差额确认为递延税项负债，但不包括：

- 因在非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并未对会计利润或应课税利润或损失产生影响的交易中初次确认的资产或负债产生的递延税项负债；及
- 对于与附属公司投资及合营公司权益相关的应课税暂时差额，如该暂时差额的冲销时间可以控制，且在可预见的未来内可能不会被冲销。

如果未来可能会有可抵扣暂时差额、未利用税务抵免及任何未利用税务损失的可能被用于抵销应课税利润的部分，确认为递延税项资产，但不包括：

- 初始确认交易资产或负债时产生的可抵扣暂时差额相关递延税项资产，且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并非由企业合并交易产生，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课税利润或亏损；及
- 对于与附属公司投资及合营公司权益相关的可抵扣暂时差额，只在暂时差额在可预见的未来内可能被冲销，且可获得将被暂时差额抵销的应课税利润时确认递延税项资产。

递延税项资产账面值于各报告期末进行审阅，当不再可能存有足够应课税利润可供全部或部分递延税项资产使用时，将其扣减。未确认递延税项资产于各报告期末重新评估，并于可能存有足够应课税利润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递延税项资产时予以确认。

递延税项资产及递延税项负债应按预期实现资产或清偿负债期间适用的税率计量，该预计税率应以在报告期末前已颁布或实质颁布的税率(及税法)为基础计算。

如有合法权利对即期税项资产及即期税项负债进行抵销，且递延税项与相同应课税实体及相同税务机关相关，则对递延税项资产及递延税项负债予以抵销。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

2.4 重大会计政策概要^(续)

政府补贴

政府补贴在合理确保可收取且能满足政府补贴所附条件的情况下，按其公平值予以确认。当补贴涉及开支项目，则以系统化方式，在拟补偿已列支成本的期间确认为收入。

若补贴与资产相关，则将其公平值记入递延收入账目，并在相关资产的预期使用年期内每年按等额计入损益表，或扣除自资产的账面值，透过减少折旧开支的方式计入损益表。

倘若本集团收到非货币资产补贴，则有关补贴会以非货币资产的公平值记录，并在相关资产的预期使用年期内每年按等额计入损益表。

倘本集团就建造合格资产而收取政府补贴的贷款不付息或按低于市场利率计息，则政府贷款的初始账面值使用实际利率法厘定，进一步详情诚如上文「金融负债」的会计政策所诠释。授出的政府贷款的福利不付息或按低于市场利率计算(为所收取贷款的初始账面值与所得款项的差额)视作政府补贴及于有关资产的预期可使用年期内每年按等额计入损益表。

收入确认

收入乃按以下基准于本集团可取得经济利益及能够可靠地计算收入时予以确认：

- (a) 销售货品所得的收入，在所有权及业权的主要风险及回报已转移至买家，且本集团并无保留一般视为与所有权相关的管理权或已售货品的有效控制权时确认；
- (b) 来自提供服务，按完工百分率基准计算，进一步详情于下文「服务合约」会计政策中阐述；
- (c) 利息收入，以应计方式按金融工具的估计年期或较短期限(如适用)用实际利率将未来估计的现金收入准确折扣计算金融资产的账面值；及
- (d) 股息收入于股东有权收取有关款项时确认入账。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

2.4 重大会计政策概要(续)

服务合约

提供服务的合约收入按经同意的合约款额而定。提供服务的成本包括劳工及其他直接从事提供服务的员工成本与应占经常费用。

提供服务的收入乃根据该交易完成的百分比予以确认，惟此等收入及产生成本与达致完成的估计成本须可靠地计量。完成百分比乃参考到目前为止的产生成本与该交易将涉及的总成本比较而定。倘合约结果不能可靠计量，则收益仅在所产生开支适当收回时方会确认。

倘管理层预计出现可预见亏损，将为此而作出拨备。

倘现时的已产生合约成本加已确认收益减已确认亏损超过按进度开出的账单，余额将列作应收合约客户款项。倘按进度开出的账单超过现时已产生合约成本加已确认收益减已确认亏损，余额将列作应付合约客户款项。

以股份为基础的付款

本公司设有购股权计划，旨在对本集团业务成功作出贡献的合资格参与者提供鼓励与奖赏。本集团雇员(包括董事)以股份付款的方式收取报酬，而雇员则提供服务作为收取股权工具的代价(「股权结算交易」)。

与雇员进行股权结算交易的成本，乃参照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而计量。公平值乃由外部估值师采用二项式模式厘定，其他详情见财务报表附注 34。

股权结算交易的成本，连同权益相应增加部分，在表现及／或服务条件获达成的期间于雇员福利开支内确认。在归属日期前，每个报告期末确认的股权结算交易的累计开支，反映归属期已到期部分及本集团对最终将会归属的股权工具数目的最佳估计。在某一期间内在损益表内扣除或进账，乃反映累计开支于期初与期末确认的变动。

对于最终未归属的奖励，不会确认任何开支，惟须待某项市场或非归属条件达成后方可归属的股权结算交易则除外，倘所有其他表现及／或服务条件已达成，则该等交易将当作已归属处理，不论该项市场或非归属条件是否达成。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

2.4 重大会计政策概要(续)

以股份为基础的付款(续)

倘若股权结算奖励的条款有所变更及符合授出的原有条款，所确认的开支最少须达到犹如条款并无任何变更的水平。此外，倘若按变更日期计量，任何变更导致以股份为基础的付款的总公平值有所增加，或为雇员带来其他利益，则应就该等变更确认开支。

倘股权结算奖励已注销，则当作其于注销日期已归属，并即时确认就该项奖励并未确认的任何费用。这包括本集团或雇员所能控制的非归属条件未获达成的任何奖励。然而，若以新奖励取代已注销的奖励，并于其授出日期指定为替代奖励，则已注销及新授出的奖励将如上段所述视作原有奖励的变更。

尚未行使购股权的摊薄影响反映于计算每股盈利作为额外股份摊薄。

其他雇员福利

退休福利

根据有关规则，本集团在中国大陆经营的附属公司参与当地市政府的退休福利计划，为提供雇员的退休福利，本集团须将雇员的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作为该计划供款。而当地市政府承担本集团现在及未来全部退休雇员的退休福利责任。根据该计划，本集团唯一责任须持续供款。该计划供款于产生时于损益表支销。该计划不作任何拨备，而没收供款可能会用作减少未来供款。

退休金计划

本集团根据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为所有香港雇员设立一项界定供款强制性公积金退休福利计划(「强积金计划」)。该项供款乃根据雇员基本薪金的某一百分比作出，并于按强积金计划规定须予支付时自损益表扣除。强积金计划资产与本集团资产分开，于独立管理的基金内持有。本集团的雇主供款于根据强基金计划作出供款时全数归属雇员。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

2.4 重大会计政策概要(续)

其他雇员福利(续)

退休金计划(续)

本集团的美国业务及大部分其他非美国附属公司拥有单独的界定供款计划。该等界定供款计划的目的通常是通过向雇员提供作出定期储蓄的激励而于退休时提供额外的财务保障。本集团向该等计划的供款基于雇员的贡献或薪酬。

界定福利计划

本集团实施界定福利退休金计划(详情于附注 30 概述)。根据界定福利计划提供福利的成本采用预期单位进账精算估值法厘定。

因界定福利计划产生的重新计量，包括精算收益及亏损、资产上限的影响(不包括计入净界定福利负债利息净额的款项)及计划资产的回报(不包括计入净界定福利负债利息净额的款项)即时于综合财务状况表确认，并透过其产生期间的其他全面收入于保留溢利内相应记入借方或记入贷方。重新计量于随后期间不会重新分类至损益。

过往服务成本按下列较早者于损益内确认：

- 计划修订或缩减的日期；及
- 本集团确认重组相关成本的日期

利息净额乃采用贴现率将净界定福利负债或资产进行贴现计算。本集团在综合损益表「销售成本」及「行政开支」中按功能确认净界定福利责任的下列变动：

-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往服务成本、缩减及不定期结算的收益及亏损)
- 利息开支或收入净额。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

2.4 重大会计政策概要^(续)

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购置、建设或生产须经过一段时间方可达到其计划用途或可出售状态的资产的借款费用拨充资本作为相关资产部分成本。当资产大致上可达到其计划用途或可出售状态时，该借款费用停止拨充资本。合格资产未付支出的专项借款临时投资赚取的收入应从资本化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费用于产生期内计入费用。借款成本包括实体就借入资金而产生的利息及其他费用。

倘借款为非专用，并用以取得合资格资产，则用介乎5%及13%的比率就个别资产的开支进行资本化。

股息

董事拟派的期末股息于财务状况表内分类为权益项下另一项未分配利润，直至该等股息于股东大会获得股东批准。当该等股息获得股东批准及宣派后，即确认为负债。

外币

财务报表以港元列报，港元是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货币。本集团内各实体自行决定自己的功能货币，并利用该功能货币对各实体的财务报表内所含项目进行计量。本集团内各实体记录的外币交易按交易日的适用功能货币汇率进行初始记录。以外币为单位的货币资产及负债均按报告期末的适用功能货币汇率重新换算。

因结算或换算货币项目产生的差额于损益表确认，惟就指定作为对冲本集团的海外业务投资净额一部分的货币项目则除外。该等项目将于其他全面收入中确认，直至出售投资净额，届时累算款项乃重新分类至损益表。该等货币项目资产的汇兑差额所应占的税项开支及抵免亦于其他全面收入中入账。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

2.4 重大会计政策概要(续)

外币(续)

以历史成本计价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初始交易发生日的汇率换算。以公允价值计价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计量公允价值当天的汇率换算。重新换算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项目而产生的收益或亏损，按确认该项目的公允价值变动的收益或亏损一致的方法处理(即其公允价值收益或亏损已于其他全面收入或损益确认的项目，其换算差额亦分别于其他全面收入或损益内确认)。

若干海外附属公司及合营公司的功能货币并非港元。于报告期末，该等实体的资产及负债按报告期末的汇率换算为本公司的列报货币，该等实体的损益表按本年度的加权平均汇率换算为港元。

因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于其他全面收入中确认并计入累计换算调整中。在出售海外业务时，与该特定海外业务相关的其他全面收入组成部分于损益表中确认。

收购海外业务产生的任何商誉及对收购产生的资产及负债账面金额作出的任何公允价值调整作海外业务的资产及负债处理，并按收市汇率换算。

就综合现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属公司及合营公司的现金流量按现金流量日期的汇率换算为港元。海外附属公司及合营公司年内经常产生的现金流量则按该当年度的加权平均汇率换算为港元。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

3. 重大会计判断、估计及假设

编制财务报表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及假设，而此等将影响收入、开支、资产及其机关披露以及或有负债的披露。该等假设及估计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导致需要对未来有关资产或负债的账面值作出重大调整。

估计不确定性

于报告期末，涉及到未来以及构成估计不确定性主要来源，并且具有导致资产及负债账面值在下一会计年度进行重大调整的重大风险的主要假设载列如下。

商誉减值

本集团每年至少判断一次商誉是否减值。这需要对商誉分配到的现金产生单位使用的价值进行估计。为了估计使用价值，本集团需要对现金产生单位的未来预计现金流量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以计算上述现金流量现值。于2014年12月31日的商誉账面值分别约为808,385,000港元(2013年：16,406,000港元)。其他详情载于附注18。

非金融资产减值(商誉除外)

本集团会于各报告期末评估所有非金融资产有否出现任何减值迹象。非金融资产则于出现其账面值可能不可收回的迹象时进行减值测试。资产公平值或现金产生单位超逾可回收金额时，即高出其公平值减出售成本及使用值，减值予以确认。计量公平值减出售成本时，按约束销售交易根据公平合理基准交易类似资产可得数据，或可得市价减出售资产所产生的应计费用而得出。当计算使用价值时，管理人必须估计来自资产或现金产生单位的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合适的贴现率以计算该等现金流量的现值。

递延税项资产

仅在可能取得未来应课税盈利作扣减亏损的情况下，方动用由所有未动用税项亏损产生的递延税项资产。在厘定可予确认的递延税项资产的款额时，须根据可能的时间、未来应课税盈利的水平连同未来税项计划策略作出重大管理层判断。于报告期末，有关未确认税项亏损的详情载于附注31。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

3. 重大会计判断、估计及假设 (续)

估计不确定性 (续)

应收贸易账款及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应收贸易账款及应收票据减值准备政策乃根据未偿还应收款可追收能力的持续评估和账龄分析，以及管理层的判断而作出。于评估该等应收款项的最终变现能力时，需要作出相当程度的判断，包括每名客户的信誉和过往追收记录。如本集团及本公司客户的财务状况转差，以致其付款能力减损，则可能需要提拨额外准备。其他详情载于附注 21。

撇减存货

本集团的存货按成本及可变现净值的较低者列账。本集团撇减存货乃基于对可变现价值的估计并参考存货的年期及条件，连同该等存货在适销性方面的经济环境。存货将每年检讨，并在适当情况下予以撇减。

拨备

本集团对其产品提供产品保修保证，保修准备按销量及过往维修及退货情况确认入账，并在适当时变现至现值。

本集团亦就产品负债计提拨备，产品负债乃基于将于申索中产生的估计未来成本计算。预测中包括大量估计，即所用的贴现率及基于过往经验对申索可能结果的评估。

界定福利计划

本集团实施及维持界定退休福利计划。于界定退休福利计划中提供福利的成本通过采用多项精算假设及使用预期单位进账精算厘定。该等假设包括但不限于选择贴现率及保健趋势率。

有关退休福利计划的其他资料于财务报表附注 30 披露。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

4. 业务合并

收购 Columbus Holding GmbH 及其附属公司

于2014年1月27日，本集团自四名个人及两间公司实体(即 Martin Pos先生、Matthias Steinacker先生、Stefan Huber先生、Mankil Cho先生、Dritte AFM Beteiligungs GmbH及Vierte AFM Beteiligungs GmbH，「卖方」)收购Columbus Holding GmbH(一家于德国成立的公司，「Columbus」)的全部已发行股本，代价为70,711,539欧元(相等于约751,070,000港元)，将以为数38,513,000欧元(相等于约409,070,000港元)的现金及向卖方发行100,000,000股为数32,198,539欧元(相等于约342,000,000港元)的新股份的方式结清。于2014年1月30日，已向卖方发行95,460,700股股份。倘于完成日期(定义见上述协议)后18个月卖方的代表并无获知会任何申索(上述协议下或与上述协议有关的任何申索)，则余下4,539,300股股份将于完成日期后满18个月当日向卖方配发及发行。

Columbus为一家总部设于德国的知名儿童用品公司，主要从事儿童用品的设计及销售，并在奥地利、英国、法国、意大利、荷兰及中国设有分公司。Columbus营销驱动的高档品牌与本集团的研究及产品驱动模式形成互补，并与本集团巩固其全球儿童用品市场领导地位的策略一致。本集团收购Columbus从而在欧洲大陆建立直销网络，并将本集团的产品组合扩充至包含高档儿童汽车安全座椅，以及让本公司能够拥有高档品牌。此项收购乃以收购法入账。综合财务报表已计入Columbus自收购日期起计十一个月期间的业绩。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

4. 业务合并(续)

收购 Columbus Holding GmbH 及其附属公司(续)

Columbus 于收购日期的可识别资产及负债公平值如下：

	收购时确认的 公平值 千港元
资产	
物业、厂房及设备	36,608
无形资产—商标	418,519
— 专利	51,285
— 不竞争协议	7,689
— 客户关系	55,204
— 电脑软件	1,423
递延税项资产	38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0,172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	62,190
预付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	1,792
存货	77,036
	<u>772,299</u>
负债	
计息银行借款	(7,861)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	(25,853)
其他应付款项、客户垫款及应计费用	(51,602)
拨备	(1,485)
应付所得税	(10,120)
递延税项负债	(162,045)
	<u>(258,966)</u>
按公平值计的可识别资产净值总额	513,333
收购时产生的商誉	237,737
收购代价	<u><u>751,070</u></u>
有关收购的现金流分析：	
收购的现金净额	60,172
已付现金	(409,070)
现金流出净额(包括投资活动所得现金流)	<u><u>(348,898)</u></u>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

4. 业务合并^(续)

收购 Columbus Holding GmbH 及其附属公司^(续)

自收购日期起计，Columbus及其附属公司于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为本集团带来收益730,299,300港元及综合溢利45,007,000港元。倘收购在年初已进行，本集团的收益及本集团年内综合溢利分别为6,166,118,000港元及59,882,000港元。

已确认商誉主要源于Columbus与本集团的资产及业务合并所产生的预计协同效益及其他利益。商誉不可用作扣减所得税。

于收购日期，贸易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的公平值分别为62,190,000港元及1,792,000港元。

本集团就该收购产生交易成本4,375,000港元。该等交易成本已支销并计入综合损益表中的行政开支。

收购 WP Evenflo Group Holdings, Inc. 及其附属公司

于2014年6月6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Serena Merger Co., Inc.（「Serena」）与WP Evenflo Group Holdings, Inc.（「Evenflo」）、Evenflo股东及根据有效签立的股东传递函或购股权持有人确认函成为订约方的每一名Evenflo其他股东或购股权持有人（统称「持有人方」）及WP Administration, LLC订立一项协议（「该协议」）。根据该协议，Serena将根据合并交易收购Evenflo，而Serena将并入Evenflo，同时Evenflo在合并后根据美国特拉华州法律存续。本公司以现金支付的合并代价为143,041,667美元（相当于1,108,792,000港元）。

Evenflo为一家特拉华州公司，主要从事制造及销售婴童耐用品。完成后，本公司拥有Evenflo的全部已发行股本，而本集团藉此主要于北美生产及分销婴童用品。Evenflo及其附属公司（「Evenflo集团」）主要从事设计、研发、生产、推广及销售儿童耐用品。Evenflo集团的产品主要在俄亥俄州Piqua及墨西哥Tijuana进行生产，其后销往全球。Evenflo集团亦在北美设立稳定高效的营销及运营平台，直接向沃尔玛、玩具反斗城及Amazon.com等零售商销售。该收购与本集团以其本身品牌巩固其全球儿童用品市场领导地位的策略一致，同时扩大其资源以支持与其他主要国际品牌的不断发展的联盟。

于2014年7月22日，合并证书已签立并向特拉华州州务卿办公室（Secretary of State of the State of Delaware）备案，合并已生效。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

4. 业务合并(续)

收购WP Evenflo Group Holdings, Inc.及其附属公司(续)

Evenflo于收购日期的可识别资产及负债公平值如下：

	收购时确认的 公平值 千港元
资产	
物业、厂房及设备	167,061
无形资产－商标	136,915
－专利	11,821
－客户关系	76,40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1,020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	178,052
预付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	27,331
存货	330,400
	<u>989,007</u>
负债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	(248,475)
其他应付款项、客户垫款及应计费用	(96,147)
界定福利计划负债	(6,162)
拨备	(58,574)
递延税项负债	(52,276)
	<u>(461,634)</u>
按公平值计的可识别资产净值总额	527,373
收购时产生的商誉	581,419
收购代价	<u><u>1,108,792</u></u>
有关收购的现金流分析：	
收购的现金净额	61,020
已付现金	<u>(1,108,792)</u>
现金流出净额(包括投资活动所得现金流)	<u><u>(1,047,772)</u></u>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

4. 业务合并^(续)

收购 WP Evenflo Group Holdings, Inc. 及其附属公司^(续)

自收购日期起计，Evenflo集团于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为本集团带来收益697,344,000港元及为综合溢利带来亏损49,970,000港元。倘收购在年初已进行，本集团的收益及本集团年内综合亏损分别为6,934,201,000港元及81,960,000港元。

已确认商誉主要源于Evenflo与本集团的资产及业务合并所产生的预计协同效益及其他利益。商誉不可用作扣减所得税。

于收购日期，贸易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的公平值分别为178,052,000港元及2,039,000港元。贸易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的合约金额总额分别为179,298,000港元及2,039,000港元，其中1,246,000港元的贸易应收款项预期不可收回。

本集团就该收购产生交易成本60,053,000港元。该等交易成本已支销并计入综合损益表中的行政开支。

5. 经营分部资料

为达致管理目的，本集团根据其产品及服务划分业务单元，并拥有下列六个可列报经营分部：

- (a) 海外—儿童推车及配件分部，以本集团自有品牌及第三方品牌从事研究、设计、制造及销售儿童推车及配件业务；
- (b) 海外—汽车座及配件分部，以本集团自有品牌及第三方品牌从事研究、设计、制造及销售汽车座及配件业务；及
- (c) 海外—其他儿童耐用品分部，以本集团自有品牌及第三方品牌从事研究、设计、制造及销售童床及配件及其他儿童用品业务；
- (d) 国内—儿童推车及配件分部，从事采购、制造及分销儿童推车业务；
- (e) 国内—汽车座及配件分部，从事采购、制造及分销汽车座业务；及
- (f) 国内—其他儿童耐用品分部，从事采购、制造及分销童床及配件等儿童耐用品及其他儿童用品业务。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

5. 经营分部资料(续)

管理层对本集团经营分部的业绩进行单独监督，以便作出有关资源分配与绩效评估的决策。分部表现依据可列报分部的收益进行评估。

分部间销售均参照海外一儿童推车及配件及海外一其他儿童耐用品分部成本进行交易。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海外 (千港元)				国内 (千港元)				合计 (千港元)
	儿童推车 及配件	汽车座 及配件	其他儿童 耐用品	小计	儿童推车 及配件	汽车座 及配件	其他儿童 耐用品	小计	
分部收益									
对外部客户销售	1,695,637	1,617,102	1,336,616	4,649,355	670,912	130,453	664,872	1,466,237	6,115,592
分部间销售	251,175	68,416	451,898	771,489	—	—	—	—	771,489
	<u>1,946,812</u>	<u>1,685,518</u>	<u>1,788,514</u>	<u>5,420,844</u>	<u>670,912</u>	<u>130,453</u>	<u>664,872</u>	<u>1,466,237</u>	<u>6,887,081</u>
对账：									
撤销分部间销售									(771,489)
收益									<u>6,115,592</u>
分部业绩	390,283	509,278	216,464	1,116,025	214,167	62,892	134,451	411,510	1,527,535
对账：									
其他收入									97,147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开支									(1,476,644)
其他开支									(3,234)
财务成本									(48,110)
财务收入									8,606
分占一家合营公司亏损									(31)
除税前溢利									<u>105,269</u>
其他分部资料：									
于损益表内确认的减值亏损	23,009	—	4,247	27,256	410	—	—	410	27,666
于损益表内拨回的减值亏损	—	2,102	—	2,102	—	—	—	—	2,102
折旧及摊销	54,511	34,241	29,188	117,940	21,613	2,778	14,547	38,938	156,878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

5. 经营分部资料(续)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海外 (千港元)				国内 (千港元)				合计 (千港元)
	儿童推车 及配件	汽车座 及配件	其他儿童 耐用品	小计	儿童推车 及配件	汽车座 及配件	其他儿童 耐用品	小计	
分部收益：									
对外部客户销售	1,260,047	502,697	1,068,512	2,831,256	608,051	84,888	664,599	1,357,538	4,188,794
分部间销售	324,121	53,618	194,483	572,222	—	—	—	—	572,222
	<u>1,584,168</u>	<u>556,315</u>	<u>1,262,995</u>	<u>3,403,478</u>	<u>608,051</u>	<u>84,888</u>	<u>664,599</u>	<u>1,357,538</u>	<u>4,761,016</u>
对账：									
撤销分部间销售									(572,222)
收益									<u>4,188,794</u>
分部业绩：	265,950	121,907	186,535	574,392	197,427	46,224	142,546	386,197	960,589
对账									
其他收入									48,593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开支									(806,940)
其他开支									(11,056)
财务成本									(6,826)
财务收入									10,590
分占一家合营公司亏损									(22)
除税前溢利									<u>194,928</u>
其他分部资料：									
于损益表内确认的减值亏损	—	—	3,675	3,675	—	—	—	—	3,675
于损益表内拨回的减值亏损	109	—	—	109	270	—	—	270	379
折旧及摊销	42,654	12,618	20,300	75,572	20,583	2,131	12,626	35,340	110,912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

5. 经营分部资料(续)

地区资料

(a) 来自外部客户的收益

	欧洲市场 (千港元)	北美市场 (千港元)	中国大陆 市场 (千港元)	其他海外 市场 (千港元)	总计 (千港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对外部客户销售	<u>2,012,109</u>	<u>1,989,479</u>	<u>1,466,237</u>	<u>647,767</u>	<u>6,115,592</u>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对外部客户销售	<u>1,015,262</u>	<u>1,126,952</u>	<u>1,357,538</u>	<u>689,042</u>	<u>4,188,794</u>

上述收益资料乃基于客户所处地点编制。

(b) 非流动资产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中国大陆	796,746	811,756
北美	982,387	—
欧洲	728,490	—
	<u>2,507,623</u>	<u>811,756</u>

上述持续经营业务的非流动资产资料乃基于资产(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递延税项资产)所处地点编制。

关于主要客户的资料

以下是对一位占本集团总销售净额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户的销售详情：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收益	<u>1,149,120</u>	<u>1,294,894</u>

上述对客户销售均来自海外—儿童推车及配件及海外—其他儿童耐用品分部，包括向一组与该客户受到共同控制的实体的销售。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

6.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收益：		
销售货品	6,115,592	4,188,79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政府补贴(附注(a))	48,884	27,540
出售材料的收益	1,944	12,422
理财产品收益(附注(b))	5,586	4,079
补偿收入(附注(c))	5,683	3,916
服务费收入(附注(d))	1,687	480
汇兑差额，净额	650	—
不合格列作对冲的衍生工具的公平值收益净额	29,077	—
其他	3,636	156
总计	97,147	48,593

附注(a)： 该金额指自地方政府机关收取的有关给予地方企业若干财务支持的补贴。该等政府补贴主要包括出口业务补贴、鼓励发展补贴，以及其他杂项补贴及多个用途奖励。该等政府补贴金额乃由相关政府机构全权酌情厘定，而本集团并不能确保于日后将继续收到该等政府补贴。该等补贴并无附带未履行条件或或然事项，并于收讫或取得相关批准年内予以确认。

附注(b)： 该金额指出售理财产品的收益。

附注(c)： 该金额指在正常业务过程中因客户取消订单或供应商产品存在缺陷或交货延误而收到的补偿金。

附注(d)： 该金额指向第三方提供信息技术服务及厂房管理服务产生的服务费收入。

7. 财务收入

	本集团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银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8,606	10,590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

8. 财务成本

须于五年内悉数偿还的银行贷款的利息
须于五年后偿还的银行贷款的利息

本集团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38,386	6,826
9,724	—
48,110	6,826

9. 除税前溢利

本集团的除税前溢利乃经扣除／(计及)以下各项后达致：

	本集团	
	2014 年 (千港元)	2013 年 (千港元)
已出售的存货成本	4,803,516	3,442,170
提供服务成本	1,391	2,534
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折旧	139,722	103,525
无形资产摊销	14,923	4,880
土地租赁款项摊销	2,233	2,507
研发费用(「研发」)	240,146	115,029
物业经营租赁项下租赁付款	81,288	61,633
核数师酬金	8,106	4,386
雇员福利开支(包括董事薪酬)：		
工资、薪金及其他福利	1,169,881	815,371
退休金计划供款	38,268	32,332
退休金计划成本(界定福利计划)	575	—
购股权开支	10,528	4,671
	1,219,252	847,703
收购附属公司的交易成本	64,428	—
汇兑(收益)／亏损净额	(650)	9,416
贸易应收款项减值	6,510	9
存货撇减	19,054	3,287
产品质保及负债	18,161	5,217
不合格列作对冲的衍生工具的公平值收益净额	(29,077)	—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亏损	318	276
银行利息收入	(8,606)	(10,590)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

10. 董事薪酬

根据上市规则及香港公司条例(第622章)附表11第78条(参考前身香港公司条例(第32章)第161条)，年内董事薪酬披露如下：

	2014 年 (千港元)	2013 年 (千港元)
袍金	835	1,27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贴及实物福利	17,699	11,708
与表现挂钩的花红	5,015	—
退休金计划供款	12	12
	22,726	11,720
	23,561	12,990

(a) 独立非执行董事

年内已付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2014 年 (千港元)	2013 年 (千港元)
龙永图*	—	—
BRUCE, Iain Ferguson	357	304
石晓光	247	229
张昀*	231	—
	835	533

* 董事会宣布龙永图先生辞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由2014年3月18日起生效。张昀女士获委任接替龙先生职务，由2014年3月18日起生效。

于2014年，概无其他应付独立非执行董事酬金(2013年：零)。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

10. 董事薪酬(续)

(b) 执行董事及非执行董事

2014年

	薪金、津贴及 袍金 (千港元)	实物福利 (千港元)	与表现 挂钩的花红 (千港元)	退休金 计划供款 (千港元)	酬金总额 (千港元)
执行董事：					
宋郑还	—	7,616	—	—	7,616
王海桦	—	4,174	—	12	4,186
曲南**	—	3,089	1,939	—	5,028
Martin POS**	—	2,820	3,076	—	5,896
	<u>—</u>	<u>17,699</u>	<u>5,015</u>	<u>12</u>	<u>22,726</u>
非执行董事：					
何国贤	<u>595</u>	<u>—</u>	<u>—</u>	<u>—</u>	<u>595</u>

** 董事会宣布委任 Martin POS 先生及曲南先生为执行董事，分别由 2014 年 4 月 23 日及 2014 年 3 月 18 日起生效。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

10. 董事薪酬(续)

(b) 执行董事及非执行董事(续)

2013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贴及 实物福利 (千港元)	与表现挂钩 的花红 (千港元)	退休金 计划供款 (千港元)	酬金总额 (千港元)
执行董事：					
宋郑还	—	7,563	—	—	7,563
王海桦	—	4,145	—	12	4,157
	<u>—</u>	<u>11,708</u>	<u>—</u>	<u>12</u>	<u>11,720</u>
非执行董事：					
张昀	191	—	—	—	191
何国贤***	533	—	—	—	533
GRADEL, Christopher Marcus***	13	—	—	—	13
	<u>737</u>	<u>—</u>	<u>—</u>	<u>—</u>	<u>737</u>

*** 董事会宣佈 Christopher Marcus Gradel 先生辞任非执行董事及委任何国贤先生为非执行董事，均由2013年2月1日起生效。

于2014年，概无董事放弃或同意放弃任何酬金的安排(2013年：无)。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

11. 五位最高薪雇员

年内，五位最高薪雇员包括四名董事(2013年：两名)，其薪酬详情载于上文附注10。于年内，最高薪雇员中除下一名(2013年：三名)非董事的薪酬详情载列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薪金、津贴及实物福利	3,447	12,262
退休金计划供款	94	90
	<u>3,541</u>	<u>12,352</u>

薪酬介乎下列范围的非董事、最高薪雇员的人数如下：

	雇员数目	
	2014年	2013年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1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	1
	<u>1</u>	<u>3</u>

概无董事或最高薪雇员获本集团支付任何酬金作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团的奖励或离职补偿(2013年：无)。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

12. 所得税

本公司及其于开曼群岛及英属处女群岛(「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的附属公司获豁免缴纳税项。

香港利得税按年于香港产生的估计应课税溢利的16.5%计提拨备。

本集团美国附属公司的州所得税及联邦所得税以附属公司年内估计应课税溢利按州所得税及联邦所得税税率计提拨备。附属公司经营所在各州的州所得税税率为5%及9.99%，而联邦所得税税率按累进基准介乎34%至35%。

本集团在日本注册的附属公司须根据应课税收入按10%至25.5%的税率缴纳累进所得税。

本集团在德国注册的附属公司须根据应课税收入按30%的税率缴纳所得税。

本集团在荷兰注册的附属公司须根据应课税收入按20%至25%的税率缴纳累进所得税。

本集团所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注册及仅于中国大陆经营业务的附属公司须就其于中国法定账目内呈报的应课税收入缴纳中国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根据相关中国所得税法作出调整)。2007年3月16日，中国政府颁布中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由2008年1月1日起生效。2007年12月6日，国务院颁布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将中国企业税率自2008年1月1日起由33%调整至25%。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项下的相关税项规定，并经相关税务机关批准，本集团附属公司好孩子儿童用品有限公司(「GCPC」)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2014年至2016年享有优惠税率15%。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

12. 所得税 (续)

本集团所得税开支的主要部分如下：

	本集团	
	2014 年 (千港元)	2013 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税－中国		
－本年度所得税	14,215	10,374
－过往年度超额拨备	(532)	(1,630)
	13,683	8,744
美国州及联邦所得税	3,147	1,450
日本所得税	24	26
荷兰所得税	96	98
香港利得税	12,778	13,213
德国所得税	19,219	—
递延所得税(附注 31)	(1,402)	268
损益表中报告的所得税开支	47,545	23,799

年内按法定税率计算的适用于除税前溢利的税务开支与按实际税率计算的税务开支的对账如下：

	本集团	
	2014 年 (千港元)	2013 年 (千港元)
除税前溢利	105,269	194,928
根据适用于所涵盖国家溢利的不同税率计算的预期所得税	27,136	32,944
未确认税项亏损的税务影响	15,026	—
尚未确认递延税项资产的暂时差额的税务影响	13,036	—
额外扣除中国附属公司的研发开支所产生税项抵免的税务影响	(15,632)	(9,972)
过往年度超额拨备	(532)	(1,630)
毋须课税收入的税务影响	(1)	(34)
不可扣税开支的税务影响	8,512	2,491
所得税开支	47,545	23,799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

13. 母公司拥有人应占溢利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母公司拥有人应占综合溢利包括亏损52,057,000港元(2013年：亏损7,420,000港元)，已于本公司财务报表内入账(附注33(b))。

14. 股息

建议于报告期后支付的末期股息
—零(2012年：5港仙)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	55,045
—	55,045

董事会并无建议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2013年：5港仙)。

1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根据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应占年内溢利及年内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1,093,783,000股(2013年：1,003,652,000股)计算。

每股摊薄盈利根据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应占年内溢利计算。计算时所用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为年内已发行的普通股数目(即用以计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数目)及假设所有具潜在摊薄影响的普通股均被视作已获悉数行使或兑换为无偿发行的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

15. 每股盈利^(续)

计算每股盈利乃基于：

盈利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应占溢利，用于计算

每股基本盈利

2014 年
(千港元)

2013 年
(千港元)

57,475

171,213

股份

年内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用于计算

每股基本盈利

2014 年
(千股)

2013 年
(千股)

1,093,783

1,003,652

摊薄影响－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购股权

7,294

6,267

总计

1,101,077

1,009,919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

16. 物业、厂房及设备

本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于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楼宇 (千港元)	厂房及机器 (千港元)	汽车 (千港元)	家具及装置 (千港元)	租赁物业装修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总计 (千港元)
成本	494,739	654,555	11,525	202,590	40,755	4,974	1,409,138
累计折旧	(201,858)	(370,868)	(5,060)	(91,918)	(31,525)	—	(701,229)
账面净值	<u>292,881</u>	<u>283,687</u>	<u>6,465</u>	<u>110,672</u>	<u>9,230</u>	<u>4,974</u>	<u>707,909</u>

于2014年1月1日，扣除累计折旧

添置	2,948	55,918	477	60,578	6,454	33,143	159,518
收购附属公司	89,499	58,109	233	20,587	19,117	16,124	203,669
出售	(50)	(2,335)	(63)	(493)	—	—	(2,941)
年内折旧拨备	(24,349)	(55,242)	(1,928)	(53,666)	(4,537)	—	(139,722)
转拨	2,742	4,821	—	—	—	(7,563)	—
换算调整	(1,061)	(2,699)	(27)	(1,848)	(1,227)	(618)	(7,480)

于2014年12月31日，扣除累计折旧

	<u>362,610</u>	<u>342,259</u>	<u>5,157</u>	<u>135,830</u>	<u>29,037</u>	<u>46,060</u>	<u>920,953</u>
--	----------------	----------------	--------------	----------------	---------------	---------------	----------------

于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588,205	778,800	11,564	283,486	65,442	46,060	1,773,557
累计折旧	(225,595)	(436,541)	(6,407)	(147,656)	(36,405)	—	(852,604)
账面净值	<u>362,610</u>	<u>342,259</u>	<u>5,157</u>	<u>135,830</u>	<u>29,037</u>	<u>46,060</u>	<u>920,953</u>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

16. 物业、厂房及设备(续)

本集团(续)

2013年12月31日

	楼宇 (千港元)	厂房及机器 (千港元)	汽车 (千港元)	家具及装置 (千港元)	租赁物业装修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总计 (千港元)
于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							
成本	471,252	611,361	10,422	137,588	45,068	6,233	1,281,924
累计折旧	(174,515)	(334,728)	(4,699)	(53,711)	(38,317)	—	(605,970)
账面净值	<u>296,737</u>	<u>276,633</u>	<u>5,723</u>	<u>83,877</u>	<u>6,751</u>	<u>6,233</u>	<u>675,954</u>
于2013年1月1日，扣除累计折旧	296,737	276,633	5,723	83,877	6,751	6,233	675,954
添置	6,201	38,446	2,243	60,607	3,658	7,324	118,479
出售	(19)	(2,881)	(148)	(68)	(922)	—	(4,038)
年内折旧拨备	(21,565)	(41,329)	(1,541)	(36,421)	(2,669)	—	(103,525)
转拨	2,435	4,187	—	—	1,954	(8,576)	—
换算调整	<u>9,092</u>	<u>8,631</u>	<u>188</u>	<u>2,677</u>	<u>458</u>	<u>(7)</u>	<u>21,039</u>
于2013年12月31日，扣除累计折旧	<u>292,881</u>	<u>283,687</u>	<u>6,465</u>	<u>110,672</u>	<u>9,230</u>	<u>4,974</u>	<u>707,909</u>
于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494,739	654,555	11,525	202,590	40,755	4,974	1,409,138
累计折旧	(201,858)	(370,868)	(5,060)	(91,918)	(31,525)	—	(701,229)
账面净值	<u>292,881</u>	<u>283,687</u>	<u>6,465</u>	<u>110,672</u>	<u>9,230</u>	<u>4,974</u>	<u>707,909</u>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

17. 预付土地租赁款项

本集团

	2014 年 (千港元)	2013 年 (千港元)
于年初	67,916	68,022
摊销	(2,233)	(2,507)
换算调整	(234)	2,401
于年末	65,449	67,916

租赁土地位于中国大陆，并根据长期租约持有。

18. 商誉

本集团

	2013 年 (千港元)
于 2013 年 1 月 1 日的成本及账面净值	15,907
汇兑调整	499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成本及账面净值	16,406
收购附属公司(附注 4)	819,156
汇兑调整	(27,177)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成本及账面净值	808,385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

18. 商誉 (续)

商誉减值测试

商誉已分配至以下减值测试现金产生单位(「现金产生单位」)：

	2014 年 (千港元)	2013 年 (千港元)
生产及出口儿童推车相关产品	15,784	16,406
Evenflo 单位	581,785	—
Columbus 单位	210,816	—
	808,385	16,406

生产及出口儿童推车相关产品单位

生产及出口儿童推车相关产品单位的可收回金额已根据使用价值计算法厘定。有关计算法则根据高级管理层批准的五年期财政预算预测的现金流量计算。持续下降的增长率用于推算超过五年期的现金流量。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用作预测现金流量的除税前折现率为 14% (2013 年：14%)。

Evenflo 单位

Evenflo 单位的可收回金额已根据使用价值计算法厘定。有关计算法则根据高级管理层批准的五年期财政预算预测的现金流量计算。持续下降的增长率用于推算超过五年期的现金流量。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用作预测现金流量的除税前折现率为 10% (2013 年：无)。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

18. 商誉 (续)

Columbus 单位

Columbus 单位的可收回金额已根据使用价值计算法厘定。有关计算法则根据高级管理层批准的五年期财政预算预测的现金流量计算。持续下降的增长率用于推算超过五年期的现金流量。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用作预测现金流量的除税前折现率为 11.5% (2013 年：无)。

使用价值计算法所用的主要假设

于各申报日期计算上述现金产生单位的使用价值时采用假设。下文阐述高级管理层就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作预测现金流量的各项主要假设：

- | | |
|--------|--|
| 「预算毛利」 | — 用作厘定分配至预算毛利价值的基准为紧接预算年度前一年的平均毛利，该平均毛利乃就预期效率提升及预期市场发展而增加。 |
| 「折现率」 | — 所采用的折现率为反映有关单位特定风险的除税前折现率。 |

主要假设的价值与外界资料来源一致。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

19. 其他无形资产

本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于2013年12月31日及

2014年1月1日(经重列)：

成本

商标 (千港元)	电脑软件 (千港元)	竞业禁止协议 (千港元)	客户关系 (千港元)	专利 (千港元)	总计 (千港元)
32,848	14,008	—	—	—	46,856

累计摊销

(21,988)	(6,304)	—	—	—	(28,292)
----------	---------	---	---	---	----------

账面净值

10,860	7,704	—	—	—	18,564
--------	-------	---	---	---	--------

于2014年1月1日，

累计摊销净值

10,860	7,704	—	—	—	18,564
--------	-------	---	---	---	--------

添置

3,462	5,040	—	—	—	8,502
-------	-------	---	---	---	-------

收购附属公司

555,434	1,423	7,689	131,611	63,106	759,263
---------	-------	-------	---------	--------	---------

年内摊销拨备

(2,002)	(3,417)	(168)	(5,348)	(3,988)	(14,923)
---------	---------	-------	---------	---------	----------

换算调整

(46,032)	(427)	(1,933)	(5,738)	(5,367)	(59,497)
----------	-------	---------	---------	---------	----------

于2014年12月31日，

累计折旧净值

521,722	10,323	5,588	120,525	53,751	711,909
---------	--------	-------	---------	--------	---------

于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545,644	19,911	6,842	125,579	57,465	755,441
---------	--------	-------	---------	--------	---------

累计摊销

(23,922)	(9,588)	(1,254)	(5,054)	(3,714)	(43,532)
----------	---------	---------	---------	---------	----------

账面净值

521,722	10,323	5,588	120,525	53,751	711,909
---------	--------	-------	---------	--------	---------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

19. 其他无形资产(续)

本集团(续)

2013年12月31日

	商标 (千港元)	电脑软件 (千港元)	总计 (千港元) (经重列)
于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			
成本	29,861	12,228	42,089
累计摊销	(18,493)	(4,151)	(22,644)
账面净值	11,368	8,077	19,445
于2013年1月1日，累计摊销净值	11,368	8,077	19,445
添置	2,023	1,433	3,456
年内摊销拨备	(2,873)	(2,007)	(4,880)
换算调整	342	201	543
于2013年12月31日，累计折旧净值	10,860	7,704	18,564
于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32,848	14,008	46,856
累计摊销	(21,988)	(6,304)	(28,292)
账面净值	10,860	7,704	18,564

20. 存货

本集团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原材料	496,053	230,317
在制品	162,843	122,082
制成品	876,375	445,584
	1,535,271	797,983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

21.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

	本集团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贸易应收款项	974,383	725,049
应收票据	6,792	13,451
	981,175	738,500
贸易应收款项减值	(7,866)	(475)
	973,309	738,025

本集团与其客户之间的贸易条款以信贷为主，惟新客户例外，新客户通常须预付款项。信贷期最长为三个月。各客户均有信贷期上限。本集团严密监控尚未收回应收账款，并设有信贷控制部门，以减低信贷风险。逾期结馀由高级管理层定期审阅。贸易应收款项并不计息。

本集团应收票据的账龄均为六个月以内，且既未逾期亦未减值。

本集团贸易应收款项按拨备净值发票日期的账龄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3个月内	921,335	700,473
3至6个月	31,257	19,416
6个月至一年	13,719	4,332
超过一年	206	353
	966,517	724,574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

21.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续)

贸易应收款项的减值拨备变动如下：

	本集团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年初	475	452
收购而增加	1,246	—
年内减值确认	6,510	9
撇销金额	(365)	—
换算调整	—	14
年末	<u>7,866</u>	<u>475</u>

于上述贸易应收款项的减值拨备计入个别已减值贸易应收款项的拨备7,866,000港元(2013年：475,000港元)，该款项计提拨备前的账面值为7,923,000港元(2013年：481,000港元)。

出现个别减值的贸易应收款项与处于财务困境或拖欠利息及／或本金的客户有关，预期仅能收回部分应收款项。

并无个别或共同视作减值的贸易应收款项的账龄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减值	859,123	603,119
逾期少于1个月	72,621	103,484
逾期1至2个月	19,546	8,893
逾期2至3个月	12,791	6,026
逾期超过3个月但少于1年	<u>2,436</u>	<u>3,052</u>
年末	<u>966,517</u>	<u>724,574</u>

既未逾期亦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与大量分散客户有关，该等客户并无拖欠历史。

已逾期但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与在本集团拥有良好往绩记录的若干独立客户有关。依据过往经验，董事认为，由于信贷质素并无重大变动且结馀仍视为可全部收回，故概无必要就该等结馀作出减值拨备。本集团并无就该等结馀持有任何抵押品。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

22. 预付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

	本集团		本公司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预付款项	108,505	89,288	1,027	56
其他应收款项	84,246	39,950	7	6
	<u>192,751</u>	<u>129,238</u>	<u>1,034</u>	<u>62</u>

以上结余为无抵押、免息及无固定还款期。

以上资产概未逾期或减值。以上结余中所包括的金融资产与并无拖欠记录的应收款项有关。

23. 可供出售投资

	本集团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资，按公平值	<u>206,389</u>	<u>127,830</u>

以上投资包括于理财产品的投资，该等理财产品乃指定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个月内到期，票面利率介乎每年2.45%至3.80%。

该等理财产品均于2015年1月到期，并已收到全数本金及利息。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

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		本公司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现金及银行结余	434,661	608,299	1,192	12,223
定期存款	50,723	—	—	—
已抵押定期存款	165,807	—	—	—
	651,191	608,299	1,192	12,223
减：定期存款	50,723	—	—	—
已抵押定期存款：				
就短期银行贷款已抵押	165,807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34,661	608,299	1,192	12,223
以人民币计值	312,023	469,286	—	—
以港元计值	4,652	12,152	334	11,723
以欧元计值	72,918	2,509	—	—
以美元计值	257,936	124,228	858	500
以其他货币计值	3,662	124	—	—
现金及银行结余	651,191	608,299	1,192	12,223

人民币不能自由兑换其他货币，惟根据中国大陆的外汇管理条例以及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本集团获准透过获授权进行外汇业务的银行将人民币兑换为其他货币。

银行存款根据每日银行存款利率赚取浮动息率利息。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介乎1天至3个月，视本集团的即时现金需求而定。银行结余及定期存款乃存放于信誉良好且近期并无拖欠记录的银行。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

25.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远期货币合约	26,797	—

本集团使用远期货币合约管理其部分交易风险。该等远期货币合约未指定作对冲用途并通过损益按公允价值计量。该等远期货币合约将于2015年内到期。

26.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

于报告期末，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按发票日期的账龄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3个月内	973,967	609,094
3至12个月	151,608	98,586
1至2年	1,283	4,938
2至3年	2,643	998
超过3年	1,835	749
	1,131,336	714,365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为免息及一般按60至90天期限结算。

27. 其他应付款项、客户垫款及应计费用

	本集团		本公司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其他应付款项	84,561	53,976	15,866	15,688
客户垫款	48,130	48,157	—	—
应计费用	300,679	139,567	39,089	23
	433,370	241,700	54,955	15,711

以上结余为免息及须按要求偿还。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

28. 拨备

本集团

	产品保证 及负债 (千港元)
于2013年1月1日的结余	11,722
增加拨备	5,217
已动用金额	(8,708)
换算调整	310
于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的结余	8,541
增加拨备	18,161
收购而增加	60,059
已动用金额	(11,639)
换算调整	(174)
于2014年12月31日的结余	<u>74,948</u>
列为流动负债的部分	<u>21,088</u>
非流动部分	<u>53,860</u>

本集团就若干产品为其客户提供保证，据此维修或更换损坏产品。保证拨备额乃根据销量以及过往维修及退换率估计。本集团会持续检讨估计基准并于适当时进行修订。

此外，本集团就因使用本集团已出售产品造成的损害或损伤而向客户提供的弥偿保证估计未来现金流出。现金流出金额乃基于本集团管理层根据本集团如何履行其责任的过往经验类型进行的年度检讨而估计。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

29. 计息银行借款

		本集团					
		2014年			2013年		
		实际利率 (%)	到期情况	千港元	实际利率 (%)	到期情况	千港元
即期							
以集团内贸易应收款项作担保的银行借款	附注(a)	1.93-2.72	2015	528,208	1.70-3.24	2014	447,239
以集团内定期存款作担保的银行借款	附注(b)	2.20	2015/1/27	364,794			—
以集团内备用信用证及集团内定期存款作担保的银行借款	附注(c)	1.33	2015/1/9	193,910			—
有担保银行借款	附注(d)	1.53-2.07	2015	193,910			—
无担保银行借款		1.58-1.79	2015	155,127			—
以集团内备用信用证作担保的银行借款	附注(e)	2.25	2015/5/26	58,173			—
以存货及贸易应收款项作担保的长期银行贷款的即期部分	附注(f)	2.50	2015	1,011			—
无担保长期银行贷款的即期部分		2.25	2015	945			—
				<u>1,496,078</u>			<u>447,239</u>
非即期							
以存货及贸易应收款项作担保的银行借款	附注(f)	2.50	2016/12/31	964			—
无担保银行借款		2.25	2016/9/1	709			—
以GIHL作担保及集团内备用信用证作担保的银行借款	附注(g)	Libor+2.5	2020/7/22	760,445			—
				<u>762,118</u>			<u>—</u>
总计				<u>2,258,196</u>			<u>447,239</u>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

29. 计息银行借款(续)

附注(a)： 所有短期银行借款均自第三方金融机构取得。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一间附属公司已抵押其贸易应收款项约577,035,000港元(2013年：479,772,000港元)，作为本集团若干银行贷款的担保，而有关贸易应收款项已在集团层面上抵销。

附注(b)： 短期银行借款以抵押定期存款约120,421,000港元作担保。

附注(c)： 短期银行借款以GCPC开具的备用信用证作担保及以抵押GCPC定期存款45,386,000港元作担保。

附注(d)： 短期银行借款由GIHL担保。

附注(e)： 短期银行借款以GCPC开具的备用信用证作担保。

附注(f)： 以存货作担保的长期银行借款账面净值约为84,602,000港元。

附注(g)： 长期银行借款由GIHL担保，并以GCPC开具的中国银行苏州分行备用信用证作担保。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

29. 计息银行借款(续)

	本集团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分析：		
应还银行贷款：		
于一年内	1,496,078	447,239
第二年	1,673	—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两年)	228,133	—
第五年后	532,312	—
	2,258,196	447,239

30. 界定福利计划负债

(1) ERA 计划

本集团在美国管理一项名为 Evenflo 退休账户计划(「ERA 计划」)的界定福利计划。该非供款 ERA 计划已自 2002 年 8 月 31 日起冻结，且于 2002 年 7 月 31 日后并无获得进一步福利计入。自该日期起，并无新雇员加入 ERA 计划。就该日期前获得的福利而言，该计划按年龄及酬金或按每个服务年度订明金额为雇员提供退休金福利。

ERA 计划为一项最终薪金计划，须向一个独立管理基金作出供款。该计划具有基金之法定形式，并由独立受托人管理，其资产与本集团资产分开持有。该等受托人负责厘定该计划的投资策略。

该等受托人于各报告期末前检讨该计划的资金水平。有关检讨包括资产负债配对策略及投资风险政策。这包括使用养老金与寿命对冲以管理风险。该等受托人根据年度检讨的结果决定供款金额。投资组合目标为 60% 至 65% 股本及物业及 35% 至 40% 债务工具的组合。

该计划面临利率风险、退休人员寿命预期变化风险及股本市场风险。

计划资产及界定福利责任现值的最近期精算估值乃由一名独立精算师(美国精算师学会会员)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采用预计单位信贷精算估值法进行。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

30. 界定福利计划负债(续)

(1) ERA 计划(续)

于报告期末采用的主要精算假设如下：

	2014 年
折现率(%)	3.6%

精算估值显示计划资产的市值为116,230,000 港元，及该等资产的精算价值相当于已拨付合格雇员福利的98%。亏绌2,629,000 港元预期于福利责任的馀下加权平均期限9.51年内结清。

于报告期末有关重大假设的定量敏感度分析列示如下：

	比率上升 %	界定福利责任 增加／(减少) (千港元)	比率下降 %	界定福利责任 增加／(减少) (千港元)
2014 年				
折现率	0.5	(5,172)	0.5	5,645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根据推测因于报告期末产生的主要假设合理变动对界定福利责任的影响的方法厘定。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

30. 界定福利计划负债(续)

(1) ERA 计划(续)

于综合损益表内确认的计划开支总额如下：

	2014 年 (千港元)
利息成本	404
福利开支净额	404
于行政开支中确认	404
	404

界定福利责任的现值变动如下：

	2014 年 (千港元)
于1月1日的资产	—
收购而增加	(113,182)
利息成本	(1,815)
已付福利	2,947
于其他全面收入确认的重新计量影响	(6,728)
有关一项海外计划的汇兑差额	(81)
于12月31日的负债	(118,859)

30. 界定福利计划负债 (续)

(1) ERA 计划 (续)

界定福利责任及计划资产公平值的变动如下：

2014 年

	2014年1月1日 千港元	收购而增加 千港元	利息开支/ (投资收益)/净额 千港元	小计入息溢 千港元	已付福利 千港元	计划资产的 回报(不包括 计入净损益 开支的金额) 千港元	因人口 统计假设变动 产生的净变动 千港元	因除服务变动 产生的净变动 千港元	经营损益 千港元	小计计入 其他全面收入 千港元	汇兑差额 千港元	2014年12月31日 千港元
界定福利责任	—	(113,182)	(1,815)	(1,815)	2,947	—	(6,359)	(1,388)	1,019	(6,728)	(81)	(118,859)
计划资产公平值	—	117,724	1,411	1,411	(2,947)	(39)	—	—	—	(39)	81	116,230
福利负债	—	4,542	(404)	(404)	—	(39)	(6,359)	(1,388)	1,019	(6,767)	—	(2,629)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

30. 界定福利计划负债(续)

(1) ERA 计划(续)

计划资产总值的公平值的主要类别如下：

	2014 年 (千港元)
权益工具(于活跃市场有报价)	77,006
债务工具	35,44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777

于报告期末，界定福利责任的平均年期为 9.51 年。

(2) 退休后福利责任

本集团向美国退休雇员及其家属提供退休后医疗及人寿保险福利。倘供职本公司期间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本集团绝大部分的美国雇员将合资格享有该等福利。本集团并无提前拨付退休人员医疗福利并有权于日后修改该等计划。于 2014 年计划拨备并无发生变动。

有关退休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所用的主要假设概述如下：

	2014 年
折现率(%)	3.5%
现时医疗成本趋势率(%)	7.5%
最终医疗成本趋势率(%)	5.0%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

30. 界定福利计划负债(续)

(2) 退休后福利责任(续)

于报告期末有关重大假设的定量敏感度分析列示如下：

	比率上升 %	界定福利责任 增加／(减少) (千港元)	比率下降 %	界定福利责任 增加／(减少) (千港元)
2014年				
折现率	0.5	(450)	0.5	489
医疗趋势率	1.0	264	1.0	(333)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根据推测因于报告期末产生的主要假设合理变动对界定福利责任的影响的方法厘定。

于综合损益表内确认的计划开支总额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利息成本	171
福利成本净额	171
于行政开支中确认	171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

30. 界定福利计划负债 (续)

(2) 退休后福利责任 (续)

界定福利责任的现值变动如下：

	2014 年 (千港元)
于1月1日	—
收购附属公司	(10,704)
利息成本	(171)
于其他全面收入确认的重新计量影响	256
本集团直接支付的福利	78
有关一项海外计划的汇兑差额	(10)
于12月31日	(10,551)

界定福利责任及计划资产公平值的变动如下：

2014 年

	于损益扣除成本					于其他全面收入重新计量收益/(亏损)				
	2014年1月1日	收购而增加	利息开支净额	小计计入损益	已付福利	因人口统计假设变动产生的精算变动	因财务假设变动产生的精算变动	经验调整	小计计入其他全面收入	汇兑差额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福利责任	—	(10,704)	(171)	(171)	78	(752)	527	481	256	(10)
福利负债	—	(10,704)	(171)	(171)	78	(752)	527	481	256	(10)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

31. 递延税项

年内，本集团的递延税资产及负债与以下各项有关：

递延税项资产—本集团：

	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递延存货	拨备	应计款项	可用于抵销 未来应纳税 溢利的亏损	折旧	保险存款	退休金及 退休后福利	外国税收抵免	其他	总计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于2013年1月1日	96	3,369	2,015	9,153	—	—	—	—	—	—	14,633
于损益内计入/(扣除)(附注12)	1	857	(567)	(1,109)	242	308	—	—	—	—	(268)
换算调整	3	118	56	278	—	—	—	—	—	—	455
	<u>100</u>	<u>4,344</u>	<u>1,504</u>	<u>8,322</u>	<u>242</u>	<u>308</u>	<u>—</u>	<u>—</u>	<u>—</u>	<u>—</u>	<u>14,820</u>
于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473	—	—	41,593	419	381	1,480	2,232	70	1,686	48,334
收购附属公司	1,646	980	(244)	(13,242)	4,331	1,620	—	(2,016)	(70)	(901)	(7,896)
于损益内计入/(扣除)(附注12)	5	(15)	(7)	(733)	423	(408)	1	1	—	23	(710)
换算调整	<u>2,224</u>	<u>5,309</u>	<u>1,253</u>	<u>35,940</u>	<u>5,415</u>	<u>1,901</u>	<u>1,481</u>	<u>217</u>	<u>—</u>	<u>808</u>	<u>54,548</u>
于2014年12月31日											

本集团在中国大陆产生12,28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69,000港元)的税项亏损，其可用作抵销产生亏损公司的未来应纳税溢利的期限将于一至五年届满。

本集团在德国产生11,90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无)的税项亏损，其可无限期用作抵销产生亏损公司的未来应纳税溢利。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

31. 递延税项(续)

递延税项负债—本集团：

	中国附属公司						
	未分配						
	溢利的预扣税	衍生金融工具	存货价值差额	折旧	研发开支	其他无形资产	总计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于2013年1月1日	(18,578)	—	—	—	—	—	(18,578)
换算调整	(581)	—	—	—	—	—	(581)
于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19,159)	—	—	—	—	—	(19,159)
收购而增加	—	—	(2,015)	(9,247)	(2,852)	(248,160)	(262,274)
于损益内(扣除)/计入(附注12)	—	(8,723)	913	8,491	2,854	5,763	9,298
换算调整	65	684	86	(4)	(2)	17,194	18,023
于2014年12月31日	(19,094)	(8,039)	(1,016)	(760)	—	(225,203)	(254,112)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中国大陆的外资企业须就向外方投资者宣派的股息提拨10%预扣税项。该规定由2008年1月1日起生效，并应用于2007年12月31日后产生的利润。倘中国大陆与外方投资者所在司法权区订有税务协定，则其可申请较低预扣税率。因此，本集团就该等于中国大陆成立的附属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的盈利有关的股息分派承担预扣税项责任。适用于本集团的税率为10%。

根据GCPC、PCPC及GCPN(均直接或间接受GBHK控制)董事会决议案，上述附属公司于2014年赚取的溢利不会于2015年及之后拨归GBHK。因此，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上述公司于本年度所得溢利的预扣税产生的递延税项负债并不适用。

于2014年12月31日，除综合财务报表内已确认的金额外，并无就本集团在中国大陆成立的附属公司须缴纳预扣税的未汇出盈利所应付的预扣税确认递延税项。董事认为，该等附属公司于可预见将来不大可能分派有关结余盈利。于2014年12月31日，与在中国大陆附属公司的投资有关而并无就此确认递延税项负债的暂时差额总值合共约为669,227,000港元(2013年：579,596,000港元)。

本公司向其股东派付股息并无附带所得税税务后果。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

31. 递延税项^(续)

就呈列而言，若干递延税项资产及负债于综合财务状况表抵销。以下为本集团的递延税项结余的分析，以用于财务申报：

	本集团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于综合财务状况表反映：		
－递延税项资产	20,249	14,820
－递延税项负债	<u>(219,813)</u>	<u>(19,159)</u>

并无就以下项目确认递延税项资产：

	本集团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税项亏损	258,553	—
外国税收抵免	37,180	—
拨备	26,790	—
退休后福利	4,820	—
其他	5,659	—
	<u>333,002</u>	<u>—</u>

上述税项亏损可无限期用作抵销产生亏损公司的未来应课税溢利。由于本公司认为不可能得到可动用以上项目予以抵销的应课税溢利，故以上项目并未确认为递延税项资产。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

32. 于附属公司的投资—本公司

非上市股权投资，按成本
减：投资减值

2014 年 (千港元)	2013 年 (千港元)
8,805	8,805
—	—
8,805	8,805

本公司的附属公司的详情如下：

附属公司名称	注册成立／ 登记地点及日期	本公司应占 股权百分比		已缴付／已发行 及缴足的股本	主要业务
		直接	间接		
Goodbaby (Hong Kong Limited)(「GBHK」)	香港 1999年7月23日	100%	—	1,000 港元	投资控股及销售代理公司
Goodbaby Children's Products, Inc. (「GCPI」)	美利坚合众国 (「美国」) 2002年5月16日	—	100%	200,000 美元	研发服务、初期产品设计
好孩子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GCPC」)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 1994年11月18日	—	100%	52,000,000 美元	生产、分销及销售安全带、 台布、汽车安全座、 儿童车部件、婴儿 推车部件及自行车
宁波好孩子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GCPN」)	中国 1996年9月9日	—	85%	人民币 10,000,000 元	生产、分销及销售儿童 床被、婴儿推车、 儿童浴椅及桌椅
昆山百瑞康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PCPC」)	中国 2009年	—	100%	人民币 10,000,000 元	制造、分销及销售自行车、 体育设施、电动车及木制产品
平乡好孩子儿童用品有限公司(「GCPX」)	中国 2011年12月26日	—	100%	人民币 2,000,000 元	制造、分销及销售儿童床被、 婴儿推车、儿童浴椅及桌椅
Jiangsu EQO Testing Services Co. Ltd (「EQTC」)	中国 2012年11月30日	—	100%	人民币 5,000,000 元	儿童产品、工具、电子产品检测 及产品质量风险评估咨询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

32. 于附属公司的投资—本公司(续)

本公司的附属公司的详情如下：(续)

附属公司名称	注册成立/ 登记地点及日期	本公司应占 股权百分比		已缴付/已发行 及缴足的股本	主要业务
		直接	间接		
昆山赛柏克斯儿童用品 有限公司 (「昆山赛柏克斯」)	中国 2014年8月5日	—	100%	100,000美元	开发婴儿推车、自行车、 儿童汽车座椅、 儿童携带系统、推车、 增高餐椅及其他儿童产品 以及研发服务及技术咨询服务
好孩子儿童用品汉川有限公司 (「GCHC」)	中国 2014年7月8日	—	100%	人民币 1,000,000元	制造、分销及销售儿童床被、 婴儿推车、儿童浴椅及桌椅
Goodbaby Japan Co., Ltd. (「GBJP」)	日本 2008年	—	100%	3,000,000日圆	研发服务、初期产品设计
Turnkey Design Cooperative U.A. (「GBNH」)	荷兰 2008年	1%	99%	100欧元	投资控股
Turnkey Design B.V. (「GBNE」)	荷兰 2008年	—	100%	18,000欧元	研发服务、初期产品设计
Goodbaby Europe Holdings Limited (「GEHL」)	开曼群岛 2014年1月3日	—	100%	8港元	投资控股
Goodbaby (Europe) Group Limited (「GEGL」)	香港 2014年1月29日	—	100%	1港元	投资控股
Goodbaby (Europe) Management Gmbh (「GEMG」)	德国 2014年1月29日	—	100%	25,000欧元	买卖、占有及管理控股公司， 包括有关 Goodbaby (Europe) Gmbh & Co KG 的活动
Goodbaby (Europe) Gmbh & Co KG (「GEGC」)	德国 2014年1月28日	—	100%	100欧元	买卖、持有及管理参与权益以及 开发及生产儿童汽车座椅、 推车、儿童携带系统、 折迭型婴儿推车、增高餐椅 及其他儿童产品
Columbus Holding Gmbh (「CBCH」)	德国 2014年4月14日	—	100%	125,000欧元	设计及销售婴童用品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

32. 于附属公司的投资—本公司(续)

本公司的附属公司的详情如下：(续)

附属公司名称	注册成立/ 登记地点及日期	本公司应占 股权百分比		已缴付/已发行 及缴足的股本	主要业务
		直接	间接		
Cybox Industrial Limited (「CBHK」)	香港 2005年3月8日	—	100%	1670.97美元	开发及分销婴儿及护理分部的 安全、创新及生活方式导向 的产品
Goodbaby (Europe) Management Gmbh (「GEMG」)*	德国 2014年1月29日	—	100%	25,000 欧元	买卖、占有及管理控股公司， 包括有关 Goodbaby (Europe) Gmbh & Co KG 的活动
Magellan Holding GmbH (「MHGH」)	德国 2014年6月2日	—	100%	25,000 欧元	投资控股
Goodbaby US Holdings, Inc. (「GBUH」)	美国 2014年5月16日	—	100%	1美元	投资控股
Serena Merger Co., Inc. (「SERE」)	美国 2014年5月16日	—	100%	1,000美元	投资控股
WP Evenflo Holdings, Inc. (「WPEF」)	美国 2004年6月25日	—	100%	10美元	投资控股
Evenflo Company, Inc. (「EFCD」)	美国 1992年10月1日	—	100%	86,500美元	生产婴儿护理产品
Evenflo Company Holdings, LLC (「EFCO」)	美国 2012年1月25日	—	100%	不适用	生产婴儿护理产品
Muebles Para Ninos De Baja, S.A. De C.V. (「EFMX」)	墨西哥 1987年6月29日	—	100%	1,720,000比索	生产婴儿护理产品
Lisco Feeding, Inc. (「LSFE」)	美国 1994年9月1日	—	100%	1美元	生产婴儿护理产品
Lisco Furniture, Inc. (「LSFU」)	美国 1994年9月1日	—	100%	1美元	生产婴儿护理产品
Evenflo (Philippines) Inc. (「EFPI」)	菲律宾 1970年4月6日	—	100%	6,000,000比索	生产婴儿护理产品
Evenflo Canada Inc. (「EFCA」)	加拿大 1991年3月18日	—	100%	7,000美元	生产婴儿护理产品
Evenflo Asia, Inc. (「EFAI」)	美国 2004年12月15日	—	100%	1美元	生产婴儿护理产品
Evenflo Europe SARL (「EFEU」)	法国 1997年1月2日	—	100%	50,000 法郎	生产婴儿护理产品

(1) GCPC及PCPC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为外商独资企业。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

32. 于附属公司的投资—本公司(续)

包括在本公司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的应收及应付附属公司款项分别为1,240,112,000港元(2013年：1,227,751,000港元)及18,986,000港元(2013年：301,568,000港元)，为无抵押、不计息且须于要求时或一年内偿还。

33. 股本

	股份数目		金额	
	2014年 (千股)	2013年 (千股)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	500,000

	已发行 股份数目	已发行股本 (千港元)
已发行及缴足：		
于2014年1月1日	1,005,409,000	10,054
发行股份(附注(i))	95,460,700	955
已行使购股权(附注(ii))	102,000	1
于2014年12月31日	1,100,971,700	11,010

附注：

- (i) 如附注4所述，于2014年1月27日，本集团收购Columbus Holding GmbH的全部已发行股本，代价为70,711,539欧元(相等于约751,070,000港元)，将以为数38,513,000欧元(相等于约409,070,000港元)的现金及向卖方发行100,000,000股为数32,198,539欧元(相等于约342,000,000港元)的新股份的方式结清。

于2014年1月30日向卖方发行95,460,700股新股份。倘完成日期(定义见上述协议)后18个月内并无向卖方代表通知申索(任何根据或有关上述协议的申索)，则将于完成日期后满18个月当日向卖方配发及发行余下4,539,300股股份。

- (ii) 102,000份购股权所附的认购权已按每股2.12港元的认购价行使，导致发行102,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总现金代价为1,020港元(扣除开支前)。

本集团之购股权计划及根据该计划已发行的购股权的详情，载于财务报表附注34。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

33. 股本(续)

本公司股本的变动概述如下：

	已发行 股份数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价 (千港元)	总计 (千港元)
于2013年1月1日	1,000,000	10,000	890,044	900,044
已行使购股权(附注(a))	5,409	54	15,416	15,470
建议2013年末期股息(附注14)	—	—	(47,625)	(47,625)
拟派与宣派2012年股息的差额	—	—	(238)	(238)
于2013年12月31日至2014年1月1日	1,005,409	10,054	857,597	867,651
发行股份	95,461	955	325,521	326,476
已行使购股权(附注(a))	102	1	290	291
拟派与宣派2013年股息的差额	—	—	(2)	(2)
于2014年12月31日	<u>1,100,972</u>	<u>11,010</u>	<u>1,183,406</u>	<u>1,194,416</u>

附注：

(a) 102,000份购股权所附的认购权已按每股2.12港元的认购价获行使(附注34)，导致发行102,000股股份，总现金代价为216,240,000港元(扣除开支前)。为数75,000港元的款项已于购股权获行使后由购股权储备转拨至股本。

购股权

本公司购股权计划及根据该计划已发行的购股权的详情，载于财务报表附注34。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

34. 购股权计划

本公司设有一项购股权计划(「该计划」)，旨在激励合格参与者为本集团的利益而尽量提升其表现效率；及吸引及挽留合格参与者或与合格参与者保持持续的业务关系，而该等合格参与者的贡献乃对或将对本集团的长远发展有利。该计划的合格参与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全职或兼职雇员、行政人员或高级职员、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非执行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及顾问、咨询人士、供应商、客户、代理及董事全权认为将或已对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有贡献的其他人士(如该计划所述)。该计划于2010年11月5日生效，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订外，自该日起有效十年。

目前根据该计划允许授出的购股权最高数目为相等于其获行使后本公司于2010年11月5日的已发行股份的10%的数目。根据购股权于任何12个月期内可发行予该计划的每名合格参与者的最高股份数目以本公司于购股权授予相关合格参与者当日的已发行股份的1%为限。任何进一步授出购股权以致超越此限额须在股东大会上得到股东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或彼等任何的联系人的购股权须事先得到独立非执行董事批准。此外，于任何12个月期内，任何授予本公司主要股东或独立非执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联系人的购股权超越本公司于授出日期已发行的股份的0.1%或总值(按于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的收市价计算)超过5百万港元，须事先得到股东在股东大会上批准。

授出购股权的要约可自要约日起计30日内于承授人支付名义代价合共1港元后接纳。所授出的购股权行使期可由董事厘定，并于董事厘定的归属期后开始，直至不得迟于购股权被视为授出及接纳当日起计十年的日期为止。

购股权的行使价由董事厘定，但不得低于下列较高者：(i)本公司股份于购股权要约日的收市价；(ii)本公司股份于紧接要约日前五个交易日的平均收市价；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购股权并无赋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在股东大会上表决的权利。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

34. 购股权计划 (续)

下列根据该计划的购股权于年内尚未行使：

	加权平均 行使价 每股港元	购股权数目 千份
于2013年1月1日	2.120	29,196
于年内没收	2.120	(1,232)
于年内行使	2.120	<u>(5,409)</u>
于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2.120	22,555
于年内授出	3.580	53,420
于年内没收	2.120	(16)
于年内行使	2.120	<u>(102)</u>
于2014年12月31日	3.148	<u><u>75,857</u></u>

年内获行使购股权于行使日期的加权平均股价为每股 4.11 港元 (2013 年：4.16 港元)。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

34. 购股权计划(续)

于报告期末尚未行使的购股权的行使价及行使期如下：

2014年

购股权数目 千份	行使价 每股港元	行使期
437	2.120	2013年1月3日至2018年1月2日
7,260	2.120	2015年1月3日至2018年1月2日
7,260	2.120	2016年1月3日至2018年1月2日
7,480	2.120	2017年1月3日至2018年1月2日
13,160	3.580	2017年9月29日至2024年9月28日
27,100	3.580	2018年9月29日至2024年9月28日
13,160	3.580	2019年9月29日至2024年9月28日
75,857		

2013年

购股权数目 千份	行使价 每股港元	行使期
555	2.120	2013年1月3日至2018年1月2日
7,260	2.120	2015年1月3日至2018年1月2日
7,260	2.120	2016年1月3日至2018年1月2日
7,480	2.120	2017年1月3日至2018年1月2日
22,555		

本集团于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确认购股权开支10,528,000港元(2013年：4,671,000港元)。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

34. 购股权计划 (续)

获授出以股权结算的购股权的公平值于授出日期运用二项式模式并考虑到授出购股权的条款及条件进行估计。下表列出所运用的模式的输入值：

	于2012年 1月3日 授出的购股权	于2014年 9月29日 授出的购股权
股息收益率(%)	2.00	1.61
现货股票价格(每股港元)	2.12	3.40
历史波幅(%)	52.00	38.40
无风险利率(%)	1.11	2.05
购股权的预计年期(年)	6.00	10
加权平均股价(每股港元)	2.12	3.58

于2014年最新授出的购股权包括向富晶秋女士授出的1,390,000股购股权，富晶秋女士为本集团中国大陆最大分销商的主席及本公司的主要股东之一。由于本集团自富晶秋女士获得的服务的公平值无法可靠估计，故其参考所授出购股权1,625,000港元的公平值计量。

购股权的预计年期基于过去三年的历史数据，不一定代表可能发生的行使模式。预期波幅反映假设历史波幅能够代表未来趋势，而实际情况不一定如此。

计量公平值时概无列入其他已授出购股权的特质。

年内行使102,000份购股权，导致本公司发行102,000股普通股，新增股本1,020港元及股份溢价215,220港元(未计发行开支)，详述于财务报表附注33。

于报告期末，本公司有75,857,000份根据该计划尚未行使的购股权。尚未行使的购股权获悉数行使后，将根据本公司现有资本架构导致发行75,857,000股额外的本公司普通股及额外股本758,570港元，以及股份溢价238,051,470港元(未计发行开支)。

于该等财务报表的批准日期，本公司有75,857,000份根据该计划尚未行使的购股权，占本公司于该日已发行股份约6.89%。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

35. 储备

(a) 本集团

本集团储备于年内的变动于本集团综合权益变动表内披露。

递延股份储备

如附注 33(i) 所述，根据有关收购 Columbus Holding GmbH 全部已发行股本的买卖协议(进一步详情载于上述附注 4)，于 2014 年 1 月 30 日向卖方发行 95,460,700 股新股份。倘完成日期(定义见上述协议)后 18 个月内并无向卖方代表通知申索(任何根据或有关上述协议的申索)，则将于完成日期后满 18 个月当日向卖方配发及发行余下 4,539,300 股股份。

法定储备金

法定储备金包括：

(i) 储备金

外商独资企业(「外商独资企业」)须按中国法律及规例的要求，于股息分派前提取部分溢利净额(基于实体的法定账目)作为储备金。作为外商独资企业的附属公司须将除税后不少于 10% 的溢利净额拨往储备金，直至该储备金结馀达到相应注册资本的 50% 为止。储备金仅在获有关机关批准下方可用于弥补亏损或增加资本。

(ii) 企业发展基金

根据有关规例及本集团中国附属公司章程，在中国注册为外商投资企业的附属公司于弥补以往年度累积亏损后及向投资者分配溢利前，从溢利净额中提取企业发展基金。企业发展基金的提取比例由附属公司董事会厘定。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

35. 储备(续)

(a) 本集团(续)

法定储备金(续)

(iii) 法定盈餘储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集团中国附属公司的组织章程细则，于中国注册成立的国内公司的附属公司须拨出10%的年度法定溢利净额(经抵销任何往年亏损后)至法定盈餘储备。当该储备结餘达到该实体资本的50%时，则可选择作出任何额外拨款。法定盈餘储备可用作弥补往年亏损或增加股本。然而，作为上述用途后，该法定盈餘储备结餘须维持为不少于股本的25%。

合并储备

于2014年12月31日，合并储备指：

- (i) 于2001年，本集团透过向GCPC当时的股东发行本公司的股份向彼等收购GCPC。本公司分占GCPC缴足股本的面值与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面值之间的差额108,281,000港元于合并储备账中确认；
- (ii) 于2007年，Geoby Electric Vehicle Co.,Ltd(「GPCL」)获成立，以接管本集团的若干业务，而已终止经营业务的资产净值超出代价的部分1,362,000港元已于合并储备账目内确认为视作分派。
- (iii) 本集团于2010年6月透过收购PCPC全部股权而收购木制品及电动玩具车业务，且该项收购乃采用股权集合法列账。在PCPC于2008年11月5日成立之前，木制品及电动玩具车业务由一间同系附属公司GPCL进行。PCPC于成立时按各自账面值自GPCL收购木制品及电动玩具车业务相关的所有资产及负债，并继续营运木制品及电动玩具车业务。因此，木制品及电动玩具车业务于PCPC成立之前产生的保留盈利11,357,000港元于2008年于合并储备账内资本化；及
- (iv) 于2010年，本集团以合共287,936,000港元的代价将其于GCCL、SHFS、SGOL、RCBL、MGCR及MGRL的股权出售予GBHL。收到的代价高过有关已终止经营业务的资产净值的部分(为数35,699,000港元)在合并储备账内确认为视作注入。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

35. 储备 (续)

(b) 本公司

	股份溢价 (千港元)	递延付息 股份储备 (千港元)	购股权储备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建议 末期股息 (千港元)	总计 (千港元)
于2013年1月1日	890,044	—	9,752	—	50,000	949,796
年内溢利	—	—	—	7,420	—	7,420
拟派与宣派2012年 股息的差额	(238)	—	—	—	238	—
已行使购股权	15,416	—	(4,003)	—	—	11,413
以股权结算的购股权安排	—	—	5,055	—	—	5,055
拟派2013年末期股息 (附注14)	(47,625)	—	—	(7,420)	55,045	—
已宣派2012年股息	—	—	—	—	(50,238)	(50,238)
购股权没收或届满后 转拨购股权储备	—	—	(384)	—	—	(384)
于2013年12月31日 及2014年1月1日	857,597	—	10,420	—	55,045	923,062
年内亏损	—	—	—	(52,057)	—	(52,057)
拟派与宣派2013年 股息的差额	(2)	—	—	—	2	—
发行股份	325,521	—	—	—	—	325,521
递延股份	—	15,524	—	—	—	15,524
已行使购股权	290	—	(75)	—	—	215
已宣派2013年股息	—	—	—	—	(55,047)	(55,047)
以股权结算的购股权安排	—	—	10,528	—	—	10,528
于2014年12月31日	1,183,406	15,524	20,873	(52,057)	—	1,167,746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

36. 经营租赁安排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2014 年 (千港元)	2013 年 (千港元)
一年内	55,699	39,529
一年以上但不超过五年	93,307	93,469
五年以上	1,187	15,153
	<u>150,193</u>	<u>148,151</u>

37. 承担

于12月31日，本集团有以下资本承担：

	本集团 2014 年 (千港元)	2013 年 (千港元)
有关收购下列项目已订约但未拨备： 物业、厂房及设备	<u>1,779</u>	<u>2,392</u>

38. 关联方交易及结余

(a) 名称及关系

关联方名称

宋郑还先生(「宋先生」)

富晶秋女士(「富女士」)

Goodbaby Bairuikang
Hygienic Products
Co., Ltd.(「BRKH」)

Goodbaby Group
Co., Ltd.(「GGCL」)

GCCL

SGCP

Goodbaby Group Pingxiang Co.,
Ltd.(「GGPX」)

与本集团的关系

本公司的董事及最终股东之一

本公司的最终股东之一

由First Shanghai Hygienic Products Limited及
Sure Growth Investments Limited(受宋先生及富女士重大
影响) 50/50 共同控制

受宋先生重大影响

受GBHL控制

受MJSL控制

受GGCL控制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

38. 关联方交易及结余(续)

(b) 关联方交易

本集团

除本财务报表其他地方披露的交易及结余外，本集团于年内与关联方订立下列重大交易：

	2014 年 (千港元)	2013 年 (千港元)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附注(a))		
GCCL [#]	812,910	583,977
向关联方采购货物(附注(b))		
GCCL [#]	176	621
应付关联方租金开支(附注(c))		
GGPX [#]	11,636	4,650
GGCL [#]	884	878
	12,520	5,528
代表关联方支付开支(附注(d))		
GCCL [#]	1,039	1,160
SGCP [#]	58	78
	1,097	1,238
关联方支付的开支(附注(d))		
BRKH [#]	339	345
购股权开支		
富女士	1,160	—

附注(a)：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乃根据与关联方协定的价格及条款作出。

附注(b)： 向关联方采购货物乃根据与关联方协定的价格及条款作出。

附注(c)： 付予关联方的租赁开支乃根据与关联方协定的价格及条款支付。

附注(d)： 代表／由关联方支付的开支为不计息且于要求时偿还。

[#] 关联方交易亦构成上市规则第14A章所界定的持续关连交易。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

38. 关联方交易及结余(续)

(c) 与关联方的结余

本集团

	2014 年 (千港元)	2013 年 (千港元)
应收关联方的款项		
GCCL	379,152	235,717

应收关联方款项为无抵押、不计息及于按要求时偿还。

(d) 本集团主要管理人员的酬金

	2014 年 (千港元)	2013 年 (千港元)
短期雇员福利	30,730	27,359
以股权结算的购股权开支	1,244	593
离职后福利	175	358
支付予主要管理层人员的酬金总额	32,149	28,310

有关董事薪酬的进一步详情载于财务报表附注10。

39.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层级

本集团金融工具(账面值与公平值合理相若的金融工具除外)的账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本集团

	账面值		公平值	
	2014 年 千港元	2013 年 千港元	2014 年 千港元	2013 年 千港元
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工具	26,797	—	26,797	—
可供出售投资	206,389	127,830	206,389	127,830
	233,186	127,830	233,186	127,830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

39.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层级^(续)

本集团^(续)

管理层已作评估，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计入预付款项的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项、定期存款、已抵押定期存款、流动计息银行贷款、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其他负债以及计入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费用的金融负债的公平值与其各自的账面值相若，主要由于该等工具于短期内到期。本集团非流动计息银行贷款的账面值与其公平值相若，乃由于该等贷款以浮动利率计息。

本集团各附属公司的财务经理负责厘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计量的政策及程序。本集团财务经理直接向财务总监及审核委员会报告。于各报告日期，财务部分析金融工具的价值变动并厘定估值所应用的主要输入数据。估值由财务总监审核及批准。我们会就中期及年度财务报告每年两次与审核委员会讨论估值过程及结果。

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平值按该工具在自愿双方(非强迫或清盘销售)之间当前交易中可予交换的金额入账。

本集团与多家对手方(主要为高信贷评级的金融机构)订立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即远期货币合约)采用与远期定价及掉期模型相似的估值技术及现值计算法计量。该模型纳入多项市场可观察输入数据，包括对手方信贷质素、外汇即期及远期汇率以及利率曲线。远期货币合约的账面值与其公平值相同。

于2014年12月31日，按市值标价的衍生资产状况乃扣除衍生工具对手方违约风险应占的信贷评估调整。对手方信贷风险的变动对按公平值确认的金融工具并无重大影响。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

39.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层级(续)

本集团(续)

下表概述于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理财产品估值的重大不可观察输入数据连同定量敏感度分析：

金融工具	估值技术	重大不可观察 输入数据	范围	公平值对输入 数据的敏感度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资	折现现金流量法	预期回报率	2014年： 2.45%至 3.80% (2013年： 1.3%至5.2%)	预期回报率增加(减少) 5%将导致公平值增加 (减少)16港元(16港元) (2013年：46港元 (46港元))

公平值层级

下表列示本集团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计量层级：

按公平值计量的资产：

本集团

采用以下资料进行的公平值计量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于活跃市场的 报价(第一级) (千港元)	重大可观察 输入数据 (第二级)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观察 输入数据 (第三级) (千港元)
按公平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 远期货币合约	26,797	—	26,797	—
可供出售投资	206,389	—	—	206,389
	233,186	—	26,797	206,389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

39.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层级(续)

公平值层级(续)

本集团(续)

采用以下资料进行的公平值计量

	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于活跃市场的 报价(第一级) (千港元)	重大可观察 输入数据 (第二级)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观察 输入数据 (第三级)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资	127,830	—	—	127,830

年内第三级公平值计量变动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资 于1月1日	127,830	123,335
购买	3,254,717	1,288,244
出售	(3,176,068)	(1,287,617)
汇兑调整	(90)	3,868
	206,389	127,83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级与第二级公平值计量之间并无转让，且并无第三级公平值计量转入及转出。

于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并无拥有按公平值计量的任何金融资产及负债。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

39.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层级(续)

公平值层级(续)

负债之公平值披露如下：

采用以下资料进行的公平值计量			
2014 年	于活跃市场的	重大可观察	重大不可观察
12月31日	报价(第一级)	输入数据	输入数据
(千港元)	(千港元)	(第二级)	(第三级)
		(千港元)	(千港元)
计息银行借款	2,258,196	—	2,258,196

采用以下资料进行的公平值计量			
2013 年	于活跃市场的	重大可观察	重大不可观察
12月31日	报价(第一级)	输入数据	输入数据
(千港元)	(千港元)	(第二级)	(第三级)
		(千港元)	(千港元)
计息银行借款	447,239	—	447,239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

40. 按类别划分的金融工具

报告期末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值如下：

本集团

金融资产

于2014年12月31日	按公允价值计入 损益的金融资产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千港元)	贷款及 应收款项 (千港元)	总计 (千港元)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	—	—	973,309	973,309
包括预付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 在内的金融资产(附注22)	—	—	84,246	84,246
应收关联方款项	—	—	379,152	379,152
可供出售投资	—	206,389	—	206,389
衍生金融工具	26,797	—	—	26,797
已抵押定期存款	—	—	165,807	165,807
定期存款	—	—	50,723	50,72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	434,661	434,661
	26,797	206,389	2,087,898	2,321,084

于2013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千港元)	贷款及 应收款项 (千港元)	总计 (千港元)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	—	738,025	738,025
包括预付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在内的金融资产(附注22)	—	39,950	39,950
应收关联方款项	—	235,717	235,717
可供出售投资	127,830	—	127,83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608,299	608,299
	127,830	1,621,991	1,749,821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

40. 按类别划分的金融工具(续)

本集团(续)

金融负债

于2014年12月31日

包括其他应付款项、客户垫款及应计费用在内的金融负债(附注27)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

计息银行借款

按摊销成本
列账的
金融负债
(千港元)

84,561

1,131,336

2,258,196

3,474,093

于2013年12月31日

包括其他应付款项、客户垫款及应计费用在内的金融负债(附注27)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

计息银行借款

按摊销成本
列账的
金融负债
(千港元)

53,976

714,365

447,239

1,215,580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

40. 按类别划分的金融工具(续)

本公司

金融资产

于2014年12月31日

包括预付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在内的金融资产(附注22)

应收附属公司款项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贷款及
应收款项
(千港元)

7

1,240,112

1,192

1,241,311

于2013年12月31日

包括预付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在内的金融资产(附注22)

应收附属公司款项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贷款及
应收款项
(千港元)

6

1,227,751

12,223

1,239,980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

40.按类别划分的金融工具(续)

本公司(续)

金融负债

于2014年12月31日

包括在其他应付款项、客户垫款及应计费用内的金融负债(附注27)
应付附属公司款项

按摊销成本
列账的
金融负债
(千港元)

15,866

18,986

34,852

于2013年12月31日

包括在其他应付款项、客户垫款及应计费用内的金融负债(附注27)
应付附属公司款项

按摊销成本
列账的
金融负债
(千港元)

15,688

301,568

317,256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

41. 财务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负债(衍生工具除外)包括计息银行借款、贸易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项及应付关联方款项。此等金融工具主要目的是为本集团提供经营业务所需资金。本集团有其他不同财务投资,如贸易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以及应收关联方款项,乃直接因经营业务产生。

本集团亦订立衍生交易,主要为远期外汇合约,以管理本集团营运产生的货币风险。

于年内,本集团的政策为不进行投机目的的衍生工具交易。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产生的主要风险为利率风险、外汇风险、信贷风险及流动资金风险。董事会检讨并同意下文概述的管理各风险的政策。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因市场利率变动导致金融工具未来现金流的公平值波动风险。

本集团承受市场利率变动风险主要与本集团以浮动利率计算的银行借款有关。借款的利率及偿还条款披露于附注29。

本集团并未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对冲其利率风险。下表呈列部分贷款及借款的利率合理可能变动的敏感度。当所有其他变数不变,本集团之除税前溢利(透过浮动利率借款影响)所受影响如下:

	利率上升/下降	除税前溢利 (减少)/增加 (千港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 / -5%	(2,406)/2,406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 / -5%	(341)/341

利率5%的合理可能变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对本集团的除税前溢利并无影响,保留盈利除外。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

41. 财务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续)

外币风险

外币风险为外汇汇率变动导致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来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本集团承受交易性的货币风险，因经营单位以其功能货币以外的货币进行出售或购买产生。

如附注 25 所述，本集团通过订立外币远期合约对冲其将以美元列值的海外销售业务换算为欧元时所面临的波动风险，从而管理其外币风险。本集团的政策为于有需要时通过按固定汇率买入或卖出外币解决短期失衡，以确保风险净额保持在可接受水平。管理层将继续监控外汇风险，并继续考虑通过使用金融工具(如外币远期合约)对冲重大外币风险。

本集团经营单位的功能货币为人民币、欧元及美元(「美元」)，而承担重大交易货币风险的货币为美元。本集团就所有其他货币所承担的外币变动的风险并不重大。下表载列于报告期末在其他变数保持不变的情况下，美元汇率的合理可能变动对本集团除税前溢利(基于货币资产及负债的公平值变动)的敏感度分析。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美元兑人民币升值

5%

9,307

倘美元兑人民币贬值

-5%

(9,307)

倘美元兑欧元升值

5%

141

倘美元兑欧元升值

-5%

(141)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美元兑人民币升值

5%

13,737

倘美元兑人民币贬值

-5%

(13,737)

倘美元兑欧元升值

5%

不重大

倘美元兑欧元升值

-5%

不重大

美元汇率 上升／ 下降	除税前溢利 增加／ (减少) (千港元)
5%	9,307
-5%	(9,307)
5%	141
-5%	(141)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

41. 财务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续)

信贷风险

本集团仅与受认可及信誉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本集团的政策为对欲以信贷期交易的客户进行信贷审查程序。此外，持续监控应收结余及本集团承受呆账的风险并不重大。倘交易并非以有关经营单位的功能货币计值，则除非信贷控制总监特别批准，否则本集团不会给予信贷期。

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其中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应收附属公司款项、其他应收款项以及衍生金融工具)的信贷风险乃因对手方违约而产生，所面临的最高风险相等于该等工具的账面值。

于报告期末，由于本集团23%(2013年：37%)的贸易应收款项为应收本集团最大客户款项，故本集团面临若干信贷风险集中情况。

流动资金风险

本集团透过监控流动比率(按流动资产比流动负债计算)监控其流动资金风险。

本集团的目标为透过使用银行贷款维持资金延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本集团的政策为所有借款须经财务总监批准。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

41. 财务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续)

流动资金风险(续)

本集团

下表概述本集团于各报告期末按合约未折现付款划分的金融负债的到期情况：

2014年12月31日	按要求 (千港元)	3个月以内 (千港元)	3至12个月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总计 (千港元)
计息银行借款	—	884,664	643,100	859,793	2,387,557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	973,967	157,369	—	—	1,131,336
其他应付款项	84,561	—	—	—	84,561
	<u>1,058,528</u>	<u>1,042,033</u>	<u>643,100</u>	<u>859,793</u>	<u>3,603,454</u>

2013年12月31日	按要求 (千港元)	3个月以内 (千港元)	3至12个月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总计 (千港元)
计息银行借款	—	233,680	214,035	—	447,715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	609,094	105,271	—	—	714,365
其他应付款项	53,976	—	—	—	53,976
	<u>663,070</u>	<u>338,951</u>	<u>214,035</u>	<u>—</u>	<u>1,216,056</u>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

41. 财务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续)

流动资金风险(续)

本公司

下表概述本公司于各报告期末按合约未折现付款划分的金融负债的到期情况：

2014年12月31日	按要求 (千港元)	3个月以内 (千港元)	3至12个月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总计 (千港元)
其他应付款项	15,866	—	—	—	15,866
应付附属公司款项	18,986	—	—	—	18,986
	<u>34,852</u>	<u>—</u>	<u>—</u>	<u>—</u>	<u>34,852</u>

2013年12月31日	按要求 (千港元)	3个月以内 (千港元)	3至12个月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总计 (千港元)
其他应付款项	15,688	—	—	—	15,688
应付附属公司款项	301,568	—	—	—	301,568
	<u>317,256</u>	<u>—</u>	<u>—</u>	<u>—</u>	<u>317,256</u>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首要目标为维持稳健的信贷评级及资本比率，为支持其业务及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集团管理其资本架构，并视乎经济状况的变动作出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架构，本集团可调整向股东支付的股息、向股东退还资本或发行新股份。于年内，本集团并无对目标、政策或程序作出改变。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

41. 财务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续)

资本管理(续)

本集团使用资本负债比率监控资本，资本负债比率界定为净负债除以资本加净负债。本集团的净负债包括计息银行借款、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以及其他应付款项、客户垫款及应计费用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资本指母公司拥有人应占股权。

报告期末的资产负债比率如下：

	本集团	
	2014 年 (千港元)	2013 年 (千港元)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	1,131,336	714,365
其他应付款项、客户垫款及应计费用	433,370	241,700
计息银行借款	2,258,196	447,239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34,661)	(608,299)
净负债	3,388,241	795,005
母公司拥有人应占股权	2,296,904	1,996,881
资本及净负债	5,685,145	2,791,886
资本负债比率	60%	28%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

42. 报告期后事项

于2014年12月，本集团就于NICAM A/S(「目标公司」，总部位于丹麦的一家第三方分销商公司)的股权订立股份出售及转让协议(「协议」)，根据协议，本集团将收购目标公司的70%股份(「交易」)，购买总代价为3,710,000欧元(相等于35,568,702港元)，完成仍须待符合协议的成交条件。

目标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座椅、推车及童车以及其他婴儿、婴童及父母的物品、设备及服务贸易。该收购于2015年1月在完成协议所规定的条件后完成，而目标公司成为本集团的间接非全资附属公司。

本集团正在评估该收购的初步会计处理并将于2015财政年度的中期及年度财务报表合并相关财务资料。

43. 比较数据

重新分类若干比较数据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

44. 财务报表的批准

财务报表经董事会于2015年3月30日批准及授权刊发。

财务概要

以下为本集团于过去五个财政年度的业绩及资产、负债及非控股权益的概要，摘录自已公佈的经审核财务报表及经重列／重新分类(倘适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业绩					
持续经营业务					
收益	6,115,592	4,188,794	4,554,462	3,941,672	3,721,908
销售成本	(4,588,057)	(3,228,205)	(3,682,571)	(3,267,990)	(2,979,349)
毛利	1,527,535	960,589	871,891	673,682	742,559
其他收入及收益	97,147	48,593	54,030	106,109	32,851
销售及分销费用	(777,464)	(446,969)	(359,350)	(241,892)	(246,002)
行政开支	(699,180)	(359,971)	(343,270)	(330,497)	(245,505)
分占一家合营公司亏损	(31)	(22)	(30)	—	—
其他开支	(3,234)	(10,056)	(3,381)	(5,729)	(20,593)
经营溢利	144,773	191,164	219,890	201,673	263,310
财务收入	8,606	10,590	7,910	3,749	1,163
财务成本	(48,110)	(6,826)	(11,897)	(11,617)	(18,341)
持续经营业务的除税前溢利	105,269	194,928	215,903	193,805	246,132
所得税开支	(47,545)	(23,799)	(32,780)	(16,117)	(42,942)
持续经营业务的年内溢利	57,724	171,129	183,123	177,688	203,190
已终止经营业务					
已终止经营业务的年内除税后亏损	—	—	—	—	(52,237)
年内溢利	57,724	171,129	183,123	177,688	150,953

财务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以下各方应占：					
母公司拥有人	57,475	171,213	181,207	176,915	150,925
非控股权益	249	(84)	1,916	773	28
	<u>57,724</u>	<u>171,129</u>	<u>183,123</u>	<u>177,688</u>	<u>150,953</u>
资产、负债及非控股权益					
资产总额	6,492,732	3,463,668	3,191,679	3,171,239	3,009,887
负债总额	(4,165,072)	(1,436,176)	(1,339,550)	(1,463,791)	(1,469,010)
非控股权益	(30,756)	(30,611)	(29,766)	(27,846)	(25,778)
	<u>2,296,904</u>	<u>1,996,881</u>	<u>1,822,363</u>	<u>1,679,602</u>	<u>1,515,099</u>

Goodbaby
International



